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



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館

分類號 5925 94

登記號 18051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



軍用圖書社印行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目錄

第一篇 戰爭之概念

第二篇 戰鬥之概說

第一章 戰鬥之目的、勝敗、種類、手段

第一節 戰鬥之目的

第二節 戰鬥之勝敗

第三節 戰鬥之種類

第四節 攻擊、防禦

第五節 戰鬥實行之手段

第三篇 戰鬥指導之要則、命令、通報、報告

第一章 戰鬥指導之要則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目錄



3 1771 3772 0

第一節 概說

第一款 指揮官之要訣

第二款 指揮官之態度

第三款 連絡勤務之必要

第二節 決心、狀況判斷

第三節 戰鬥指導

第一款 通則

其一 方針之確定

其二 主動、意表

其三 意志堅確

其四 獨斷

第二款 戰鬥部署

其一 要訣

其二 戰鬥正面、縱長區分

其三 預備隊

其四 指揮官之位置

第三款 戰鬥指導上之注意

第二章 命令、通報、報告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作爲

第一款 命令之作爲

其一 命令之種類

其二 命令作爲上之注意

第二款 通報、報告之作爲

其一 通報、報告之目的及其必要

其二 通報、報告作爲上之要則

其三 戰鬥要報及戰鬥詳報

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

第二章 步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

第二節 隊形

第三節 戰鬥

第一款 通則

其一 旅

其二 團

其三 营

其四 連

其五 機關鎗連

其六 步兵炮隊

第二款 攻擊

其一 通則

甲 攻擊之要訣

乙 指揮官之位置

丙 預備隊之用途及其行動

丁 配屬炮兵

其二 戰鬥前進

其三 展開

其四 展開後之動作

其五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甲 要旨

乙 衝鋒準備

丙 衝鋒實施

丁 敵陣內攻擊之準備

戊 敵陣內攻擊之實施

第三款 防禦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目錄

六

其一 遷則

甲 要旨

乙 搜尋、警戒及連絡

丙 預備隊之用途及其行動

其二 部署之要領

甲 團

乙 营

丙 連

丁 機關鎗連

戊 步兵炮隊

其三 防禦戰鬥

甲 團

乙 营

丙 連

丁 機關槍連

戊 步兵炮隊

第六款 追擊

第五款 退却

第六款 夜間戰鬥

其一 概說

其二 攻擊

甲 通則

乙 團

丙 营

丁 連

戊 機關鎗連

其三 防禦

甲 通則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目錄

乙 薩

丙 連

丁 機關鎗連

其四 追擊

其五 退却

第七款 步兵對於他兵種及戰車之動作

其一 對騎兵之戰鬥

其二 對炮兵之戰鬥

其三 對炮戰車之戰鬥

其四 對飛機之動作

第八款 彈藥補充

第三節 戰車隊

第一款 通說

第二款 隊形及運動

第三款 戰車隊之顧門

第四款 步兵團、營長之戰車用法

第三章 騎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

第二款 隊形及運動

第二節 戰鬥

第四章 炮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

第二款 隊形及運動

第二節 戰鬥

第一款 運用

第二款 射擊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目錄

其一 效力射準備

其二 效力射

第五章 工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第二節 作業

第三節 特別部隊

第六章 航空兵

第一節 飛行隊

第一款 飛行隊之種類及任務

第二款 各部隊之特性及隊形

第三款 飛行場

第四款 射擊戰鬥

第二節 氣球隊

第一款 氣球隊之任務

第二款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第三款 氣球陣地

第七章 轉重兵

第五篇 瓦斯及煙

第一章 瓦斯

第一節 瓦斯之用法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瓦斯彈射擊

第三款 依航空機之用法

第四款 瓦斯投射

第五款 瓦斯放射

第六款 近接戰鬥之用法

第七款 撒毒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目錄

第二節 瓦斯之防護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搜索及警戒

第二章 烟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煙之用法

第六篇 搜索、偵察及諜報

第一章 搜索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航空部隊之搜索

第三節 騎兵之搜索

第四節 其他兵種之搜索

第二章 偵察

第三章 謹報

第七篇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第四章 戰鬥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及各部隊警戒之要領

第一款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

第二款 各部隊警戒之要領

第三款 掩護隊之動作

第三節 夜間之警戒

第八篇 行軍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目錄

一四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第九篇 諸兵連合之運動戰

第一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第二章 攻擊

第一節 要旨

第一款 攻擊之要訣

第二款 攻擊之重點

第三款 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及包圍

第四款 邊回

第二節 戰鬥前進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前進部署

其一 師

第三款 各縱隊

第三款 與敵接觸時之處置

第三節 遭遇戰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展開前之動作

第三款 展開要領

第四款 攻擊命令

第五款 展開時第一線部隊及炮兵之行動

第六款 攻擊實行

其一 要旨

其二 攻擊前進時期

其三 衝鋒

其四 攻擊經過中自晝至夜時之處置

第四節

陣地攻擊

第一款 攻擊準備

其一 要旨

其二 開進配置

其三 搜索及偵察

其四 攻擊計畫及攻擊命令

其五 展開

甲 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

乙 展開時各部隊之動作

丙 拂曉攻擊之展開

第二款 攻擊實施

其一 由攻擊開始至衝鋒準備間諸兵之動作

其二 衝鋒準備

其三 衝鋒實施

其四 敵陣地內部之攻略

其五 敵陣地內攻擊進展之時機及衝鋒頓挫時之動作

第三款 對堅固敵陣地攻擊時之城門法

第三章 防禦

第一節 要則

第二節 防禦陣地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主陣地帶

第三款 側面陣地

第三節 陣地占領

第一款 陣地占領之掩護及陣地偵察

第二款 陣地占領之軍隊部署

第三款 防禦計畫及防禦命令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目錄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目錄

一八

第四款 各部隊之動作

其一 前進陣地占領部隊

其二 地區占領部隊

其三 炮兵

其四 工兵

第五款 防禦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其一 要旨

其二 抵抗地帶及炮兵

其三 監視敵情及連絡之施設

其四 對戰車之防禦設備

其五 瓦斯防禦之施設

其六 陣地之祕匿及偽工事

其七 其他之諸設施

第四節 防禦戰鬥

第一款 敵情搜索

第二款 初期之炮兵戰鬥

第三款 警戒部隊之戰鬥

第四款 隨戰鬥之進展各兵種之戰鬥

其一 守兵就陣地之時機

其二 步炮兵之動作

其三 工兵之動作

其四 對敵戰車之諸動作

第五款 逆襲

其一 敵攻擊頓挫於我陣地前時之逆襲

其二 為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

其三 固守一地時之逆襲

第五節 攻勢轉移

第一款 要旨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目錄

第二款 實施之要領

第四章 追擊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追擊準備

第三節 於追擊時各兵種之行動

第四節 師長之追擊部署

第五章 退却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戰場脫離及收容

第三節 於退却時各兵種之動作

第四節 戰場脫離後之行軍

第六章 持久戰

第一節 通說

第二節 攻擊

第三節 防禦

第七章 以騎兵爲主體之諸兵連合戰鬥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配屬其他兵種之用法

第三節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第二款 防禦

第三款 追擊及退却

第八章 戰鬥後之處置

第十篇 特種地形之戰鬥

第一章 山地戰鬥

第一節 特性

第二節 攻擊

第三節 防禦

第二章 谷地戰鬥

第一節 特性

第二節 攻擊

第三節 防禦

第三章 河川戰鬥

第一節 特性

第二節 攻擊

第一款 敵前渡河之要訣

第二款 渡河戰鬥之要領

第三節 防禦（企圖決戰之時）

第四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第二節 戰鬥指導

第一款 攻擊

第二款 防禦

第五章 險路戰鬥

第一節 特性

第二節 通過隘路之攻擊及在隘路後方之防禦

第三節 對隘路直前敵人之攻擊及在隘路前方之防禦

第四節 險路內之戰鬥

第六章 積雪地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第二節 攻擊

第三節 防禦

第四節 追擊及退却

第七章 沙漠戰鬥

第一節 特性

第二節 攻擊

第三節 防禦

第四節 追擊及退却

第十一篇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宿營之種類及利害並適用之時機

第二章 關於獨立騎兵宿營之特殊事項

第三章 關於大行李・輜重宿營之特殊事項

第十二篇 紿養及衛生

第一章 紿養

第一節 紉養之裝備及定量

第一款 紿養之裝備

第二款 戰時糧秣之定量

第二節 各種給養法并其補充

第一款 紿養之種類并炊事

第二款 用部隊攜行糧秣之補充

其一 大行李積載之糧秣

其二 輛重積載之糧秣

其三 攜帶糧秣

第三款 用倉庫糧秣或部隊直接購買或徵發之糧秣

其一 用倉庫之糧秣

其二 用部隊直接購買或徵發之糧秣

第二章 衛生

第一節 人之衛生

第二節 馬匹衛生

第十三篇 陣地戰及對陣

第一章 陣地戰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攻擊

第一款 要則

第二款 攻擊準備

第三款 攻擊實施

第三節 防禦

第一款 要則

第二款 防禦陣地

第三款 陣地佔領及其他之準備

第四款 防禦戰鬥

第二章 對陣

第一節 對陣間高級指揮官之處置

第二節 對陣間之動作

第十四篇 小戰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對於不正規軍隊之戰鬥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攻擊

第三節 防禦

第三章 別動隊

第一節 別動隊之編成

第二節 別動隊之行動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行軍、宿營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目錄

第三款 戰鬥

第四章 背後連絡線之掩護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兵站守備

第五章 徵發隊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

第一篇 戰爭之概念

戰爭者。用兵力於國家間之爭鬪也。抑當國際間發生紛爭時。以和平之手段。不能結其局。於是欲訴諸威力。以震懾其國是。其目的在使敵國屈服我之意志。其手段不僅以兵力為滿足。舉凡外交經濟及思想等。苟可藉以屈服敵人之一切手段。必盡用之。舉其全力。從事戰爭。排除萬難。打開難局。向勝利之一途。力求邁進。遂莫大焉。

第二篇 戰鬪之概說

第一章 戰鬥之目的・勝敗・種類・手段

第一節 戰鬪之目的

戰鬥之目的。在壓倒殲滅敵人。迅速獲得戰捷。然常有因特別之目的而戰鬪者。是時亦須盡力之所能。依戰鬥一般之目的而達成。可圖完全遂行其任務。



(南)

第二節 戰鬪之勝敗

一、戰勝之意義。謂已達成戰鬪一般之目的也。尤當以敵之殲滅為第一義。

二、戰勝之要道。在綜合有形無形上之各種戰鬥要素。將優於敵人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故官兵均須志氣旺盛。適時適處壓倒敵人為要。

三、勝敗之素因。戰鬥之勝敗。有許多之素因。如軍隊之精粗。指揮之巧拙。兵力之多寡。地形、天候、時刻之適否。及不可預期之事變等。種種之素因，相錯錯所生因果之關係也。但戰勝之主因。在軍隊之精練。指揮之適當。與夫各兵種協同動作之適切。尤以富有攻擊精神之軍隊。常能以寡而克衆也。

第三節 戰鬥之種類

一、目的分類。為決戰與持久戰。欲達戰鬥一般之目的。或欲排除敵之妨害，而遂行任務。則圖決戰。欲避免決戰而得時間之餘裕。或欲欺騙敵人時。則行持久戰。

二、戰鬪分類。為野戰與要塞戰。然野戰又分為運動戰與陣地戰。因攻守之關係。有攻擊防禦之別。

三、特殊戰鬪。為夜戰、局地戰、上陸戰、小戰等。與一般戰鬥。殊有區別。

第四節 攻擊・防禦

攻擊則以壓倒殲滅敵人之目的。而行自動之圖戰方式之謂也。

防禦則防止敵之攻擊。欲將其威力摧破之戰鬥方式之謂也。

一、攻擊之利。屬於精神。

1. 能使軍隊之志氣旺盛。

2. 能摧破敵之戰鬥威力。壓倒殲滅之。

3. 能自由選擇攻擊之時期與地點。得立於主動之地位。

二、防禦之利。屬於物質。

1. 能藉地利、設施、工事。并行周到之戰鬪準備。得充分發揚火器之效力。復能減殺攻者之射擊效力。

2. 詳細得知地形。

3. 彈藥及其他戰鬪之資材。補充容易。

兩者之利害。大概相反。在攻者。暴露於敵火下而前進時。其損害最大。在防者。放棄精神上的利益。易陷於被動。而失動作之自由。

第五節 戰鬪實行之手段

戰鬪之手段。爲火戰與白兵戰。夫火戰。乃爲導自兵戰於有利地步之一手段也。而白兵戰。則多用於決戰。斷最終之局。而定勝負者也。

第三篇 戰鬪指導之要則、命令、通報、報告

第一章 戰鬥指導之要則

第一節 概說

第一款 指揮官之要訣

指揮之要訣。在確實掌握部下軍隊。於明確之企圖下。適時予以適切之命令。以律其行動。并對於部下指揮官。充分予以獨斷活用之餘地。如是軍隊始能本諸指揮官之意圖。發揮其全能力。隨時應付各種狀況之變化。進而為積極之動作。以免失却戰機。指揮官常須使部隊之士氣旺盛。巧妙用之指向敵軍為要。

第二款 指揮官之態度

指揮官。為軍隊指揮之中樞。團結之核心。其威德關於全軍志氣之消長者甚大。故指揮官。須秉高邁之品行。至深之溫情。具堅忍之意志。旺盛之責任觀念。卓越之見識等。且不斷傾倒其絕大之努力。并宜與部下同甘苦。率先躬行。為部下之儀表。受其敬信。立於繁林彈雨之中。示以勇猛。沉着。使部下不得不仰之如山嶽之重。不為與遲疑。為指揮官所最切戒者。斯二者。是陷軍隊於危殆。實較誤用其方法為更甚。

第三款 連絡勤務之必要

連絡勤務之良否。往往足以左右戰鬪之勝敗。至兵力之增多。戰場之擴大。欲使連絡完善。根本要保持連絡之精神。并關於連絡適切之部署。亦宜力求適當。

第二節 決心、狀況判斷

指揮官。首先基狀況之判斷。為適時適切之決心。

一、判斷狀況 當以任務為基礎。將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與戰鬪有關之各種資料。收集較量之。以定最有利達成我任務之方策。此時觀察全局。且常須對敵立於主動之地位，力求獲得動作之自由。尤宜出敵意表為要。

二、決心 為指揮之基礎。故指揮官之決心。須要堅確。若是動搖。則指揮必亂。部下亦因之而遲疑。蓋決心應明察戰機。以周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而定之。且常以任務為基礎。幸勿以地形之不利。敵情之不明。有所躊躇。尤其對敵立於可攻可守之歧途時之決心為甚。然此時真有不得已。則應決行立擊。

第三節 戰鬪指導

第一款 通則

其一 方針之確定

指揮官基於決心。確定戰鬥指導之方針。準此以部署軍隊。且指導戰鬪之始終。

其二 主動、意表

戰鬥指導之主眼。在常保主動之地位。出敵意表。且於不預期之地點與時期。強之決戰。以速達戰鬪之目的。

其三 意志堅確

指揮官常以堅確之意志。遂行其企圖。而戰況之進展。未必能如預期所及者。故指揮官。須明察狀況之推移。講求應付之手段。而果斷行之。

其四 獨斷

適於機宜之獨斷專行。不問官兵。均屬緊要。然指揮官之獨斷專行。於戰鬪全局之指導上。有重大之關係。

第二款 戰鬪部署

其一 要訣

戰鬪部署之要訣。在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適時集中必勝之兵力。對於其他方面。只用適合目的。最少限之兵力。俾決戰方面之戰鬪而得容易。

其二 戰鬪正面、縱長區分

指揮官。當部署軍隊時。應根據戰鬪指導之方針。須考慮地形、兵力、敵情、側方依託之關係。并明暗之度等。而決定戰鬪正面。縱長區分。及炮兵之用法。

戰鬪正面及縱長區分。應攷慮左列各項而選擇之。

- 一、獨立戰鬪。爲備不時之事變。應戰鬪之進展。而使正面强大。其最初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務宜節約。
- 二、在中間戰鬪時。毋庸側方。最初即可用展開多數兵力於第一線。
- 三、防禦時。能據地利。發揚火器之效力。減殺敵火之效力。故較之攻擊時。得佔較大之正面。
- 四、當敵情不明時。爲應狀況之變化。須將比較多數之兵力。而縱長區分之。
- 五、若戰鬪經過長久時。則爲補充損害。且備不時之事變計。務須取縱長配備。反是。或有立即決戰之虞時。則最初須展開多數兵力於第一線。
- 六、地形隘蔽之度愈增。則火戰之時間愈短。且戰鬪經過。通常迅速。爲一舉而決勝敗計。第一線兵力宜大。濃霧或夜暗時亦準此。

戰鬪時。逐次使用。不敷所需之兵力。實屬大謬。蓋陸續以劣勢之兵力。與優勢之敵戰。不僅自己放棄主動之利益。徒招損害。且終至挫折軍隊之志氣。

其三 預備隊

預備隊。依縱長區分。配置於後方者。謂之預備隊。

【任務】預備隊能予戰鬪進展以重大之影響。或應不時之事變。即用於擴張戰果。或促戰線之前進。援助必要之地點。并防戰之動搖等。

【使用要訣】無論何時。均須盡力之所能。自由使用。以期得達最大之效果。倘已用盡。或未用完。須依狀況。適時抽出所要之兵力。編成新預備隊。或增大之。務以建制部隊充之。

【位置】視狀況及用途而定。常宜配置於企圖決戰之方面。此時務宜注意遮蔽。移動時。亦宜勿暴露於敵眼及敵火。

【隊形】務選便於掌握。適合地形。運動容易。且須少受敵火之損害。

其四 指揮官之位置

指揮官之位置。對於軍隊之指揮。有重大之影響。尤其在狀況不利時。其影響於軍隊之志氣為更甚。

戰鬥間指揮官之位置。須便於指揮部下軍隊。且能觀察敵我之狀況與前後左右之連絡。對敵機之搜索及射擊。應顧及之。切勿妄動。若隨戰鬥之進展而移動時。須講求連絡設施之關係為要。

第十二款 戰鬥指揮上之注意

各部隊指揮官。宜勿依賴他隊之援助。一意努力於任務之完成。當有利之狀況。雖屬小部。亦當力圖其擴大。反之。則勿使之波及於他處。倘狀況變化時。不可徒待命令。善爲處置。相機行之。若戰鬥既久。戰勢混沌。切忌悲觀。張大敵情。

既獲戰捷。應不失機。舉全力而追擊之。若見敵有退却之意。亦應不待命令立即追擊。萬一狀況失利時。務盡諸種手段。挽回戰勢。此時指揮官之言行。關於勝敗之影響甚大。當退却時。須遵命令行之。

第二章 命令・通報・報告

第一節 概說

【命令】命令者。爲指揮官對於部下表示其意思。而要求其實行任務及動作者也。

【通報】通報者。爲上級對於下級。除用命令外。有以情況而通知者。或在命令系統不同之各部隊間互通聲息者。均謂之通報。

【報告】報告者。是由有任務之下級者。對於授與任務之上級者。或對於有命令系統之上級者。陳述事項。均謂之報告。

第二節 作爲

第一款 命令之作爲

其一 命令之種類

依目的而分爲作戰命令。日日命令。作戰命令者。乃規定軍隊作戰之行動者也。冠以部隊之稱號。或冠以由軍隊區分所成部隊之名稱。日日命令者。乃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軍需品之補充及雜役勤務等。而冠以部隊之稱號。

依作爲及下達而分爲合同命令。各別命令。合同命令者。以同一之命令。授與各部隊種種之任務。各別命令者。僅以一命令。授與某一部隊之任務。

此外有一部各別命令。他一部合同命令。亦有先示以要旨。復與以命令。

依下達手段。而分爲筆記命令。印刷命令。口達命令。電信命令。電話命令。
依範圍而分爲一般命令。特別命令。

其二 命令作爲上之注意

確定決心。是爲必要之件。當作爲時。須明確適切。發令者。常宜置身於受令者之地位。推想受令者。應如何解釋。如何行動。并應適合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幸勿妄加甚拘束。

命令中不可示以所命之理由。或涉及臆測之事項。關於未來之形勢。應付之處置。均須避之。

第二款 通報・報告之作爲

其一 通報・報告之目的及其必要

通報、報告。乃連絡上重要之手段也。其目的在使各指揮官通曉諸般之狀況。始有適切之指揮及協同之動作也。

其二 通報・報告作爲上之要則

記載通報、報告時。須明述其出處。俾受報者。易於判斷。關於敵方之通報、報告。應詳載其時日。地點、兵種、人數、及動作等。此外關於地形之事項。有重要者。亦宜附加說明。

其三 戰鬥要報及戰鬥詳報

戰鬥要報之目的。在使上級指揮官。對於爾後之戰鬥。或戰鬥後能爲適切之指揮。

戰鬥詳報之目的。在使充分收集重要之材料。呈上高級指揮官。俾其爾後作戰計劃。得正當確實。并廣爲蒐集實戰之經驗。爲將來戰鬥之參考。

第四篇 各兵種之戰術

第一章 各兵種之性能

【步兵】通常負擔戰場主要之任務。不問地形、時期之如何。均能實行戰鬥。并得決最後之勝負。與敵接近後之戰鬥及夜戰。其特色尤著。其戰鬥亦加慘烈。至於威力之强大。遠距離之射擊。機動性之迅速。有所缺乏。

【騎兵】以迅速之機動性與獨立之戰鬥能力。得達其任務。然缺乏戰鬥之報強性。并易受地形之限制。

【炮兵】以射擊為唯一之戰鬥手段。威力强大。能藉機動迅速之火力。形成戰鬥之骨幹。而以之壓倒敵人。或震駭敵人。鼓舞作與友軍之志氣。以開全軍戰捷之途。或擊滅敵艦而摧破其企圖。然通常不能決戰鬥之局。并易受天候、地形之限制。且乏自衛能力。

【工兵】亘作戰經過之全局。發揮其特有之技能。實施作業。以開全軍戰勝之途。

【航空兵】以他兵種所不能企及之空中行動。遂行各種重要之任務。壓倒震駭敵人。振作友軍志氣。而誇至地上軍隊之戰勝。然受天候、氣象、時刻之影響。較他兵種尤大。

【輜重兵】亘戰役之全期。任軍需品之輸送及補給。以始終維持軍之戰鬥力。并使其保有活動力。然自己可任搜索。且能自衛。

第一章 步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

【旅】 為步兵戰鬥時。最大之團結。統一兩團。在戰略單位內。常負重要任務。若與他兵種連合。能發揮強大之戰鬥能力。

【團】 基於軍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極適於獨立達成一方面之戰鬪任務。團有三營及一步兵炮隊并一通信班。

步兵砲有平射曲射二種。以撲滅或制壓敵之機關鎗為主要之任務。

【營】 為戰術單位。統一四連及機關鎗連。適當使用於戰場上。當能遂行一部之任務。

【連】 為戰鬥單位。以連長為核心。志氣結合之基礎也。假無論於何時機。均能從連長之意圖。衆心一致。發揚其攻擊精神。堪耐戰鬪之慘烈。克保其精神團結。實行戰鬪。

【機關鎗連】 應具確實敏活之動作。以所有之熾盛火力。於瞬息之間。發揚偉大之效力。俾副戰鬪之要求。

第二節 隊形

【連之隊形】

一、為密集隊形。乃維持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易於掌握者也。

二、爲散開隊形。在疏開戰鬪時。通常爲班採用之隊形。

此外連與排及班間。依戰鬪而前進。應乎必要。將距離間隔而擴大之。一律稱爲疏開隊形。

【營之集合隊形】

- 一、縱隊橫隊。係以四個連縱隊列於一線。
- 二、營縱隊。係以四個連縱隊前後重疊。
- 三、重複縱隊。係以二個連縱隊併列。而前後重疊。

各連間之距離間隔。概爲八步。

【團之集合隊形】係以營之集合隊形。配置於一線、二線、或三線。若配置爲二線時。則通常以一營位置於他二營間隔之前方。或後方之中央。而營之距離間隔概爲二十步。

第三節 戰鬪

第一款 通則

其一 旅

併列兩團。授以戰鬪任務。使各團互相協同以達戰鬪之進步。此乃旅戰鬪最適當之部署法也。

其二 團

得不恃他隊之援助。始終以自己之力。維持戰鬪。團長爲適當之部署各營及步兵砲隊。同時須與他兵種。尤其與炮兵協同。以圖達其戰鬪之目的。

其三 論

應乎諸般之戰況。基於營長之意圖。發揮各連及配屬步兵砲隊之協同動作。統一指揮。是爲營戰鬪之本旨也。

其四 連

連之戰鬪方式。爲密集疏開兩種。

疏開戰鬥。爲步兵主要之戰鬪方式。以減殺敵火力。發揚我之火力與衝鋒力爲本旨。

其五 機關鎗連

其主要任務。在以熾盛之火力。協助近距離步兵之戰鬪。適時發揮其威力。促進營之戰鬪爲目的。

其六 步兵砲隊

其主要任務。在撲滅制壓敵之機關鎗。通常協助近距離步兵之戰鬪。其平射砲。可對戰車或照明機關射擊。曲射砲。可消滅死角。或破壞障礙物。或施行烟幕射擊等。

第二款 攻擊

其一 通則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此乃極有效之手段也。任攻擊之軍隊。常以剛毅之意志。專心向敵勇進。能出敵意表。其成果愈大。

乙 指揮官之位置

【團長】 於戰鬥間。團長之位置。除能統一指揮第一線營。及觀察彼我之狀況爲主眼而選定外。尤須與旅長及炮兵容易連絡。且便於適時接收諸報告。及通報等爲要。

【營長及連長】 雖選擇團長所示之要領而選定之。然在營長。應隨戰鬥之進步。逐次接近第一線。勿使通報。報告中斷。注意詳察敵情。并得觀察隊之狀況爲要。

丙 預備隊之用途及其行動

【團之預備隊】 以供擴張戰果之用。依狀況亦有用以擴張正面者。

【營之預備隊】 其用途與團之預備隊同。在不得已時。有使其推進第一線者。

【連之預備隊】 其用途在增加火線。擴張戰果。或有受敵人攻擊之虞時。則任掩護側背之責。

【預備隊隊長】 須使本隊適時應指揮官之使用。故常宣頤慮狀況與地形。派出斥候於無依託之側方。以任

搜索。與指揮官確保連絡。從其意圖。以定預備隊之位置及運動。尤須利用地形。為適切隊形之選擇。以期避免損害。

【援隊】 其用途專在增火線為主。或用於衝鋒。以增加新銳之威力。

丁 配屬炮兵

隨戰鬪之進步。以一部野炮、或山炮配屬於團時。由團長統一使用之。或更分屬於營。當視狀況而定。此等炮兵。宜利用地形。接近敵陣。極力撲滅最妨害我前進之敵。尤其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鎗、步兵炮、及側防機能等。此時能將射擊目標或射擊區域。配當於炮兵與步兵炮。尤為有利。營配有炮兵時。宜按上述之要旨使用可也。

其二 戰鬥前進

戰鬥前進之主眼。在適時為適當之部署。宜不失時機。移於戰鬥準備之態勢。即利用地形、地物。以避敵火而迫近敵人。此時各級幹部。須確握部下。能隨時應上級指揮官之要求。故不可徒顧避免敵火之損害。而致軍隊行動陷於滯鈍。

【團】 因戰鬥而前進之團。應鑑於敵情及地形。尤其敵火之狀態。適宜部署各營及步兵炮隊。并講求搜索警戒之處置。以接近敵人。

【營】因戰鬥而前進之營。須蒐集攻擊上必要之資料。并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以備敵襲。利用地形、天候等。力求長久保持集合隊形。以接近敵人。

【連】當戰鬥前進之營。若已分解其集合隊形時。則連應乎所要。講求搜索及警戒之處置。又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敵火之損害及避免航空機之偵探。須利用地形及選擇隊形。并巧為利用我炮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

【機關鎗連及步兵炮隊】當戰鬥前進間。務儘地形及敵情之所許。應馱載而近接敵人。然為躲避敵眼敵火計。往往須從遠距離卸下而前進。若機關鎗在已卸下時。苟為狀況所許。仍當復行馱載而勿躊躇。

其三 展開

展開者。授與軍隊以戰闘任務。而使就其配置之謂。依部隊之大小。而有差異。

【部署要領】團(營)(連)長應區分其部隊為第一線營(連)(排)與預備隊。其兵力之分配。則依所受之任務。正面狀況。并側方依託之關係而決定之。就團特性上而言。最初展開於第一線之兵力。務求節約。營獨立戰闘時亦然。

步兵炮在展開時。通常分屬於第一線營。俾能最有效援助我步兵之戰闘以使用之。

【展開實行】關於展開時。團長務必集合各營及步兵炮隊。使知現在之狀況。示以企圖。授以任務。并示

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闘地域。

營於展開時。營長苟為狀況許可。當集合各連長及步兵炮指揮官示以現狀、及營之攻擊目標。與應使用於第一線之連及預備隊。

連於展開時。連長應就現地、以目所能視之目標第一線。示各排之攻擊目標。與爾後攻擊所應到達之地點。

【各連之戰闘正面】 當視狀況及敵之抵抗力如何而定。但欲於企圖決勝之攻擊正面、適宜維持火力及衝鋒力計。則戰時人員充實之一連正面。大概以二百米達為標準。其他時機。有負較廣之正面者。

機關鎗連長(步兵砲排長)既由營長(隊長)授以任務。於未進入陣地之先。觀察彼我之狀況。及地形。務速行所要之偵察。并規定與營長(隊長)及關係部隊之聯絡法。陣地須適合任務及狀況。且能出敵意表。開始射擊為要。

當進入陣地時。機關鎗各排。依連長之命令。以班長指揮之。曲射砲。則由排長自行指揮。惟須祕匿行動。可藉不意之射擊。使敵震驚。若於其陣地不能完成其任務。或欲增進其效力時。應不失時。變換陣地。復為避免敵火損害計。往往以移動陣地為有利。然在重要之時機。須注意勿缺步兵之援助。

其四 展開後之動作

團長於展開後。仍宜適時命令。使部下指揮官。常知其意響。并使砲兵之協力及預備隊之行動。適合狀況。以不斷指導戰鬪爲要。

營長之戰鬪指揮。應按逐次判明之敵情及地形。適時對於各連長及步兵砲之指揮官。示以自己之企圖。有時更示各連以攻擊目標。或指導其前進。又指示機關鎗連及步兵炮隊。以應攻擊之目標。并陣地等。俾射擊與運動。互相協調連繫。苟爲狀況所許。務行包圍。

便機關鎗、步兵砲、協助步兵近距離之攻擊時。務須利用地形。尤其制高點。或步兵線之外翼或間隙。從第一線步兵之後方。或側方援助其前進。如狀況不許時。當使其與最前線共同行動。爲制壓妨害我步兵在地中距離前進之敵。但使用時。爲顧慮敵火之損害計。不可過早。或消耗彈藥。致不能應爾後重要時機之使用。戰鬪間。對於炮兵作射擊之要求或希望時。須將應火制之地點及時機。并希望之效果等。通告之。

小行李之行動。常宜以容易運動之隊形。本營長之命令。隨從營之後方行動。其距離依地形而變化。在平坦開闊地。以二百米達爲適當。

連長之戰鬪指揮。於必要時。將隸接部隊與機關鎗、步兵砲之行動。(尤其射擊)通報排長。使各排之行動。與之連繫。有時應指示第一線排以應射擊之目標。或規正排之運動等。距敵愈近。則前進愈難。愈宜適

切指導各排。俾能適合自己之意圖。而行戰圖。同時詳審敵情。窺破其弱點。不失時機。使第一線排利用之。又須將敵情。報告營長。俾其容易指揮。如狀況地形許可。務行包圍。否則、亦當利用有效之側射斜射藉射擊獲得包圍之效果。增加預備隊於火線時。由所屬之排長指揮之。向第一線排之間隔內插進。或向翼側延伸。然難免混淆。故各排長宜重新區分其部下。亦有時。僅以輕機關槍參加火戰者。

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之戰圖。通常依營長之命令。按狀況。往往由連排長獨斷決行之者。

機關槍連分置時。連長應每排予以任務。使排長指揮射擊。若全連在一陣地。則由連長自任射擊指揮。平射炮、應使班長任射擊指揮。縱在全排使用時。仍當予兩班以各別之射擊任務。

曲射炮、排長自任射擊指揮。縱使兩班射擊同一目標。亦應依狀況每班各別指示之。

其五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甲 要旨

團長應隨戰鬥之進步。進至第一線相近之處。指導各營之戰圖。以誘起衝鋒或命令衝鋒。

營長須以各種火器制壓敵人。使各連在其掩護之下。實施有連繫之衝鋒。

連長為隨戰鬥之進步。逐次為衝鋒完整諸準備起見。以火力震驚敵人。使第一線各排、實施有連繫之衝鋒

。此爲連長重大之責任也。

機關槍(步兵炮)務須制壓或撲滅最能危害我衝鋒步兵之敵機關槍或步兵砲。使我衝鋒部隊容易達到目的。

乙 衝鋒準備

營長當隨戰鬥之進步。位於第一線附近。詳察敵線及本營并隣接部隊之戰況。尤須看破敵之弱點。將自己之企圖。適時示連長及步兵砲指揮官。規定其配置。并勿失時。撲滅或制壓妨害。我衝鋒敵人之機關槍及側防機能。破壞障礙物。配置衝鋒路。并使預備隊接近第一線。逐次完成衝鋒之準備。尤宜與炮兵連絡。俾得受其協助。

連長應隨戰鬥之進步。更應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將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并應破壞或制壓之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位置。報告營長。并通報附近之機關槍。步兵砲等。尤須看破敵之弱點。適時明示各排長。以應奪取之目標。并自己之企圖。應乎所要。以預備隊之一部。增加第一線。藉增火力。有時且須與工兵協同破壞障礙物。配當衝鋒路。依狀況。有時擲彈筒全部。或一部。統一使用之。務適狀況。逐次完成諸準備爲要。

丙 衝鋒實施

團長應不失時機。率領預備隊擴張第一線所獲得之戰果。偕同團旅突破敵陣。

營長於衝鋒之機已熟時。應揮全營之力。猛烈果敢實施衝鋒。若於衝鋒實施以前。各連已乘好機。而勇敢衝鋒。營長應即努力乘此機會。以獲戰勝。此乃營長之責任也。倘使先進之連。孤立無援。則全停營戰圖之本旨矣。

連當迫近敵人時。則連長當乘好機。獨斷專行衝鋒。并揮全連之力。衝入敵陣。此時連長勇敢之動作。能使部下奮起。為適切之處置。愈增部下之信仰。如是已得占勝利之第一步矣。

機關連及步兵炮隊。於我步兵既開始衝鋒時。因我炮兵對敵第一線減少。或不便射擊時。當不顧損害。發揚火力於最高度。摧破新現出之敵抵抗集。并逆襲等。俾我衝鋒奏功。毫無遺憾。但我步兵既衝入時。當極力援助之。有時且須延伸射程。對敵前線之後方施行射擊。

丁 敵陣內攻擊之準備

當衝入敵陣時。雖奪取其一端。而爾後仍須排除種種之抵抗。此時。或陷於敵之包圍。或受其逆襲。非悉行摧破之。則不能求得戰勝。故營長應至最後尙能保有適當之縱長配備。而於衝破縱深大之敵陣地時為尤然。苟爲狀況需要。須將衝鋒後之攻擊前進方向。指示第一線各連。又如掃蕩敵機關鎗陣地及掩蔽部等。而有受韌強抵抗之顧慮時。應預想抵抗地點之數及其大小。編成必要之掃蕩隊。通常使其緊隨第一線連之火綫。任此等地點之掃蕩。使第一線連。能得一意前進。

戊 敵陣內攻擊之實施

當衝入敵陣之第一線連。須互相協同迅速果敢摧破敵之抵抗與逆襲。一竟衝進。機關槍連及步兵炮隊。應不失時。進至適當之位置。予以有效之援助。此時曲射炮。恆以不變陣地。繼續射擊為宜。各連均已衝入敵陣。當一意向指示之方向前進。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仍當極力繼續前進。遠行擴張戰果。使敵不遑抵抗。若第一線之一部既已成功。營(連)長應使預備隊向該方面前進。以攻擊尙在持續抵抗之敵。速圖戰鬪之進步。又鄰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步時。亦宜如此之處置。營長對於第一線連及機關槍步兵炮等。須予以所要之指示使預備隊近隨第一線。適時擴張戰果。迅速衝出敵陣之後端。如預備隊已用盡。則依狀況之所許。從新組織之。

凡連於敵陣內攻擊時。縱然我炮兵。步兵炮。機關槍之協力不能十分圓滿。但連長仍須以斷然之決心。反覆猛烈施行衝鋒與射擊。竭力掌握部下。摧破敵之逆襲。有時且須以一部掃蕩尙在我側背持續抵抗之敵機關槍等。以主力迅速衝進敵陣之後端。蓋全連團結鞏固之精神。實於此時機得發現出者也。

機關槍及步兵炮。當向敵陣而攻擊時。須射擊敵之逆襲部隊。及最能危害我步兵者。極力支援衝進之步兵。此際。各指揮官。宜獨斷當事。毫勿躊躇。方能發揮機關槍(步兵炮)之特性也。

第三款 防禦

其一 通則

甲 要旨

團防禦一般之要領。詳述於第八篇第三章中。營防禦之要領。在能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統轄第一線各連。并機關鎗連及配屬之步兵炮。完成對於陣地前方步兵火力之配置。力求摧破敵之攻擊於我陣地之前。縱隣接部隊之防禦不利。仍須獨立持續戰鬥。且為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撑。故對於側方。亦須能發揚十分之火力。又營之正面。縱發生一部破綻。仍須藉他部分之火力與逆襲。以擊滅敵人。如此配備。實為緊要。

連係擔任營防禦之一部。而以其所有之火力。竭力擊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縱隣接部隊戰況不利。仍須持續鞏強之戰鬥。而確保陣地。以為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撑。

機關槍連及步兵炮隊。機關槍專藉斜射側射。對於營之前地。施行最有效之射擊。擔任營之火力配置上最重要之任務。步兵砲。務速撲滅有效射界內之敵機關槍步兵炮等。且對於我步兵施行逆襲時。務竭力協助之。

乙 搜索・警戒及連絡

團擔任配置警戒部隊時。通常由團預備隊中派出。然有時亦可使第一線營配置警戒部隊而統一之者。營在防禦時。應速偵知敵情。為警戒周密計。須與警戒部隊連絡。以期常知敵情。對於第一線連所派出之

監視部隊。須指示其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俾監視部隊互相周密連繫。應乎必要。派遣斥候於前地。並於陣地內適宜配置監視哨。監視前地。凡此種皆屬應盡之手段也。

連在防禦時。^或連長須派斥候。搜索敵情及地形。當警戒部隊撤退後。亦須配置一個或數個監視部隊。以妨害敵之搜索。而祕匿我之陣地。監視部隊之兵力。通常以步兵數名或一班為限。亦有時附以輕機關槍、或使軍官指揮者。其位置視狀況地形而定。但須與主陣地之步兵。保持密切之連繫。

對空警戒。為防敵於空中之搜索。凡陣地重要之部分。須遮蔽之。尤以機關槍、步兵炮、指揮官之位置等。宜施以工事。或偽裝。以欺騙之。

【連絡】當防禦時之連絡。恆因敵火而生故障。尤其在敵兵侵入我陣地時。連絡上動易發生缺陷。是宜顧慮為周到之設施為要。

丙 預備隊之用途及其行動

團之預備隊。為保持陣地。或施逆襲擊滅敵人為本旨。以選定其位置。且為所要之設施。俾便實施最有利之逆襲。是為主要。

營之預備隊。在用於逆襲為主。并供填補前線之用。但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可用以應付之者。故宜利用地形。適應其用途以配置之。

預備隊隊長。須常與營長連絡。且竭力探知第一線之狀況。隨戰鬥之推移。顧慮其應使用之時機。作所要之準備。俾得立時應之。

連之預備隊。供填補第一線。或逆襲之用。預備隊長須本連長之命令。顧慮其用途。以定其配置。并應戰況之變化。關於應占之陣地。預定之逆襲及行進路等。為所要之準備。

援隊。用以填補火線及逆襲為主。依狀況。亦可援助隣接部隊。故當適應其用途。以配置之。

其二 部署之要領

甲 團

團長於防禦時。應指示抵抗地帶之前綫及戰鬪地域。以供第一線營之占領區域。前地之區分。搜索及警戒之擔任。悉能明瞭。且律定側防之關係。而戰鬪地域之境界。通常由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至警戒部隊之後方。有因射擊中距離以上之重要地點。或對空射擊等。可使用預備隊之機關槍、亦可以預備隊之機關槍援助第一線營。或配屬第一線營。以增加其戰鬪力。

乙 營

營長於狀況所許為限。應綿密偵察地形。以定火力之配置。并決定應派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其占領區域。射擊區域。機關槍及步兵炮之陣地及任務。各部隊相互連繫上之事項。預備隊之配置。爾後戰鬥進展時

應取之處置等。此外。復決定關於敵情之搜索及警戒。防空工事及連絡之處置等。然後就現地對各連長及步兵炮兵指揮官。將全般之狀況。自己之企圖。各部隊之任務等。予以所要之命令。使各部隊各就其配備。當決定第一線連之占領區域及射擊區域時。須適應營之火網。將連之配備適合地形。各能獨立保持其陣地。故對於陣地重要部之連。或射界短小部分及陣地突出部分。及陣地薄弱部之連。必須使其正面狹小。或由隣接部隊之射擊。以增加其火力。或藉隣接部隊之射擊。使側防該連前地之死角。務使各部隊當面之防禦。毫無遺憾。在必須使連向隣接部隊前指向火力時。營長應示以所需之火力及射擊區域。有時且示以射擊時機。使其相互之協調確實。

欲使機關鎗盡量發揚其威力時。以能用最有效之斜射。側射。依狀況有時須求其能射火網外重要之目標。其在防禦時。有將每班分置使用者。其陣地多選定於第一線連之占領區域內。但不分屬於該連。有時亦屬將設預備陣地。

步兵砲陣地及擔任之責。依其特性。當顧慮前地之地形。友軍砲兵之火力配置并戰車防禦之要否等。以決定之。平射砲。須準備預備陣地。曲射砲。務求同一陣地。亦須講求遮蔽為要。

丙 連

連長應儘狀況之所許。詳察地形。決定火網。并決定派出第一線之兵力及區分。配置區域及射擊區域。固

備隊之位置。搜索及警戒之處置。應乎狀況推移所要之處置。關於工事並連絡之處置等。然後就現地指示自己之企圖。授以任務。

連火網構成之要領。依狀況及任務而異。然總宜考察地形。對於各支點之正面。除正面射擊外。須適宜配以斜射。側射。設稠密之火網於陣地之前方。俾發揚最有效之火力。縱無機關鎗及砲兵等之協助。仍須獨立防禦。對於各支點前地死角之側防及補足射界狹小部分之火力。除由他部分增加火力外。爲收斜射側射之利益計。宜使各支點一部之火力。互相指向隣接支點之前地。然切不可因偏重於支點相互之射擊。使戰鬪指揮愈加困難。且致本支點當面之防禦過於薄弱又行斜射。側射。常以機關鎗爲有利。

應出第一線之兵力區分及配置。使我火力足以制壓陣地前方爲主眼。復求其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十分頑強之戰鬪。故依狀況。尤其地形。於每排或若干班。取以適宜之距離間隔。縱橫分置之。俾形成一支點。

丁 機關鎗連

連長既接受任務後。應即根據營之火力配置。儘狀況所許。綿密偵察地形而利用之。使機關鎗發揮其特性上毫無遺憾。當配置時。召集排長。就現地示以營之火力配置。陣地。射擊區域。射擊目的。授各排長以任務。此外。關於工事之種類。強度。完成之時刻。彈藥排之位置及補充路。連絡之方法等。一一指示之。其配備每排分置。有時每班分置。其陣地。務求同一。但不能由同一陣地施行射擊時。須先準備數箇陣

地。又機關鎗最初不配置於陣地。通常隱匿於掩蔽部或陣地附近。

戊 步兵炮隊

排長由營長或隊長授與任務後。亟須按營之火力配置。儘狀況所許。詳察地形。適切利用之。發揮步兵炮之特性。其陣地之選定及占領。與機關鎗同。

其三 防禦戰鬪

甲 開

當敵來攻時。因受我火力而致頓挫。則團長務宜鑑於全般之狀況。決然轉於進襲。擊滅敵兵於我陣地之前。倘已侵入我陣地內。則團長應使預備隊。決行果敢之進襲。

乙 謂

當戰鬪間。營長須觀察全般之狀況。應不失時。變更一部之配置。課以新任務。尤須使機關鎗。步兵炮之射擊。適應狀況。施行必要之處置。以指導戰鬪。此時。務出敵之意表。自立於主動地位。以求戰勝。然切勿為一部之戰況所眩惑。妄行變更配備。致亂指揮。反陷不利。若敵攻擊頓挫。營長務考狀況。決然施行進襲。以殲滅敵人於陣地之前。若其已侵入陣地內時。則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行猛烈之進襲。以擊退之。倘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應盡力支援。以圖挽回戰勢。

丙 連

連長於戰鬪時。常宜注意戰鬪之推移。有時關於支點火力之指向。須予以所要之指示。并適時填補支點之兵力。若遇隣接部隊之戰況不利時。則當使用預備隊之一部。或使一部之支點支援之。總宜不斷指導連之戰鬪。力求發揚防禦之威力。倘敵兵已侵入我火網內。由排長命各班開始射擊。敵愈接近。愈宜使射擊威力熾盛。以擊滅之。妄棄陣地而出擊。是所最忌。若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排長應乘混亂之時。率援隊而襲之。連長則從各方面向敵集中火力。且以預備隊斷然猛烈逆襲。若向敵之側背實施逆襲。效果尤大。當敵兵侵入我陣地時。預備隊長必須獨斷決行逆襲。或據守準備陣地。射擊敵人。務應狀況。適切行動。敵若利用烟幕攻擊。則當與鄰接部隊確實連絡。在最近距離發揚火力。以擊滅之。

丁 機關鎗連

實施射擊之要領。概與攻擊時同。其在防禦時。開始射擊之時機。通常由連長定之。但已開始射擊之機關鎗。常被敵火集中而成彈巢。故當適時移至預先準備之陣地。以圖減少敵火之損害。然在重要時機。須勿中斷射擊。敵若逐次追逼。勢將衝鋒。或已衝鋒。則機關鎗當不顧損害。施行猛烈之射擊。力圖殲滅突進之敵。誘起逆襲之好機。當營行逆襲之時。有時須放棄其陣地。進至適當之地點。予以最有效之援助。倘敵侵入陣地內。則機關鎗須憑其勇敢之動作。為防禦之支撐。使我步兵逆襲容易。依狀況有向衝入之部隊

◦或其後續之部隊。施行射擊者。

戊 步兵炮隊

步兵炮開始射擊之時機。觀狀況及彈藥量而定。但不可過早開始射擊。致費彈藥。且被敵火損害。故應由排長或班長。按其任務而定之。敵兵漸次近接。勢將衝入我火網內。則敵之機關鎗必愈逞其威力。此時。步兵炮務速努力撲滅或制壓之。敵將行衝鋒。則步兵炮須不顧慮損害。力施射擊。以圖友軍步兵便於逆襲◦敵旣入我陣內。則尤須極力發揚其威力。以協助之。

第四款 追擊

營之攻擊奏功時。營長須不失時機。急追敵人。以求極力殲滅之。此時由正面追擊敵人外。同時向其側方或間隙突進。使敵人不能脫逸。至於迅速果敢之追擊。多賴各部隊之獨斷。然營長務速明示追擊目標。并適時部署軍隊。俾能如自己之企圖。實施追擊。

連於攻擊奏功後。連長須兼用射擊與運動。急追敗退之敵。以期殲滅之。切勿以奪取敵陣為滿足。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動。為愛惜部下。以致躊躇其追擊。

機關鎗及步兵炮。當追擊時。均須適於機宜之行動。能予敵以大損害。使之陷於混亂。攻擊奏功後。應不失時。進出便於射擊之位置。施行追擊射擊。加敵以殲滅的打擊。同時準備爾後之行動。至不能施行有效

射擊時。立即變換陣地。以協力於友軍步兵之追擊。此時變換陣地。通常以梯次行之爲有利。

第五款 退却

營於不得已而退却時。營長宜沈着處置。各部亦須鎮靜動作。行退却時。若有預備隊。機關鎗及步兵炮。可以使用時。宜先使之占領收容陣地。然後再命第一線退却。依狀況有不設收容隊。只藉殘留於第一線部隊之掩護。而使營退却者。若營已無預備隊。則令交戰最烈之部隊。使之抵抗。而使他部隊先行退却。此時務使機關鎗步兵炮。從適宜之位置。猛射肉搏之敵。俾第一線部隊得與敵人脫離。當退時。力求確實掌握部下。須明示其退却目標。并逐次集結之法等。

連之退却。以全連同時行之爲有利。依狀況有使一部者。尤其以輕機關抗拒敵人。掩護他部之退却。若有預備隊。務使占領側後方之地點。以收容前線之退却。收容隊及留置於第一線之部隊。須用火力妨害其急進。并儘力之所能。遠阻敵之前進。但於狀況緊急時。須決然施行逆襲。俾主力退却容易。退却時。務保持秩序。幹部尤須掌握部下。

機關鎗連。當退却時。其應不顧損害。猛烈肉搏敵人。或制壓最有危害於我之敵。俾步兵與敵脫離。宜以梯次退之。故先遣幹部任陣地之偵察。以便不失時機。占領新陣地。此等陣地。亟須有制高或側射之利。且易於撤退爲要。

步兵炮隊。當退却時。不必顧慮損害。以猛烈射擊危害我退却部隊之敵機關槍。狀況急迫時。寧自犧牲。力求使友軍脫離危地。至其退却時。宜速移於駄載。故駄馬須儘狀況所許。預先招置於陣地附近。但要講求遮蔽敵眼敵火。且便於爾後退却之位置爲要。

第六款 夜間戰鬥

其一 概說

夜間能祕匿兵力及行動。復得避免損害而近接敵人。然巡視困難。運動不便。因是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均感困難。易生錯誤。復於暗夜之心裏狀態。有及於影響者甚大。不可不顧及之。利害雖如是言。然熟習夜間行動精練之軍隊。則能除此害而收其利。尤能以寡對衆而奏庸功。蓋決夜間之勝負。不恃兵數之多寡。而在軍隊之真價值也。

其二 攻擊

甲 通則

【要旨】 夜間攻擊。步兵專任爲主。然有時使炮兵協力者。當攻擊時。準備要周到。不意向敵肉搏。揮白兵一舉而求決戰。蓋夜間射擊之效果僅少。且反暴露我之企圖。遲滯我之行動。并減緩我衝鋒氣勢之不利。夜間攻擊之部署。切忌巧妙複雜。須將決戰所需之兵力。配置於第一線。并使部隊力圖團結。於實行之。

先。使軍隊適時攻擊地區之地形。是爲至要。

【運動】夜間運動。務宜單一之隊形。確保行進方向及連絡。派斥候任搜索及警戒。且宣靜肅。迅速確實。期達所期之地點。

【計劃及準備】爲夜間攻擊計。須顧慮敵情。敵陣地之狀態地形。明暗之度及隣接部隊之關係。搜索及警戒之處置。方向之維持。連絡之保持。彼我之識別法。前進及衝鋒之部署。并奪取陣地後之處置等。定周密之計劃。使部隊均得了解爲要。

【障礙物之破壞】夜間破壞敵之障礙物時。須先搜索其障礙物之狀態及其側防之機能。應開設衝鋒路之數。破壞之時刻及方法等。定周到之計劃。并整充分之準備。

乙 團

【要旨】當夜間攻擊敵陣地時。團長對各營各示以攻擊目標。并規正其運動之地點及時刻。有時且指示戰鬪地域等。使第一線各營施行攻擊。至應否自率預備隊隨第一線營之後。或進至適宜之地點。視狀況而定。

【計劃及準備】爲夜間攻擊計。團長必須關於攻擊部署。連絡。戰鬪指導。并陣地奪取後之處置。對於側方之掩護等。定周到之計劃。使各部隊澈底明瞭。作十分之準備。

【部署及實施】 團通常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然奪取縱深大之敵陣地時。亦有時設二線之攻擊部隊爲宜者。凡設二線攻擊部隊時。其兵力應顧慮我之企圖及狀況。尤其敵陣地之縱深及狀態等而定之。第一線攻擊部隊。旣奪取預定之敵陣地。除施各種處置備敵反攻外。迨第二線攻擊部隊超越前進。務速與之連絡。使常明該部隊之狀況。若第一線攻擊部隊受敵逆襲時。爲勿危害超越前進之部隊計。不宜射擊。而以衝鋒摧破之。第二線攻擊部隊。最初卽宜定攻擊之部署。作警戒之處置。預先準備超越第一線攻擊部隊。前進後之搜索及警戒。并方向之維持等。最初卽以適於攻擊之隊形前進。但超越第一線攻擊部隊時。欲不致與之混淆。必須緊結各部隊距離間隔。適宜築結。續行於第一線部隊之後。俟超越後。再取要所要之隊形。超越前進之時機。由團長命令之。第二線攻擊部隊。旣奪取預定之敵陣地。則團長務儻狀況所許。從速掌握部隊。應於必要。使第一線攻擊部隊進至前方。確保全陣地之占領。并備爾後之行動。

步兵炮隊。若不分屬於營。則與團預備隊共同行動。預備隊。爲備不時之事變。亦有時使其確保奪取之陣地。

丙 营

【要旨】 营在夜間攻擊時。極適於獨立達成戰場上一部之任務。但夜間動易錯誤方向。而在敵陣地內爲尤甚。故關於行進方向之維持。必須預整周到之準備。由營長統一行之。力求依天然或人爲之地物。以定其

方向。或於晝間預於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至於破壞敵之障礙物。應否由營長統一行之。抑使第一線各進行之。視狀況而定。至於攻擊目標。應按敵陣地之狀態而定。但通常宜以能奪取其水源為主眼。以選定之。有時更以能奪取縱深大之敵陣地為必要者。

【攻擊部署】 試長常區分為第一線與預備隊。且有時設二線攻擊部隊。當設二線攻擊部隊時其動作應據圖所示之要領。

機關槍及步兵炮。同預備隊而行動。有使擔任確保奪取之陣地。

【攻擊實施】 當攻擊時。通常指定基準連。試長立於營之先頭。統一指揮營之運動。若達敵陣前至近之距離。應即命第一線連衝入。隨即觀察全般之狀況。於必要時。將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線。或使其攻擊敵之側面。或使其攻擊敵之逆襲部隊等。總宜看破戰機。以斷然之決心。指導戰鬪。

預備隊之用途。在備不時之事變。使衝鋒奏功。臻於確實。其行動準於圖所示者外。不可過度接近第一線
◆致授於澗渦中。

丁 連

【要旨】 連於夜間攻擊時。當以十分發揮其特性。保持其精神的團結。以達成戰鬪之目的。

【隊形及部署】 夜間欲近接敵人。應以行動容易之隊形為主。若欲繼續不斷實行攻擊。須顧慮容易改為攻

擊之隊形。若求指揮掌握確實。而能對於正面使用多數之刺刀。且得運動容易。有時須顧慮減少敵火之損害為要。

連區分為第一線與預備隊者亦有之。此時連長應預先予預備以所要之命令。俾預備隊長於連之衝鋒時。得因適宜動作。輕機關鎗班。專以確保已奪取之陣地。但在戰鬪中。間有對側方來襲之敵者。擲彈筒宜於奪取敵陣地後。用以備敵之恢復攻擊者。

【攻擊實施】夜間實行攻擊時。頤須整其周到之準備。連長以下。均具堅確之自信力。斷然行之。而連長應位置於連之先頭。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通常不交火戰。宜接近敵前至近之距離。出其不意衝入敵陣。預備隊之用途。在備不時之事變。且使連之衝鋒奏功。臻於確實。其行動準於營所示者外。若第一線已衝入敵陣地。則按預先所受之命令。適宜行動。

戊 機關鎗連

機關鎗於夜間攻擊時。專任確保已奪取之陣地。故通常與預備隊同其行動。間有藉射擊直接參加者。

前進間之隊形。當以指揮掌握確實而行進容易為主。并顧慮便於加入戰鬥以遂定之。

夜間利用其火器之威力強行攻擊時。機關鎗須先詢明攻擊部隊之計劃。與之十分協定。且於晝間整理諸種準備。攻擊奏功後。當不失時。進出所命之地。急速占領之。與步兵協力。以備敵之恢復反攻。

其三 防禦

甲 通則

【要旨】夜間防者。亟宜警戒嚴密。搜索周到。且盡諸種手段照明前地。以防敵之近接。當夜間受敵攻擊時。若欲重新部署軍隊。多不免混雜之虞。故各級指揮官。須應其所要。增加第一線。

【設備】夜間為防敵人接近。而增大射擊之效力計。須利用照明彈。及其他各種照明裝置。講求照明前地之處置。然照明裝置動易暴露我之位置。反使攻者行動容易。故宜注意及之。又夜間雖利用輕易之障礙物。其效果極大。

【警戒及連絡】夜間之警戒。在與敵隔離。而尚有警戒部隊存在時。則依監視部隊為主。若與敵接近。而警戒部隊已撤退後。則依監視部隊及各支點配置於陣地前之步哨為主。在警戒部隊尚未撤退時。各支點亦應乎所要。配置步哨。為自己直接之警戒。

夜間連絡。亟須講求確實敏捷。以便能迅速收集情報。至於欲迅速報告通報敵人來襲及其狀態計。則利用火光。音響等之簡單記號。然要注意勿生錯誤。

乙 訂

【配備】營於夜間防禦時。營長通常使第一線連各自擔任其營間所占領之地域。而防禦之。應乎所要。將

一部之兵力。增加於重要方面之連。且於各連相隔較遠之處。或地形上極為必要之處。另置兵力。俾第一線之防禦也。

【警戒】 营長不但偵知敵情。警戒其接近。并須妨害其行動。

【防禦戰鬪】 夜間戰鬪。殊賴第一線各連之奮鬥外。營長仍宜與第一線密切連絡。應乎所要。增加第一線。若敵在我陣地之直前。發生混亂。或已侵入我陣地時。營長當以預備隊行果敢之逆襲。而殲滅之。然不可輕棄陣地而出擊。若能以一部、攻擊敵之側面。則最有利。

丙 連

【配備】 連於夜防禦時。常增加第一線之兵力。并使各支點各自防禦其當面之敵。以行防禦。

【配備變更】 連長應乎所要。可增減各支點之兵力。或於重要部分。增加預備隊之一部。并分配其射擊區域。期合夜間防禦之要求。

【連夜間之火網】 在至近之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力。而支點之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而非以火力互相支援為本旨。又夜間射擊。與友軍易於互相發生危害。須嚴密規定為要。
【警戒】 連長應指示監視部隊之退却路。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使與關係部隊。密切連繫。又通常示以由支點派出於陣地前之步哨線。

在障礙物時。須防止其破壞。并講求監視之方法。

【防禦戰鬪】敵兵既達至近之距離。則支點之守兵。應沉着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手榴彈。以擊退之。而復待敵之來至咫尺之地。應揮刺刀。以擊殺之。

敵兵將要衝入我陣地。各部隊當竭力固守。如有援隊。則支點長應以之向侵入之敵。而衝殺之。

若已衝入陣地。發生混亂。應率預備隊斷然實行逆襲。以殲滅之。

將敵擊退後。應速恢復秩序。再整諸種準備。

丁 機關鎗連

機關鎗於夜防禦時。通常在火線附近占領陣地。為任一定之小地域之射擊。並於畫面預為充分之準備。至於各鎗分置。決非所宜。除不得已時外。務宜避之。

其四 追擊

敵常利用夜暗祕匿退却。故應與之密接觸。須嚴密搜索。注意徵候。勿使敵逃。鑑於狀況。以一部隊施行夜襲。若已察知敵已退却。則各級指揮官決行追擊。大凡夜間追擊時。指揮官尤須力圖部隊之掌握及連絡為要。

其五 退却

企圖退却祕匿計。則於夜間行之。爲妨害敵之搜索。勿日沒前移動部隊。免敵窺破我之企圖。有時使小部隊施行夜襲。或使斥候異常活動。以欺騙之。當退却實施時。以求主力利用道路爲宜。營長須近接戰線之後方。集結兵力。確實掌握。俾其不致混亂。而能逐次向退却之道上形成縱隊爲要。然於退却之先。必須行退路之偵察。作所要之標示。準備周到。則夜間退却減少混亂。

第七款 步兵對於他兵種及戰車之動作

其一 對騎兵之戰鬥

在交戰中之步兵。受敵騎兵襲擊時。應以直接相對之部隊。宣沉着射擊之。其他之部。仍服固有之任務。至於對徒步之騎兵。步兵雖少。亦可戰勝。但對於側背須警戒爲要。并宜注意射其空馬。

其二 對炮兵之戰鬥

對炮戰鬥。步兵應速接近至我步鎗有效射界處。力求斜射側射其陣地。若乘其在運動中。或布置放列。或卸駕與駄載之際。雖在遠距離。施行射擊。亦屬有利。

其三 對炮車之戰鬥

對炮車戰鬥。須沉着放胆以應付之。除利用天然之地形。地物外。務藉人工之障礙物。以阻止其行動。或施以偽裝。使其攻擊困難。

對於隨伴戰車之敵。應以擊滅協同戰車前進之敵步兵爲主。故對戰車。須由專對戰車之部隊當之。其他部隊。應勿顧慮。依然對步兵戰鬥。切不可陷於混亂。至於對戰車之部隊。通常由後方部隊中。預爲指定所要之兵力。有時卽以火線上之一部充之。其兵力務宜節約。

其四 對飛機之動作

爲祕匿我軍之行動。對敵空中之偵察計。須利用夜暗。及天候。氣象等之庇護。宜巧施僞裝及欺騙行爲。價值頗大。

在交戰中受敵機襲擊時。應由直接對之之部隊。得以沉着射擊之。其他部隊。依服其固有之任務。

戰鬥間。步兵各營應各自指定對空射擊部隊。或規定對空監視之方法。然團長有時宜指示各營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位置等而統一之。

第八款 彈藥補充

【要旨】使軍隊常保充分之彈藥。以增大其戰鬪力。故各級指揮官。關於彈藥補充。必須不斷加以周到之注意。苟有機會。不拘於定數。亦宜行之。務使軍隊保有多數之彈藥。收拾死傷者之彈藥。亦屬緊要。防禦時。火線中尤應準備多數彈藥爲有利。

【補充要領】步兵營小行李之彈藥補充。由營長之命令。就先進輜重。依其空箱與實箱之交換行之。機關

鎗連及步兵砲隊彈藥排(班)之彈藥補充。亦同此要領。

團營長。須速將彈藥交付所之位置。通報小行李。機關鎗連、步兵砲隊等有關係之部隊。使其彈藥補充上。毫無遺憾爲要。

【補給要領】戰鬪開始前。營長須顧慮預想之戰況并後方彈藥補充之狀態。應分配小行李彈藥之全部或其一部與否。須於預先決定。各連派出受領者。而分配時。通常在軍隊集合時行之。

【向火線之補給法】小行李彈藥在營預備隊之近傍前進。以營預備隊之人員補給於第一線連爲原則。若無營預備隊及其他不得已時。乃使用第一線部隊之人員補給之。或至萬不得已時。有以小行李之人員補給之。

第三節 戰車隊

第一款 通說

【戰車之本領】能於至近之距離。發揚熾盛之火力。并重大之踏破力。且得將敵壓倒蹂躪之。以鼓舞振興友軍之志氣。接近敵後。使我步兵衝鋒及戰鬪容易。

【戰車之種類】分輕重兩種。現各國採用者。大別有輕戰車、中戰車、重戰車三種。最近建造水陸兼用之戰車。已告成功。

【部隊及其特性】 戰車通常以營為最高之單位。營、通常由數連及營段列而成。連、通常由數排及連段列而成。排為戰鬥單位。得確實且敏活實行諸動作。

第二款 隊形及運動

【隊形】 排之隊形如附圖第四。

排之戰鬥隊形。應顧慮任務、敵陣地之狀態、地形、友軍步兵之攻擊部署并明確之度等。適宜決定之。然通常將各戰車排列於一線。其間隔約為五十米。

【運動】 在良好之景況每分鐘速度之標準如左：

度速之區分		戰車之種類		輕戰車	重戰車
低速度	高速度	第一速度	第二速度	二十米	二十米
後退速度	第四速度	三速度	二速度	六米	二米
				十米	十米
				百米	六十米
				八十米	米

第三款 戰車隊之戰鬥

【要旨】戰車之威力强大。能挫折敵之銳氣。振起友軍步兵之志氣。予以決勝之動機。殊有偉大之價值。其與步兵緊密協同。殊為緊要。

戰車更宜乘敵不意。而收奇襲之效果。為敵車戰鬥奏功之要訣。為指揮官者。對於空地之敵。須盡百般之手段。以圖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

【連絡】步兵與戰車間及戰車相互間之連絡。頗屬困難。尤以衝入敵陣後為更甚。因是、除利用戰場上一般之通信網外。須利用視號通信。傳令或鴿等。盡其所有之手段。極力講求保持連絡為要。

第四款 步兵團・營長之戰車用法

團長既受戰車之配屬。應即顧慮自己之企圖。戰車之兵力。預期敵之抵抗并地形等。以決定戰車之配屬。而配屬於營時。須明確指示其時機及地點。有時示以進路。出發位置及進入出發位置。并加入戰鬥之時機等而統一之。且通常控置一部為預備戰車。用以與配屬於第一線之戰車交替。或以增加第一線。或預先配屬於預備隊。俾任戰果之擴張。為使戰車之行動容易計。須向上級指揮官要求炮兵及飛機之協力。并以所配屬本團之炮兵。撲滅或制壓對我戰車之敵炮。

營長應顧慮團長使用戰車之企圖。及預期敵之抵抗并地形等。以決定戰車使用之地域及時機。若配屬戰車

一排時。通常不分割之。若配屬二排以上。則併列使用。觀狀況尤其地形。有重疊之。或暫時控置其一部者。營長使戰車加入戰鬥時。應不失時機。詳示衝鋒之企圖。攻擊之目標。出發之位置。或最後之躍進地。由此位置出發之時機。必要時超越最前線步兵前進之概略線。任務達成後之集合地。關於連絡之事項等。

第二章 騎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

【旅】統一兩團。并騎炮兵連及機關鎗連。常能重大之任務。得發揮戰鬥上至大之威力。

【騎炮兵連】運動比野炮兵為快。能與騎同行。藉其火力能增加騎兵之戰鬥力。且增大其獨立性。

【機關鎗連】能以熾盛之火力。援助騎兵。使遂其目的。

【團】統一兩個或四個騎兵連與輕機關鎗連。基於軍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適於獨立動作。遂行其戰鬥任務。

【輕機關鎗連】能以火力增大騎兵之戰鬥力。使遂行其目的。

【連】連為戰鬥單位。以連長為核心。士氣結合之基礎。不論在何時機。能從連長之意圖。衆心一致。發

揚攻擊精神。保其精神的團結。以實行戰鬥。

第二款 隊形及運動

【隊形】如附圖第五其一、二、三。第六其一、二。第七等。

【運動】騎兵乘馬之速度。一分間行進距離如左。

常步 100米

快步 110米

跑步 110米

伸暢跑步 120米

翼步 伸長跑步達於極度

在徒步時之步度。準於步兵。

第二節 戰鬥

【任務】騎兵爲使所屬兵團作戰容易。於戰鬪前。擔任搜索及警戒。戰鬪間除在我側翼繼續搜索外。并須威脅敵之側背。或掩護我之側背。有因狀況。担任兵團間之連絡與增援危險之正面。或擾亂敵之後方等。當追擊時。須不失時。向敵之背後。積極活動。縱遭覆滅。亦所不惜。不可不求達成全軍之目的。

【騎兵指揮之要訣】 騎兵戰鬪。藉其運動力。衝突力及火力而實施之。以先制爲騎兵指揮之要訣。故騎兵指揮官。須以迅速之決心與部署。常制機先。以壓倒敵人。然用乘馬戰、抑行徒步戰。或兩者併用。雖因狀況。而無一定。然於戰況有必要時。仍當決行乘馬戰爲宜。

【騎兵之運用】 當使用騎兵時。須圖集結其兵力。并戒濫用。使於戰鬪經過中最緊要之時期。得盡量發揮其最大威力爲要。

【支援步兵】 集結其最大之火力及衝鋒力。使用於必要之方面爲原則。

第四章 砲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第一款 各部隊之特性

團(營)能於團(營)長之統一指揮下。依各部隊并各機關緊密之協同連繫。在各種狀況下。均能遂行諸般之任務。連爲戰鬪單位。以連長爲核心。志氣結合之基礎也。無論在如何之時機。均能衆心一致。發揚其攻擊精神。遵連長之口令或命令。如其意圖實行戰鬪。

第二款 隊形及運動

【隊形】如附圖第八、九、十、十一、十二。

【運動】野戰炮兵步度。分爲常步、快步、跑步三種。每分鐘速度之基準如左。

野砲及十五榴 常步八六米 快步 二二〇米 跑步 三一〇米

騎 炮 分常步快步 跑步三種。其速度與騎兵同

山砲 及十加 常步八六米 快步 一四五米

第二節 戰鬪

第一款 運用

【要旨】砲兵對於戰鬪之經過。有重大之影響。故於運用時。須能適時對於所望之地點。指向火力。尤須能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揚其最大威力。以定諸般之部署。

【任務】師炮兵所擔任之主要任務如左。

1. 直接支援。謂使友軍步兵之攻擊及衝鋒容易起見。故在友軍步兵之戰鬪地域內及其附近。直接制壓或殲滅我友軍以損害之敵。
2. 阻止。爲妨害或阻止敵步兵前進之行動。或殲滅之謂也。
3. 障碍物及其他陣地設備之破壞。

4. 對炮兵戰、交通遮斷及擾亂等之遠戰。

【步炮協同】步炮協同者。乃最重要之事項也。然實行其協調頗難。茲為得十分協同起見。須要遵守左列諸件。

1. 指揮官適切部署。并要自己意圖之澈底。且明示步炮協同之事項。予以準備必要之時間。
2. 步炮兵各指揮官、事前之會同及爾後緊密之連絡。直接協同於步兵之炮兵指揮官。務與應協同之步兵指揮官。會同為所要之協定。以求協同上毫無遺憾。而在戰鬥之際。此等指揮官。若不能位置於同一地點。則炮兵指揮官。應請求與步兵指揮官確實連絡之手段為要。
3. 步兵對於炮兵之義。須使炮兵能得最良好之陣地。就中尤以觀測所。且對於其陣地之偵察及設備。均應與以援助。又步兵若在其近傍時。有掩護炮兵之義務。

第二款 射擊

其一 效力射準備

效力射準備者。其目的。在藉測地的準備所得之基礎諸元。依彈道的準備而施行所要之修正。又藉射擊之結果。或依計算法。以求得在實施效力射時必要之射擊諸元。

炮兵指揮官。須適用關於效力射準備之各種方法。俾效力射之施行上。毫無遺憾。

其二 效力射

【制壓射擊】 集中相當密度之彈丸於某地域。雖不致殲滅或殺傷其地域內之人馬。亦可與以其行動之困難。

【阻止射擊】 以制壓射擊較小之密度。期達遲滯或阻止敵之前進。

【彈幕射擊】 有移動固定之別。於步兵之前方。構成濃密之烟幕。

【交通遮斷射擊】 在交通路上妨害敵之行動。間有使其所欲之行動不可能也。

【攖亂射擊】 以擾亂之目的。射擊敵之重要地域。如司令部、宿營地、集合場、停車場、補給所等。使其不得安心駐止或休息。

【障目射擊】 以煙幕遮斷敵之目視。妨害其指揮及射擊。

【附】

一、要塞炮兵 要塞炮兵。爲要塞防禦之主體。通常與海軍及航空部隊協同。以擊破敵之艦艇并航空機。或防遏其行動。對於敵之上陸攻擊。當與他兵種尤其與步兵協力。以摧破敵之企圖。

二、高射炮兵 高射炮兵。爲射擊敵之航空機。挫折其企圖。以掩護地上之友軍。并堅要之地點。且援興友軍航空隊之行動。并藉其射擊擊墜敵機爲主眼。至少亦須妨害其行動。又爲達成任務計。在晝間必

須施友軍航空隊協同。在夜間必須與照明隊保持密接之連繫。且無論何時。均須適當配置防空監視隊及施完全之通信設備。

第五章 工兵

第一節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營之特性】 能應諸般之狀況。藉各連之協同動作。實施大規模之作業。

【連之特性】 為作業之單位。以連長為核心。為志氣之基礎。無論狀況如何。均能從連長之命。實行規定之行動。

【隊形及運動】 試連之隊形及運動。概準步兵。

第二節 作業

【任務】 工兵須始終統籌戰鬥全局。適於機宜。以律其行動。常擔任重大之作業。尤其於敵前渡河時。應使友軍得迅速渡河。對於至難接近之敵陣地。則從地上或地中近迫之。以摧破敵之側防機能。予我步兵以肉搏衝鋒之自由。使我戰鬥之進步容易也。

工兵援助他兵種之作業時。工兵軍官。關於作業之計畫及實施。應予以幫助。下士以下。專任技術需要之

作業。至於作業上有使他兵種援助工兵者。有時亦有之。但須受工兵指揮官之指揮。

【運用】工兵最大單位爲營。通常雖分割於第一線部隊。然總宜集結而使用之。

第三節 特別部隊

【鐵道隊】從事於戰地鐵道之建築、修繕、改築及運轉（機關、列車、停車場、保線、通信及工場之諸勤務）以保持增進軍之活動力。有時且任鐵道之破壞，

【電信隊】分有線、無線兩種。在戰地服電信、電話、及其他通信勤務。

【野戰照明隊】擔任野戰電燈之使用。使夜間之警戒及射擊容易。或妨害敵之照明。有時服通信勤務。

第六章 航空兵

航空兵隊。爲飛行隊、氣球隊之總稱。

第一節 飛行隊

第一款 飛行隊之種類及任務

【種類】飛行隊分爲偵察飛行隊、戰鬥飛行隊、爆擊飛行隊三種。

【任務】偵察飛行隊。以搜索爲主務。使其他指揮官之戰圖指導容易。或協同於炮兵。又有時施行爆擊。

戰鬥飛行隊。專任敵航空機之擊滅、掩護。有時行簡易之搜索及爆擊。

爆擊飛行隊。專任爆擊地上之要點及部隊等。通常輕爆擊機。專於晝間行動。在戰場附近擔任爆擊敵之地。上軍隊及軍事設施。重爆擊機。專於夜間行動。擔任爆擊敵重要之後方設施及地上軍隊。有時任遠距離之搜索。

第二款 各部隊之特性及隊形

【各部隊之特性】 試爲活動單位。具備各種機關。(高射機關槍、照相、通信、氣象觀測班)試由數個連而成。連爲志氣結合之基礎。與步兵同。

應乎作戰之必要上。獨立飛行之連。準據於試。使具備各機關。以資獨立活動，

【隊形】 空中勤務。以單機或編隊實施之。而編隊則有單編隊及編隊羣、編隊團等。各由其長誘導其行動。(如附圖第十四)

第三款 飛行場

【要旨】 飛行場爲飛機活動之基地。其位置之選定及設施之良否。不僅直接予任務遂行上以至大之影響。且能左右飛機之保存。

【飛行場之種類】 飛行場按其使用之目的。區分爲根據飛行場及前進着陸場等。根據飛行場者。乃飛行隊

勤務之基點。而完備諸般設施之場所也。前進着陸場者。謂從根據飛行場難直接服行任務時。而設於近敵方。以執空中勤務直接指揮之場所也。

【設定】 飛行場通常各營（獨立連）各自設置之。有數個飛行隊使用同一飛行場者。是屬例外。
飛行場之形狀及幅員。依狀況尤其地形飛行場及飛行隊之種類等而有差異。然一營所需之根據飛行場。如能得有一邊約六百米之方形。或準此之圓形滑走地區。則為有利。又依狀況。尤其地形。尚有僅止於一方。向。或短縮其邊長者。

飛行場常須應狀況之推移而變換之。然其變換。需要相當之時日與勞力。因是須準據半永久的設備為宜。

第四款 射擊戰闘

射擊戰闘者。不僅為實施空中攻擊之飛機惟一之戰闘手段。且為實施偵察或爆擊之飛行機。緊要之自衛手段。

在遠距離發見敵機。為確保行動之自由。或為神速之機動。俾敵機不易發見。且使其行動困難。而獲得制高之利。乃射擊戰闘上必須之要件。又於射擊戰闘時。利用雲霧、日光之關係。極為緊要。蓋藉此能使敵發見困難。且可奇襲敵機。并使脫離戰闘容易。

第二節 氣球隊

第一款 氣球隊之任務

氣球隊。任搜索、監視、炮兵射擊之觀測及連絡。

氣球隊應長時間連續服其任務。且常在夜間亦能遂行其任務。

第二款 各部隊之特性、隊形及運動

【各部隊之特性】以氣球一個配屬諸種機關（操作班、繫留車班、通信班、照相班及高射機關鎗班等）而成一連。營由若干連及瓦斯連而成。全部是自動車編成。

【隊形】連之隊形。爲橫隊及縱隊。如附圖第十五。

【運動】氣球之運動。以繫留車昇騰行進爲本旨。按繫氣球之汽車速度。通常每小時爲十二乃至十四哩羅米達。

第三款 氣球陣地

氣球陣地。分爲昇騰地及繫留地。間有另設膨脹地者。

昇騰地。爲昇騰氣球服任務之場所。連之主力位置在此地。又按狀況。有設預備昇騰地者。然其位置宜在前方。但以不受敵火之損害爲限。

繫留地。爲使氣球安全繫留於地上之場所。又不服務時。連之主力位置於此地。

屬農地、爲膨脹氣球之場所。其與繫留地或昇騰地同在一地點爲便。但依狀況。有適宜選定於後方者。各陣地須要三十米乃至六十米平方之地積爲適宜。

第七章 輛重兵

【輛重勤務】 輛重兵服軍之後方勤務。不分季節。天候。地形晝夜。繼續活動。專任輸送。補給等。以維持及增大軍之活動力。然輛重之大部。通常以訓練不充分之人馬編成。其行軍長徑尤大。運動不輕快。且一般須分散而行動者。故指揮官統御困難。宜振肅其軍紀。鞏固其團結。使其行動正確迅速。不斷應付軍之需要。同時留意勿妨害軍隊之行動。并與軍隊指揮官確保連繫。是爲至要。

【輛重之種類】 按其所屬。大別爲隊屬之輛重及其他之輛重二種。各應乎其特性。以駄馬。車輛或汽車編成之。

行李爲隊屬之輛重。通常分小行李及大行李。小行李積載戰鬥間必要之物品。大行李專載宿營間必要之物品。

其他之輛重。按其所屬。區分爲師輛重。兵站輛重等。以連爲行動之單位。而師之輛重。專任彈藥及糧秣之補給。

第五篇 瓦斯及煙

第一章 瓦斯

毒瓦斯之使用。爲萬國海牙條約所禁止。然鑑於過去歐洲大戰之經驗。列國皆蔑視此條約。競相用之。毫無忌憚。

第一節 瓦斯之用法

第一款 通則

瓦斯使用之目的。爲殺傷敵人。或妨害敵之戰鬪動作。或對某一地。或妨害敵之占領。或通過。以掣肘敵之行動。使其全然拋棄抵抗之念。

瓦斯之使用，決不能藉其而達決戰之目的。必須注意其效果而利用之。方得有效。用之奇襲敵人。其效果愈大。因之務宜使用時。使敵不易認知。或使用偽瓦斯。使敵警戒心麻痺。我則乘虛而施以真瓦斯或欲使敵之防護具歸無效。則使用新瓦斯。或變更其使用手段等。出敵意表。則其效果更大。

第二款 瓦斯彈射擊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

瓦斯彈射擊。爲瓦斯最主要之用法。運動戰及陣地戰均應用之。其用法簡易而射程遠大。且有機動實施容易。然欲集中濃厚之瓦斯於廣大地域。不可不同時用多數之砲火。

第三款 依航空機之用法

航空機有廣大之行動區域與迅速之移動性。故於火砲之射程外。亦能隨處急襲敵人。發揮瓦斯之威力。又與砲兵相較。有對於敵人不致暴露我企圖之利。但航空機本來之性能上。使用時要受多少之限制。而命中之精度亦有不良之處。然對於行軍縱隊。宿營地。司令部。交通線之重要部分。大停車場。工廠。製造所等。皆足爲航空隊之好目標。

第四款 瓦斯投射

瓦斯投射之目的。在藉簡易之多數投射器。於最短時間。向敵第一線之某地域。依電氣之點火法。急襲的集中最濃厚之瓦斯。以殺傷或殲滅敵人。所用彈種。有一時彈。持久彈之別。其最大射程。爲三千米以外。

第五款 瓦斯放射

瓦斯放射之目的。在利用風向。力求直於廣大正面。乘敵不意。將濃厚之瓦斯雲。放射於敵陣內。以殺傷其防護不完全之人馬。其放射係將瓦斯罐沿第一線附近散兵壕之前崖埋設之。利用向敵之風向。其風速在

一米五十以上。五十以下時。將應放射之瓦斯罐之蓋口，一齊開之。其有效到達之距離。爲三吉米。但因風向有利時。可達二十吉米。

第六款 近接戰鬪時之用法

在近接戰鬪時，則依迫擊炮。輕投射器。攜帶投射器。毒烟筒。繪榴彈。手榴彈等。集中瓦斯於局地。急襲敵人。或對於瓦斯發散困難之掩蔽部。又機關槍陣地等之掃蕩。

第七款 撒毒

撒毒之目的。在陰蔽地。村落。掩蔽部等處。預撒毒氣。使敵對於此等地域之利用或通過。均感困難。於撤毒時。通常使用糜爛瓦斯。其方法。預於所望之地點。配置瓦斯罐。相機而使之爆發。或作觸發之裝置。又用噴霧器。或撒毒車。

第二節 瓦斯之防護

第一款 通則

瓦斯防護之目的。在指揮官及兵卒。對於敵之各種瓦斯使用。須講求適時的確之處置。始得完全其任務。瓦斯防護之處置。若不適切時。往往發生慘害。若能施以適時適切之處置。則亦不足畏。

第二款 索搜及警戒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

【要則】 搜索及警戒之目的。在迅速察知敵人使用瓦斯之企圖。適時發見瓦斯之來襲。以盡其防護之手段。俾得寬裕之時間。

爲索搜及警戒計。當以一般之敵情判斷爲基礎。尤須注意地形及氣象之狀況並諸徵候。而講求各種之處置。就中氣象於瓦斯之使用。尤有密接之關係。故須與氣象觀測機關連絡。俾明一般之狀況。同時師內之各部隊。亦須明瞭局地內氣象之狀況。

【氣象觀測】 瓦斯之使用。受天候。氣象尤其風向風速之影響甚大。故常須明瞭氣象之狀況。對於地方之氣象。尤其恆風之特質。要注意及之。

當觀測氣候之狀況。是否適於瓦斯戰。如溫度太陽光度。瓦斯沉滯度。風向。風速等。均須觀測。若適使用瓦斯時。即宣通報各部隊。周密搜索及警戒。嚴整對瓦斯之戰備。

【徵候】 欲偵知敵之使用瓦斯。須注意左列之徵候。

1. 航空機。尤其爆擊機及飛艇之近接。當以瓦斯危害我。宜顧慮之。
2. 瓦斯彈。可依其發著之音響及殘留地面之烟霧并藥品臭氣。而認知之。
3. 瓦斯之投射。按其發射時所發生強烈之閃光。及殷殷然一齊之爆音。并土地震動。以認識之。
4. 放射之準備。常因敵戰線後方異常之活動。及夜間作業時放射罐之運搬卸下。及配置等。所發生之

金屬音響。可知其準備放射瓦斯。

5. 放射之實施。在晝間。可依其在地上低低移動之白色或淡黃色之瓦斯雲而認識之。若是與敵接近時

- 可依其容器所發之叱音而判知之。

【瓦斯搜索】 利用一般之結果。或特別派遣一部隊或斥候。或於搜索及警戒部隊及偵察機關等。配屬所要之人員。至於其手段不一而定。

飛機依其偵察。尤其是空照相。常能發見敵之瓦斯投射及設備等。

炮兵依其射擊。能使敵之瓦斯彈。瓦斯罐等之爆發。使瓦斯雲上升。得暴露其企圖。故對於有瓦斯設備可疑之處。宜以砲兵試擊之。

【瓦斯警戒】 對瓦斯警戒。以預防瓦斯之急襲為主眼。能依瓦斯之搜索。敵情監視。瓦斯哨之配置。適於機宜之瓦斯戰備及適切之警報設施等而達其目的。

【瓦斯哨之配置】 有瓦斯危險地域之軍隊。無論前線或後方。均須設置瓦斯哨。以資直接警戒。瓦斯哨。通常就一般警戒之哨兵兼之。然有時增加瓦斯兵。或設獨立瓦斯兵。其須攜帶警報器。及檢知器等。

瓦斯危險地帶。至第一線起至後方五吉米處止。應由高級指揮官。迅速組織警戒及警報之設施。

【瓦斯警報并預報】 瓦斯警報之目的。在將瓦斯之來襲傳達於一局部之軍隊。俾不失時機。講求防護之處

置。瓦斯預報。在大地域有發生被害之虞時。則從高級指揮官之規定。對某區域一般之軍隊。發出瓦斯來襲之警告。

第二章 烟

第一節 概說

使用烟之目的。在乘敵之不意。得以遮蔽。或減少損害。或用之以欺騙敵人。用時須注意祕匿我之企圖。不妨害我之行動。務使敵之照準與觀測均感困難。且使敵精神上感受不安。或增之警戒心。

第二節 烟之用法

烟可遮斷地上及空中之觀察。故軍隊之集結。攻擊準備。近接運動。渡河。上陸作戰。活動中之作業隊及炮兵。搜索敵情時之小奇襲。均能藉以祕匿。而可以祕匿之地域及時間。則關於材料之多寡。烟宜周密組織。設奇計而使用之。使敵不能判斷我之企圖。實施障目射擊時。通常先以榴彈行急襲之射擊。使敵遁入掩蔽內後。再以發烟彈迅速構成烟幕。

戰鬥間爲祕匿軍隊之移動計。通常須對敵之第一線監視兵及觀測所等構成烟幕。此際。應注意友軍之位置。務使友軍永不在烟內行動。

攻擊時不問展開間與戰鬥間。欲通過敵砲兵所加損害甚大之地域。須以障目射擊障蔽其觀測所。或於前進至平坦開闊地之部隊前方。構成煙幕。又於森林村落及其他堅固之據點。往往須以煙幕障蔽之。勿從正面攻擊。而宜迂回行之。方為有利。

渡河戰鬥時。其烟幕須使用之於廣範圍。以掩匿我主力之渡河點。且減少損害。或為架橋。破壞等。亦能藉以障蔽敵目敵火。並於防禦時。預備隊之移動。或施逆襲行動之隱匿。皆可用之。

第六篇 搜索偵察及諜報

第一章 搜索

第一節 通則

【要旨】 搜索之目的。在明敵情。是由空地直接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動。及其設施。并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以補綴而確定之。

當搜索時。不問兵力之大小。為達成其目的。須採積極之手段。

【搜索機關】 以航空部隊及騎兵專任之。其他如步礮工兵及氣球等。依其性能而行搜索。長短相輔。而期

完成其任務。

搜索種類及目標

1. 遠距離之搜索。係高級指揮官對於作戰指導上。所向必要之遠距離目標而行之者。

2. 近距離(戰鬥前)之搜索。專於適切施行戰鬥部署。且使爾後之戰鬥指導有利為收集資料而實施者。

與敵愈近。則愈宜週密。

3. 戰鬥間之搜索。專為各部之戰鬥實行及戰鬥開始後。上級指揮官以資為戰鬥指導者。繼續為前進之搜索之謂也。

第二節 航空部隊之搜索

【要旨】欲達空中搜索之目的。必須獲得制空權。但制空權之保持。並非絕對的。亦非永久的。故我既獲得空中之優勢。即藉此時機。實施巧妙之搜索。

【用法】與敵遠隔時。通常統一使用。若於發生會戰之前時。通常將大部分歸屬於第一線兵團及軍械兵。以一部由自己直接掌握。

搜索手段 航空機搜索。在以觀察及照相。或二者并用。按搜索之目的。敵情。天候。時刻等而定。

第三節 騎兵之搜索

【要旨】 在大部隊尤以與敵遠隔時。通常以騎兵集團亘於廣大之地域。而實施其搜索任務。且須遠出於軍之前方。并與飛行隊保持密切之連絡。極為緊要。

【搜索手段】 騎兵集團(旅)為搜索起見。派遣搜索隊。或軍官斥候。或兩者併用。

第一節 其他兵種之搜索

他兵種與航空隊及騎兵。共同參與搜索。其活動之結果。始能為攻擊及防禦之完全情報。若所配屬之航空隊及騎兵甚少時。因之以他兵種之斥候。速即占領展望點。明察敵情。益感必要。

1. 徒步斥候 能隱密行動。至與敵接近時。得遂行重要之任務。

2. 炮、工兵斥候 對於敵陣。隘路。河川等。必要實行技術的偵察時。於步兵斥候之外。有時須派遣炮兵及工兵斥候者。

3. 威力搜索 以强大之兵力。於未得知所望之敵情時。則為此搜索。但於攻擊時。須顧慮其主力不失時機。得利用其結果以準備之。

第一章 偵察

偵察與搜索同。兩者均係為明瞭狀況之手段也。然搜索者。其目的在考察狀況之有無。變化之如何。偵察

者。專就固定的現存之事物。而欲確實明瞭其狀況之手段也。如河川。路道。地形。偵察等是也。

第三章 謢報

【目的】 謢報之目的。在得偵察狀況之資料。

【手段】 謢報勤務。與作戰有密切之關係。故任其事者。須基於作戰之要求。而選擇其手段。其通常由特種組織的機關任之。

第七篇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要旨】 警戒之目的。在妨害敵之搜索。以秘密我之企圖及行動。同時預防不預期之敵擊。因此各級指揮官。對於空地之警戒。不可或缺。

警戒勤務。最使軍隊之疲勞。故所用之兵力。務求節約。尤其在戰鬪間。應以最小限度之兵力充之。若至決戰。或遂行戰鬪追不得已時。則警戒部隊亦須參加戰鬪。

【警戒與搜索及連絡之關係】 警戒勤務。須通曉四週之狀況。在附近之地。施以周密之搜索。有時更須及

於遠方。

凡警戒隊須注意主力。勿失連絡。同時並注意隣隊之連絡。若有騎兵集團(旅)等在軍之正面前時。則須力求與之保持連絡。

第一章 行軍間之警戒

行軍間之警戒。有前衛、側衛、後衛等。其各有前進行、側敵行、退却行之區別。而其任務在對於敵軍使本隊得行動之自由。且使行進間。不生遲滯。

行軍間之警戒隊。雖無別命。其於駐止及行軍完畢之後。仍負本隊警戒之責。

在行軍間。小部隊常從大部之進退。以律其行動。各隊則對其前方行進之軍隊取連絡為原則。然於連絡困難之際。則在前方行進之部隊。亦當以種種之方法。與後續部隊取連絡。在夜間。濃霧、或陰蔽地為尤然。又側衛及尖兵。則應向所派出之部隊。力取連絡。

第二章 駐軍間之警戒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用前哨。前哨之任務。在搜索敵情。并對敵之奇襲。掩護休止之軍隊。使有戰鬪準備。

之間。并須掩護我軍之狀況。祕匿我之企圖。距敵愈近。愈須周密。爲達成任務計。常須周密之搜索。俾明狀況。若與敵接近。雖在夜間。亦勿失接觸。應乎狀況而爲抵抗之施設。

前哨務宜常整戰備。一遇敵襲。竭力抵抗。凡服此勤務之部隊。決不可妄自求戰。是以無益之小戰。有妨害全隊之安靜。且有慾起大戰之虞。

前哨勤務。須以新銳之軍隊充之。尤其在戰區後爲甚。其警戒隊之指揮官。通常以自己之部隊充前哨勤務。當配置前哨時。除對通敵要道警備外。對於翼側。亦不可忽。有時以一部派遣至前方。若能位於容易阻絕之地障。則警戒上尤爲有利。又因晝夜而異其利害。故須注意適宜變更之。

【前哨區】區分警戒地域爲數個前哨區時。務依天然之地形地物而定之。且須使敵之近接行動可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須在各前哨區之境界內。

【前哨區分】通常區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前哨連再派出排哨。排哨派出步哨。以爲警戒。依狀況。有由前哨本隊、或更由後方部隊。巡向其前方及側方。配置排哨者。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之互相移轉。於行軍間。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務速將本隊及前衛本隊之宿營地。示知前衛司令官。有時并示爾後之企圖。及預想應駐止之時間。對前衛應爲之事。下必要之命令。受敵攻擊時。前衛應如何動作。亦預先示之。

第四章 戰鬥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旨

戰鬥間各部隊多在戰鬥之姿勢。或在便於戰鬥態勢。故於警戒上雖無施重大之處置。然對於敵之搜索。必須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並預防不預期之敵襲。故各級指揮官。對於地空警戒之處置。不可或忽。

第二節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及各部隊警戒之要領

第一款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

戰鬥間最危險者。為側方及後方。故高級指揮官。當決定戰鬥部署時。預為防此危險。尤以此種顧慮。確立其對策。宜以騎兵之一部。警戒側方或後方。又依航空機之搜索。預防危險於未然。當地形廣漠而優勢之敵騎容易活動時。須亘戰鬥全經過。加以所要之警戒。且應講求適時對付之處置。

第二款 各部隊警戒之要領

各部隊指揮官。當決定戰鬥部署時。亦須準於高級指揮官之警戒處置。而實施要領大概如次。

1. 步兵部隊。對危險之側方及後方。派遣斥候。行近距離之搜索。并於要點配置步哨或斥候。以資警戒。其所用兵力。概由預備隊取之。惟決戰之際。仍用以遂行戰鬥。

2. 司令部、本部、炮兵及航空部隊等。因其自衛力弱。須應乎狀況。尤其地形。宜講適當之處置。或附以必要之掩護隊。又應乎必要。須規定轄重等後方機關之掩護法。或為警戒而特別規定其行動者有之。

第三款 掩護隊之動作

掩護隊通常在便於掩護之位置。且常與被掩護部隊。確保連絡。對於危險之方向。派遣斥候。俾明狀況。又在便於監視及展望之地點。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以資警戒。有時自己擔任對空射擊之責。

第三節 夜間之警戒

軍隊雖因戰鬥而展開。然未實行戰鬥。而日已沒。或戰鬥因入夜而中止。欲於翌朝再繼續時。則全隊應按戰鬥配置以徹夜。各部隊除派遣步哨。斥候任直接警戒外。其在最前線者。須於其所在地。構築防禦陣地。準至嚴密之前哨要領。自行警戒。又有時特使一部隊擔任側方警戒之責者。

第八篇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行軍爲作戰之基礎。其計畫之適切。實施之確實。乃諸般企圖上獲得良好結果之要素也。按戰備之有無。而分爲戰備行軍。旅次行軍。又因行軍之速度及行程之增大。稱爲急行軍。强行軍。又於夜行者。謂之夜行軍。

行軍之速度。依戰鬥上之要求。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行軍之熟練否。志氣之振作否。及疲勞之程度。軍紀之弛張等。）道路之景況、天候、季節、並明暗之度等。而有差異。尤以各兵種獨立行進。或諸兵種連合縱隊行進。各有不同。

第一章 行軍之部署

旅次行軍時。須預定計劃。將各部隊一一區分之。俾便於行軍如規定行軍序列。

戰備行軍時。專爲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要之警戒。以律本隊之行動。詳定其警戒部隊之關係位置。并本隊之行軍序列。前進目標。出發時刻。集合法等。通常由高級指揮官親自指揮而實施之。然有時則命一軍官率領本隊爲有利。

行軍實施之先。即行偵察行軍路。又依戰術上之要求而定出發之時刻。過早出發。有妨害軍隊之休養。然氣曬前出發熟地。實勝於日暮後到着生地。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行軍隊形。自其隊之先頭至其後尾之距離。謂之行軍長徑。合此長徑與部隊間之距離。是爲縱隊之行軍長徑。

部隊間設置距離者。乃爲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依部隊之大小種類等。而有不同。此外有應戰況時。而爲迅速展開或開進起見。常須短縮行軍縱隊。此時或爲推廣正面。或併列行進。以縮短梯隊間之距離。亦有廢除隊間距離者。

第九篇 諸兵連合之運動戰

第一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要旨】爲戰鬥而運用諸兵種之要件。在應其性能。彼此長短相補。各自發揮其固有之能力。俾各兵種得以完全協同。

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在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眼。而予以結戰鬥之局。而諸兵種協同之基礎。固在師長之適切的部署與指導。然諸兵種互相緊密之精神的結合。與能十分理解他兵種之性能。而能以完全協同者。

亦爲必須之要件也。

各兵種之運用 參照第四編各兵種之戰術。

第二章 攻擊

第一節 要旨

第一款 攻擊之要訣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以殲滅之。

任攻擊之軍隊。常以剛毅之意志。專心向敵勇進。愈能出敵意表。則其成果愈大。

第二款 攻擊之重點

【攻擊重點】 應判斷狀況。尤其地形。以指向敵之弱點。或敵最感痛苦之方向。

攻者以優勢之戰鬥威力。使用有利。得將敵人壓倒者。在地形上。通常爲敵之弱點。故於敵陣地之突出部及側翼。或攻者之步炮火力。得以集中之方面。多爲自然的射擊重點。然能對敵眼敵火之遮蔽。而得接近之地區。亦不失爲敵之弱點。又弱點不僅在地形上。即於敵之守備最薄弱之地點。或守備軍之素質惡劣等部分。配置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及步炮兵協同困難之部分等。亦爲敵之弱點。能迫敵退路之方面。即

爲敵最痛苦之方面。又奪取防禦陣地上之要點。能予防者以致命的打擊。亦可選爲射擊重點。

第三款 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及包圍

【正面攻擊】 向敵之正面攻擊。通常我之展開容易。背後之連絡線。亦屬安全。然向敵有準備之正面。須費極大之努力。縱令奏功。然結果不過將敵向其背後連絡線之方向退却而已。當實行正面攻擊時。於重點方面。須用強大之炮兵火力。使戰鬥正面比較的狹小。而將縱長區分擴大。以神速之行爲而突破敵陣。

【側面攻擊】 係向敵線未行準備之側面行攻擊。如能適時發揮其全威力。則使敵陷於極不利之地步。縱用劣勢兵力。亦易奏功。然單行側面攻擊。須乘敵之不意。方能成功。在大兵團尤然。

【包圍】 係向敵之正面與側面或背後。同時攻擊。得收極大之效果。若無優勢之兵力。則正面薄弱。自陷於危殆之境。當包圍時。由數縱隊併進。或由後方部隊加入。均宜在展開前先行準備。旣經展開之後。苟地形特別有利。或於夜間。或能避敵之目視。若爲狀況所許。依部隊之移動。亦可實行包圍。

第四款 遷回

【迂回】 係不直接向敵攻擊。而迫其背後或側面之謂。因此使敵至不得已而退却。或棄其陣地。屈從我之企圖。勉強應戰。或違其原來意志。與我決戰。或牽制敵人。使我主力作戰容易。迂回以一部。或以主力行之。兼有以全力行之者。不問何時。務祕我之企圖。永不使敵察知。其行動愈神

速活潑。則其效果益大。但退却常感危險。

第二節 戰鬥前進

自行軍狀態轉移爲攻擊戰鬥時。軍隊一面行軍。一面逐漸轉爲戰鬥部署。而此際有某一部隊則已爲特殊目的而在戰鬥中者。故各部隊之行動。須各適機宜。對於爾後之戰鬥。有至大之影響。本節特具體述之。

第一款 要旨

戰鬥前進之軍隊。其前進部署及前進間諸動作等。專以主動優越之態勢當敵爲主眼。且須迅速展開完結。所運用之兵力不受拘束爲度。並求縮短縱長。而於預期遭遇戰時爲尤然。

第二款 前進部署

其一 師

【一般要領】前進部署。雖依敵之遠近。道路網之狀態。明暗之度等。而有差異。然於預想之戰場中。以期能得優勢爲主。并須顧慮使其行進容易。故須區分爲諸兵連合之數縱隊。以便適時移於戰鬥準備之態勢。在預期遭遇戰時爲尤然。

若預期前進開始後。不久即有戰鬥時。則其前進部署。專本諸戰鬥指導爲主。以決定之。在利用夜暗前進。擬於天明後開始戰鬥時爲尤然。

當指示各縱隊之進路時。有時須指示其前進地域。前進目標。并須考慮在預想之戰場中。能以自然形成包圍之態勢為有利。

前進間。師長先依飛機。騎兵等之報告通報。隣接師之通報及已得知之敵情為根據。判定所應為戰場之地域。應其所要。將縱隊從新分割。或變更兵力之區分。使爾後展開便利。於預期遭遇戰時為尤然。

【搜索】 搜索之適否。影響於爾後之戰鬥甚大。當前進時。師長除對於各種搜索機關與以任務外。并須指示前衛及各縱隊等。以應搜索地域或方面地點等。且須根據師長之企圖。將搜索之重點。并接收情報所望之時機。場所等。明白示之。以期搜索之統一。

師長使用師屬騎兵時。須應所要。使步兵及其他之部隊支援之。務令其對於主要方面在近距離能收搜索之成果。依狀況有時可以師騎兵之主力配屬於前衛等部隊。

師長宜使飛行隊迅速搜索敵縱隊之進路。位置。兵力。編組及敵陣地之狀態等。并使其與炮兵協力。又令氣球隊通常在主力縱隊戰鬥部隊之後方。用躍進法前進。若至預料可作戰場之地域時。則以不受敵炮兵有效射擊為限。務必躍進於前方之要點。使其監視全般戰況。且與炮兵協力。

野戰高射炮隊。在緊要時期及地點。以掩護師之主要行動為目的。故通常使由此要點向彼要點躍進
【警戒】 由各縱隊各自擔任警戒。

師利用夜暗前進時。可預先派一部隊占領所要之地點。使掩護主力之行動。

【行李轎重之處置】 大行李通常以屬師者為一團。於戰鬥部隊之後方。隔以適當距離。使之續行。或使其獨立行動。

先進轎重。可使隨戰鬥部隊之後方續行。或使向預想戰場附近之交通路上之要點。指定時刻。使之前進。其餘之轎重。通常使在大行後方前進。

【情報之收集及連絡】 師長當前進時。須規定關於情報之收集。並各縱隊間之連絡。而設情報收集所。又使行隊適時與各縱揮之指揮官連絡。使其行動容易。

其二 各縱隊

各縱隊。宜以長時間利用道路行進。若有被敵炮兵射擊之虞。則宜應乎地形。務求減輕損害。以部署其前進。有時各縱隊指揮官。須使用必要之炮兵掩護其前進。切勿因敵火之焦慮。致使行動遲鈍。

前進間各縱隊間之連絡。常因意外而斷絕者。在一部已經戰鬥開始時為尤然。此際各縱隊須竭力恢復之。各部隊對於上空。不懈其注意。於通信筒之受領及轉送等。務不失時機為要。

第三款 與敵接觸時之處置

與敵接觸之機已近。師長應率同師炮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以狀況所許時。向敵方前進。以觀察

彼我之狀況及地形等。對於主力縱隊之前衛并各縱隊等。將必要之事項命令之。爲其動作之準據。以圖對敵有所獲益。

爾後師長務宜位置於主要交通路之近傍。能觀察戰場主要方面之地點。適時便通信隊長着手構成通信網。同時爲應付爾後戰況之準備。

師長宜適時令先進輜重以應行前進之地點。使大行李及其他輜重。停止於不受直接戰鬥影響之地區。與敵已經接近。而因狀況不明。雖屬危險。但應極力講求搜索及警戒之手段。繼續前進。此時若欲炮兵掩護前進。宜將師炮兵統一使用。

第三節 遭遇戰

第一款 要旨

【要訣】遭遇戰之要訣。在乎先敵占有利之狀態。使軍隊先敵展開。自戰鬪之初期。即能支配戰勢。占得機先。

在遭遇時。通常狀況不能明確。且因先制而獲得之好機瞬息即過。若必待細密觀察地形。或欲多獲情報後。始行處置者。則終歸失敗。故在遭遇戰時。自指揮官以下。不可以斷然之決心。爲神速之處置。出敵意表並神速果敢之機動的價值。在遭遇戰爲尤大。各級指揮官須依此原則。使敵發生危懼、困難、疑

惑、躊躇、誤判等有形無形之弱點。

在遭遇戰中。各級指揮官。須獨斷專行之時機至多。故須盡百方之手段。以能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迅速動作。兵力愈增大。地形愈錯綜。更見其然也。

第二款 展開前之動作

【師長之處置】 師長於與敵接觸之時機已近時。應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判斷一般之狀況。以定決戰之方面。將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尤須先示前衛司令官。與以動作之準據。且使本隊之各隊。能有迅速到達戰場之處置。不失機宜。指示各縱隊以適當前進之方向。務求形成包圍之態勢。而任包圍之部隊。兵力愈大。益使遠向敵之側背行進。

師長須適時使本隊炮兵挺進。應其所要。速行加入前衛之戰鬪。以期確得先制之利。又有於展開之前。以一部炮兵。盡其力之所能及。進至前方。或使射程長大之炮兵。速占陣地。追敵過早展開。

飛機及騎兵之動作。須廣行前方及側方之搜索。將其兵力之分配。到達之地點及時刻等。迅速分別報告通報。俾指揮官得為適切之部署。同時須譲求祕匿我之行動。此外騎兵。有使先敵占領要地。以待步兵之到來。或奇襲敵之指揮官、炮兵等。而可奏偉績者。往往有之。飛機於必要時。攻擊敵之縱隊、妨害其行動。

【前衛之動作】遭遇戰前衛之行動。與本隊之戰鬪大有關係。故前衛司令官。雖當從縱隊指揮官之指示。有時亦須獨斷部署之。務不失機宜。而努力完成其任務。凡可為戰鬥支撑之要點。縱惹起戰鬥。雖正面過廣。亦當占領之。此外為炮兵收集情報計。須占領便於觀測之地點。

今舉前衛應獨立攻擊之例如左：

- 一、於隘路之前或隘路中與敵遭遇。而能迅速動作。可使本隊通過隘路較為安全時。
- 二、重要地點。(例如可為炮兵觀測所之處)須先敵占領時。
- 三、敵兵微弱。或在不利之狀態。前衛宜急速攻擊之時。
- 四、確認敵兵在退却之狀況時。

前衛內之各級指揮官。亦準此要領行之。因此常有與敵不意之衝突。該指揮官等與敵既經衝突。應立即攻擊當面之敵。迅速占領戰場之要點。務須努力使上級指揮官獲得決心之資料。與動作之自由。

第三款 展開要領

師長須不失機宜。確保前衛所得之利益。或擴大之。應使逐次到來之各縱隊。立即加入戰鬥。然以狀況所許。宜統一全隊使之參與戰鬥。師長使諸隊展開時。須規定步炮之協同。

若察知敵已先我完成戰鬥準備。即須預防敵之包圍。以為免與優勢敵人對戰之不利。設非兵力十分展開之

後。須避免真面目之戰鬥。此際我炮兵須制壓敵之步兵。或制壓有妨害我步兵行動之敵炮兵。以掩護我軍之展開。尤以前衛炮兵。須占領射界廣闊之陣地。有時則適宜分散其陣地。

第四款 攻擊命令

師長既定戰鬥指導之方針。即本此而下各部隊攻擊命令。此命令中須明示其企圖，決戰之方面。對於第一線之步兵。並將攻擊前進方向。攻擊目標。應乎狀況之展開區域及戰鬥地域。均明示之。又為炮兵計。可將火力運用之大要。可為陣地之地域。應配屬於步兵之炮兵兵力。又關於炮兵協力所配屬之航空隊等事項。亦須明示之。此外並包含有關於工兵及預備隊等所要之事項。在統一各隊參與之時。師長應考慮各部隊之展開。并炮兵戰鬥準備之狀態。適時命第一線步兵攻擊前進。當畫定戰鬥地域之時。應使第一線各部隊有相當之戰鬥正面。且使其前進方向與師長所企圖之戰鬥指導方針相合。

炮兵陣地。以進入容易。能及時展開為主。能由同一陣地、施以炮火最大之威力。向企圖決戰之方面發揮者。而選定之。

師炮兵須統一使用。然於廣大正面、或地形蔭蔽隔絕。尤以各方面惹起意外之戰鬥時。自戰鬥初期。即須以所要之炮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

關於工兵。應示其戰鬥各期之作業。且顧慮將來炮兵陣地之變換。而為必要之偵察并作業準備。

第五款 展開時第一線部隊并炮兵之行動

【第一線部隊】受命展開之第一線部隊。須各自爲所要之警戒。利用地形。適宜隊形與運動。以避敵眼敵火。速向所命之方向前進。若已到達所命之展開區域。則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須不失機宜。親自進至前方。或派遣必要之搜索機關。以搜索敵情地形。

【炮兵】師炮兵指揮官。依師長之命。或以獨斷。不失機宜。部署部下之炮兵並與以任務。使速開始戰鬥。故以主力將現出敵之步炮兵。逐次壓倒。爲全局造成先制之基礎。或自最初即以强大兵力與步兵直接協同動作。使步炮兵緊密協同。適應戰機而指導其戰鬥。

第六款 攻擊實行

其一 要旨

當攻擊實行時。須將業已獲得之先制之主動的利益。愈行助長擴大。以支配戰勢。在最初若失其主動地位。或由遭遇戰變爲陣地攻擊。或戰鬥延至夜間時。亦應爲適於機宜之處置。依絕大之努力。以開有利之戰勢。

戰鬪間節長常須考察全般之狀況。應戰況之推移。適時以炮火指向所望之方面。若有必要。則斷行敏速變更部署。移動兵力。或適切運用預備隊者。盡其手段。統一戰鬪。務期迅速獲得戰果。

其二 攻擊前進時期

第一線部隊當攻擊前進之時。乘戰勢轉變而尙未定之間。務須巧行機動。各自衝破當面敵之弱點。若因狀況。天候。地形等之關係。不意與敵衝突時。則先敵射擊。或斷行衝鋒。以制機先。

炮兵爲妨害敵後方之增援。其攻擊之初期。專射敵之炮兵、及自遠距離向我射擊之敵機關槍等。使我步兵前進容易。次以主要火力集中於敵之步兵。并以一部火力制壓敵之炮兵。直接支援我步兵。

預備隊應其用途與第一線部隊。須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其與第一線部隊之距離。因狀況、地形而異。若欲以之行包圍。須位於第一線部隊之側後方。

其三 衝鋒

【要旨】 僅賴射擊。難以擊滅敵人。故常須實施衝鋒。以期最後之勝利。

【衝鋒前】 彼我愈加接近。戰況愈加激烈。尤於決戰之前後。彼我死力相搏。臻於極點。戰線則如犬牙相錯綜。步炮兵間之連絡。常生斷絕。故步炮兵指揮官。於決勝之際。處於戰況混沌之間。須看破戰機。與比隣部隊相協同。投主要兵力於決勝點。以求壓倒敵人。

【衝鋒準備】 若衝鋒之時機已近。步兵應極力發揚火力。預備隊適宜時接近第一線。砲兵則盡所有之手段。以確悉彼我之狀況。及友軍步兵最前線之位置。對決勝點集中猛烈火力。使敵震驚。

【衝鋒實施】 當衝鋒之機已迫。在前線步兵指揮官。須適時看破我步炮兵射擊之效果。及其他對敵獲得之利益。不失時機。決行衝鋒。此際砲兵應適宜延伸其射程。以遮斷敵之增援。使衝鋒容易奏功。

【衝入後之戰鬥】 最初衝入而惹起紛戰時。各級指揮官以下。須以最大之努力。適於機宜之獨斷。比隣前後。互相協同。摧破敵之抵抗。擊滅當面之敵。炮兵則應步兵之要求。逐次射擊各要點。極力支援步兵。【追擊】 第一線部隊。若已擊破當面之敵。應急追之。師長則乘機以預備隊席捲突破孔兩側之敵。期達包圍、或壓倒於地障。而殲滅之。

其四 攻擊經過中由晝至夜時之處置

於攻擊經過中由晝至夜時。尚欲繼續攻擊。或於翌日拂曉在新部署之下、再行攻擊。雖應本諸全般之狀況、戰鬥之現勢、而決定之。然各部隊須與日沒同時施行警戒搜索之處置。移作縱長配備。以備爾後之新使用。或防敵之夜襲。

第四節 陣地攻擊

在運動戰之防者。若欲使其陣地堅固。自應構成數帶陣地。惟於本節所述者。乃係對次章所述一陣地（含警戒陣地）之攻擊而言。

本節以記述關於陣地攻擊之特異事項為主。其攻擊之一般經過、可適用遭遇戰之原則。

第一款 攻擊準備

其一 要旨

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敵。務依機動。求與敵決戰於陣地外。故高級指揮官須鑑全般之狀況。以考慮應向敵陣地迂回。抑應逕向該陣地攻擊。當陣地攻擊時。攻者通常為搜索敵情、地形、並選擇攻擊時期。方向及方法等。要有餘裕之時間。以便預定綿密之計畫。且整頓十分之準備。以行統一之攻擊。然不可徒延時間。俾敵得以強固其陣地。或由其後方招致新銳之兵力。

其二 開進配置

師長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應先使師就開進之配置。

開進配置。影響於戰鬥之指導甚大。故師就開進配置時。須考慮狀況及我軍之企圖、敵情、地形。使我攻擊準備容易。且須確保爾後動作之自由。並減少敵礮火之損害。及對空地之敵得有遮蔽為要。

師長為開進配置時。須示各縱隊主力應佔之地區。且與以搜索及警戒必要之命令。如為狀況許可。宜統一各縱隊之警戒部隊的行動。其搜索亦宜統一行之。

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的動作。須顧慮避免敵之觀察、礮火、瓦斯彈并敵飛機之攻擊。務使減少損害。必須利用地形。使部隊集結或分置。至不得已時。宜取疏散配置。

其三 搜索及偵察

敵陣地之狀態及強度。影響於我之攻擊計畫。故對敵之陣地及其前後之地形等偵察。以狀況所許。務須本諸師長之計畫。由各部隊互相協力。迅速施行。其主陣地帶之位置。常應知之。復以力之所及。則努力偵知其狀態。兵力、配備、尤以砲兵之配置。至於確實之敵情。通常在奪取敵之警戒陣地後。始得知之。故前衛等對於敵之小部隊。須驅逐之。努力以圖搜索敵情。

其四 攻擊計畫及攻擊命令

【攻擊計畫】 為決定軍隊應戰鬥經過之部署而律其行動之準繩。其為重要者。在預想之戰鬥各期。（尤其衝鋒時期）須使步砲兵得以密切之協同動作。其他如防空、連絡上之處置、彈藥器材等之補給事項。攻擊奏功後戰鬥指導上所要之準備等。亦甚重要。

【攻擊命令】 師長若策定攻擊計畫。則以此為基礎。通常下攻擊之合同命令。將師展開。使各部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在此命令應示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1. 第一線步兵 應示其展開區域、戰鬥目標、攻擊地域、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等。
2. 砲兵 應示其於主要各時期與步兵部隊協同之火力。其他所望之火力及目的、應為陣地之地域、需用彈藥之概數、效力射之準備射擊。并射擊開始之時機。關於陣地之變換、應配屬於步兵之部隊

等。

3. 工兵 應示其戰鬥各期之作業、有時示以完成之時刻。并援助他部隊之作業。及作業之掩護法等。
4. 航空兵 應示其在戰鬥各期之任務。有時且示使用之時機及機數等。
5. 其他預備隊之行動、展開完了之時機、衝鋒準備、尤其關於障礙物破壞之事項等。
指示攻擊目標時。通常就敵之第一線與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線指示之。

其五 展開

甲 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

以統一之指揮。實行整然之攻擊。并使各部隊遂行其任務。為敵情。地形之搜索。且實施所要之準備。以狀況所許為限。須使與敵接近。如此則短縮攻擊距離。又便於偵察。炮兵陣地。須對於敵陣地之全縱深均能攻擊。務近敵而配置之。

乙 展開時各部隊之動作

各部隊受命展開時。須保持秩序與連繫。而為所要之警戒。且須遮蔽敵眼。徐徐而就攻擊準備之位置。

丙 拂曉攻擊之展開

利用夜暗近接敵人。而就攻擊準備位置。或由其位置更進至前方。自拂曉實行攻擊為有利者。往往有之。

當拂曉時。各部隊所應占之位置。雖以近接敵人為有利。然有惹起不預期之戰鬥。須顧慮及之。由日沒時之位置出發之時刻。雖依狀況而定。然至遲亦應到拂曉時為止。務須確保連絡。施行必要工事。使得完成攻擊實行諸準備。

炮兵務於晝間對於翌日拂曉以後。整其戰鬥所必要之諸準備。否則利用夜暗。將陣地向前方變換。以期於拂曉以後。與步兵之協同得無遺憾。

第二款 攻擊實施

其一 由攻擊開始至衝鋒準備間諸兵之動作

【炮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 實行攻擊時。炮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悉應由師長命令之。

【炮兵】 於攻擊實施之初期。師炮兵射擊敵炮兵。使我步兵之前進容易。有時則破壞障礙物。側防機能及其他陣地設備。並任敵人指揮部之崩潰。及在敵後之交通遮斷或擾亂等。依狀況。尤以敵陣地強固之程度。且準備彈藥數所許可時。有行攻擊射擊者。此射擊須在步兵攻擊前進之先。破壞敵之障礙物及側防機能。

【第一線步兵部隊之行動及步炮之協同】 第一線步兵部隊依攻擊前進之命令。而開始前進。其行動。可準

遭遇戰之要領。惟第一線愈接近敵。則對敵陣地尤要詳細偵察。並補充步炮兵之協定。使彼此之協同。愈加緊密。

爲側射敵陣地之要部。或射敵之機關鎗側防機能及戰車等。可以一部之野炮。山炮配屬於第一線步兵團（營）爲有利者。

步兵射擊之效果。愈近敵人則愈大。故步兵須不畏敵火之猛烈。一意努力前進。雖在敵火下前進至難時。仍須賴器具之使用。繼續前進。

其二 衝鋒準備

【要旨】欲行衝鋒。須先以優勢火力制壓敵軍。適時破壞其障礙物。制壓其側防機能。或破壞之。且使衝鋒部署得以適應狀況。

【火力之發揚】衝鋒之機已迫。須發揚火力至最高度。使敵陷於萎靡沉默之狀態。

【障礙物之破壞】將其破壞之時期及方法。并破壞口之數。須本諸師長之企圖。顧慮狀況等而定。以炮兵破壞障礙物時。雖有實施容易之利。但須有多數之炮兵。應備多數之彈藥。故常用步工兵之破壞作業。或兩者並用。以步工兵破壞障礙物時。對於防禦此動作之敵。須講求掩護之方法。可利用烟幕。若用炮兵破壞時。須於衝鋒前即破壞完畢。不可使步兵久待其破壞而停留於敵之近前。

【側防機能之破壞或制壓】雖可以炮兵預為破壞。然依其位置及掩護之程度。并我炮兵火力等之關係。未能預行破壞時。須講求適時之處置。在衝鋒直前或開始後。猝然現出之側防機能。尤其對敵之機關鎗。須遠準備制壓之。

【衝鋒部署】各部隊之衝鋒部署。以當時軍隊之配置為基礎。務須適合狀況。配屬有戰車之部隊。須用以制壓或破壞最危害我衝鋒部隊之敵。或於障礙物中開設通路。以作衝鋒之準備。而直接援助衝鋒。

其三 衝鋒實施

【要旨】衝鋒準備已有進展。各部隊益使火力熾盛。將敵十分壓倒。此時各級指揮官看破好機。決行衝鋒。上級指揮官若因第一線部隊能斷行衝鋒。務須立即利用其成果。命全線一致衝鋒。

【各兵種之動作】步兵宜勉力接近敵人。乘各種火器發揚威力之機。奮勇前進。衝入敵陣。故此時步炮兵之協同最關緊要。步兵信號或其他方法。要求炮兵延伸射程。於是炮兵以不危害第一線步兵為限。務將射擊移於近前方之敵。或遮斷敵之增援隊。步兵宜利用我炮火之成果。努力發揚其火力。壓倒敵軍。乘機近迫。斷行衝鋒。工兵於衝鋒之際。應不失機。乘敵不意。制壓其側防機能之活動。有時破壞其障礙物。使步兵衝鋒容易。應乎所要。利用煙幕者。戰車通常在第一線步兵之衝鋒開始時機。與步兵緊密連繫。加入戰鬥。然步兵常應顧慮戰車之損傷。并發生故障。隨時得以獨力衝鋒。

其四 敵陣地內部之攻略

次於衝鋒者。爲對敵陣地內部之逐次攻略。此時戰鬥狀態極形糾紛。

【步兵】 衝入敵陣地內部時。須盡死力。繼續奮鬥。與隣接部隊協力。利用各種兵器。并行火戰與白兵戰。向所命之目標。猛烈衝進。若敵陣有一部頑強抵抗。則當面之部隊。須努力進攻。其他部隊不爲其所牽制。一意驅逐其前面之敵而前進。此時各營須預行編成掃蕩隊。以掃蕩盤據堅固構築物之殘敵。至衝破孔兩側敵線之席捲。可委之跟隨於後方前進之部隊。

【預備隊】 指揮官須適時使用預備隊於前線。以擊退逆襲之敵。或進向衝鋒已成功之方面。擴張第一線所得之戰果。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鬥之成果。

【炮兵】 炮兵爲與步兵協力戰鬥。須極力講求與步兵維持及恢復其連絡。逐次猛射敵陣之要部。并以一部制壓敵炮兵。且阻止敵之逆襲。有時變換其陣地於前方。既到新陣地之炮兵。應速與其附近步兵指揮官取連絡。又在舊陣地之炮兵。則依然續行原有之任務。尤須制壓敵炮兵。並阻止其後方部隊爲已任。

【工兵】 須援助我步兵攻擊敵陣地內部。或使炮兵及戰車之進出容易。有時以爆藥阻止敵之戰車。或爲已奪取之陣地。增加強度。施以工事。

【航空部隊】 須明瞭彼我之狀況。尤須注意敵後方部隊之移動。速行察知其企圖。以資各級指揮官之戰鬥

指導。且適時以彼我之最前線並敵後方部隊之位置。通報炮兵。

其五 敵陣內攻擊進展之時機及衝鋒頓挫時之動作

在敵陣內部之攻擊既得進展。預察我軍可到達攻擊目標之後端時。師長須不失機宜。指揮追擊。
衝鋒雖於中途頓挫。第一線部隊須盡百般手段。迅速排除其障礙。反復施行衝鋒。縱無後方部隊增援。仍
依幹部與士兵之勇氣。確保業經占領之地點。作猛烈之射擊。以圖恢復氣勢。再行衝鋒。努力求達目的。
此時。炮兵應猛烈射擊。壓倒敵之守兵。或阻止逆襲之敵。與我步兵以復行衝鋒之動機。工兵則更為開設
衝鋒路等。使衝鋒之決行容易。

第三款 對鞏固之敵陣地攻擊時之戰鬥法

【要旨】 對敵之鞏固陣地。若欲破壞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須特別考慮。攻擊準備尤應特別周到。而攻
擊計劃及實施。則近於陣地戰攻擊之要領。

在狀況不得已時。有須逐次構成攻擊陣地。以近迫敵人。而遂行衝鋒者。然此法有多費時日。且使敵之防
禦益增鞏固。故宜避之。

第三章 防禦

第一節 要則

防禦是藉地形。工事等之物質的利益。以補兵力之劣勢。應準備將來之攻勢。此乃戰鬥指導之要訣。切戒被動。并宜講求以攻勢達成其目的。

第二節 防禦陣地

第一款 要旨

選定防禦陣地。須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且得便於轉移攻勢。惟一箇之地帶（主陣地帶）最為鞏固。在該地帶之前方。摧破敵之攻擊。

第二款 主陣地帶

【組成】由步兵之抵抗地帶及後方主力炮兵陣地，並其他之諸設備而成。

【選定】須適合地形。使步兵抵抗地帶與炮兵陣地之關係良好。步炮兵之火力。在該地帶之前方。得以有効協調之發揮。而使敵火發揚困難。尤以主要部分能避敵之上觀測為有利。對敵戰車之顧慮使抵抗地帶之一部沿地障配置之。

【陣地應具備之要件】陣地前之地形宜開闊。并有遠大之射界。然依狀況。於其一部中有以短距離之步兵射界為滿足者。當其占領高地時。如將火線配置於綫後方。則面敵方之斜面以能由陣地之他部射擊之。

主陣地帶之地形。以含有能爲攻勢支撐之地域及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并有良好監視及觀測所。且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而能遮蔽敵眼者爲宜。

陣地之側翼。依地形之掩護。對於敵之包圍形成堅固。否則須依部隊之配置。工事之設施等之處置。以補助之。

凡陣地之各部。欲求悉副所望之價值者甚少。故宜依適當之兵力部署及工事。以補助之。

第三款 側面陣地

側面陣地。依狀況及地形。有占領與敵前進路平行或斜交。而位置於側方之陣地。如此稱之爲側面陣地。其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 一、陣地不可因敵之迂回等。而得以威脅我之側背。
- 二、對敵行進方向之側面。以不能通過之障礙物爲掩護。或翼側有鞏固之支撐點。決不能自此側面受敵之攻擊。
- 三、敵之前進路。須在我炮兵有效射距離內。
- 四、攻勢轉移容易。
- 五、我之退路安全。

側面陣地有左列之利害：

- 一、攻者若不顧防者而通過其陣地時。防者得攻其側面。
- 二、使攻者感覺其退路危險。迫其變換行進方向。向我射擊。
- 三、使攻者不得不行不便之側面展開或因陣地前之地形。必在防者之有效射擊下而行展開。
- 四、占領側面陣地時。若一旦失敗。退路危險。多陷於與攻者同等不利。

第三節 陣地占領

第一款 陣地占領之掩護及陣地偵察

師長既受防禦命令。須按敵之遠近。使騎兵或其他部隊。占領前方之要綫以任警戒並搜索。在其掩護下。進行陣地偵察。並使師炮。工兵指揮官及其他機關。本其任務。爲所要之偵察而呈出其意見於師長。此時師長須使部下諸隊。位置便於爾後占領陣地之地帶。且須講求航空之處置。

陣地之偵察。須就主陣地帶一般之狀態。及預料敵之主攻方面。並我主力企圖攻勢方面之地形。地區之區分。炮兵之用法。步炮兵火力配置之關係。總預隊之位置等。以行偵察。至於精粗之度。則所得使用之時間爲斷。

第二款 陣地占領之軍隊部署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

【要旨】陣地守備之兵力。爲達成防禦目的計。必須充分。然藉陣地之選定。工事之築設。連絡之設施。並軍隊配置等之適當。可節守備之兵力。而增大攻勢時之兵力。

【地區之區分及地區占領部隊】陣地本諸防禦之方針。顧慮地形與指揮之便否。分爲若干地區。於各地區配置適應之部隊。其地區之數及應備之兵力。則依狀況而異。

【炮兵】炮兵之配置以能如意運用火力爲主。務須按照縱深配置應其任務。或支拒敵軍於遠距離。或至最後之時機尚能在其原協助步兵。並顧慮避敵炮火之損害。至決戰時機。仍能十分發揚其威力。當敵之近接運動及射擊準備間。以妨害其動作之目的。須配置一部炮兵於主陣地帶之前方。使預爲準備以使變換位置。依狀況。有時配置炮兵於步兵抵抗地帶內時。須注意於攻勢轉移及逆襲或支援時。勿失動作之自由爲宜。

【觀測所】其位置若選定於步兵抵抗地帶之後方。而得觀測所望之地點。固爲最宜。否則可置於步兵抵抗地帶內。或因是時將抵抗地帶之一部。移向前方。若在夜間。或有煙塵而觀測困難時。宜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之要點。以少數之步兵。擔任掩護。

【總預備隊】其位置。雖應考慮我之企圖及兵力。戰況并地形而選定之。然通常宜使其位置於陣地之翼側後。以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或其側面爲適當。

第三款 防禦計畫及防禦命令

【防禦計畫】 師長本諸任務。敵情。地形。及爲防禦設備所得使用時日之長短。以定防禦方針。而策定防禦計畫。其應就戰鬥指導之要領。主陣地帶之位置。陣地占領之軍隊部署。必要時部下指揮官之位置。觀測所之配當。搜索及警戒之必要處置。與鄰接部隊之連繫。在陣地前部隊之行動。逆襲或攻勢轉移之部署。其他連絡設施陣地之構築。及彈藥之整備等項。而決定之。

【防禦命令】 師長既策定防禦計劃。即下防禦命令。使各部隊占領陣地。其應示之事項。通常如左：

地區占領部隊。則示抵抗地帶之前線。及戰鬥地域。並警戒部隊事項。有時則示側防關係等。

對於砲兵。則示各主要時期應配置於各方面之火力。及其目的。陣地之地域。使用之彈數。射擊之時機。與步兵協同事項。必要時則示戰鬥初期之任務等。

對於工兵則示應實施作業之種類及程度。完成之時機等。對於其他事項。如總預隊之位置及行動等。

應明示以陣地之境界。前地之區分。搜索及警戒之擔任。須自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起。連亘於警戒陣地之前方劃定之。若在平坦廣闊之地形。則應乎所要。須設標識等。

第四款 各部隊之動作

其一 前進陣地占領部隊

前地之要點。不可過早落於敵手。或使敵誤其展開方向。或使敵近接我陣地困難等。欲達此等目的。則在陣地之前方。暫時占領前進陣地。其所用之兵力。雖依目的。地形而不同。然當以必要之最小限為率。以編組及指揮官之選定。須慎重考慮。尤應與以明確之任務。有時使警戒陣地之全部或一部兼行前進陣地之任務。

前進陣地距本陣地之距離。及占領部隊撤退之時機時。其關係頗大。指揮官須特別考慮。使之適切。

其二 地區占領部隊

【要旨】 地區指揮官本諸師之命令。部署其部下。完備陣地之編成。且為擔任地區內之搜索及警戒。而講求必要之處置。

【地區占領部隊】 通常區分為警戒部隊。第一線部隊及地區預備隊。而第一線部隊位於步兵之抵抗地帶。為防禦之主體。抵抗地帶。由第一線步兵營之陣地連結而成者。地區指揮官當陣地占領時。規定逆襲之計劃。且本諸師長之企圖。而預為攻勢轉移所要之準備。

【警戒部隊】 為搜索敵情及掩護主陣地帶。或遲滯敵之攻擊等。其須在主陣地帶之前方位置。警戒部隊之兵力。雖依狀況。尤因任務。地形而異。然以縮小為宜。

【派出警戒部隊之部隊】 每一地區各自派出。並由地區指揮官派出地區預備隊。

【警戒部隊擔任之正面】 一營之防禦正面(十二三百米內外)配置二乃至三個。其兵力約一營之正面以一排爲標準。

【警戒部隊配置之要領】 雖依其任務之兵力，地形而有差異。然通常則占領要點。且施所要之工事。至於警戒部隊與後方主陣地帶之間。常應爲所要之連絡。

地區預備隊。以使用於逆襲爲主。其位置須考慮地形與第一線部隊之配置。能以最有利之態勢。實行逆襲而選定之。且須施以必要之工事。

其三 破兵

師炮兵指揮官。應乎戰況。適宜運用火力之發揚。若與步兵協同時。尤應極力發揚之。以期達步兵所要求者。

對敵敵步兵之炮兵。其火力配置之要領。應使自警戒部隊之前方。連亘於主陣地帶直前之地域。指向其火力之大部。尤應於主陣地帶步兵火網之直前及其內部。使之濃密。且對主陣地之內部。亦須能指向火力。此外預期敵之主攻方面及我企圖攻勢方面。并預想逆襲之地域。均須使之濃密。又於與鄰接兵團之作戰地城內。尤以接續部附近。能指向火力。亦爲緊要。

其四 工兵

工兵於防禦時應行之作業爲陣地要部之防禦設備・障礙之設施。陣地內部及後方之交通設備。陣地前交通之破壞或阻絕等。專以技術的能力爲必要。

第五款 防禦陣地之編成及設備

其一 要旨

陣地之編成。本諸防禦之目的。適應其狀況。尤應其地形。如時間及材料許可。務施充分之工事。倘時間無餘。使各部隊先將火力配置完全。無論何時。須使陣地之要點堅固爲第一着。并作射擊展望。連絡及障礙之設備。次及於交通掩護等之設備。此後若有時間。逐次使設備及於深縱。然在工事較少方面。亦不可全然置諸不顧。

其二 抵抗地帶及礮兵

當施行抵抗地帶之設備時。須利用地形。以期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使無遺憾。并使其便於逆襲之實施。施以工事。使陣勢轉移之準備。得以周到。

礮兵則以力之所能爲限。對於前地之要點。尤以預想敵礮兵陣地及敵可進出之地點。我陣地及觀測所等施行測量。俾射擊得以精確。

其三 監視敵情及連絡之施設

監視敵情之施設。於防禦時。尤為重要。故師長除自行配置所要之機關外。有時關於各部隊之監視施設。亦應為適宜之處置。或統一全般而施行之。

各指揮官相互間及與其監視。觀測機關間。均須完成其連絡。雖在戰鬥激烈時。亦須防護其連絡。

其四 對戰車之防禦設備

地區指揮官。預想將受敵戰車攻擊時。應依地形及障礙物之利用。及對戰車戰鬥部隊之適切的配置。務於我陣地前得以破壞之。即於不得已時。亦須注意以限制其行動之目的而選定陣地。并注意其編成。縱然敵車侵入我陣內時。尚得依火礮及爆藥等以破壞之。

由構成火網之第一線步兵部隊中。指定部隊。以供對戰車之用。須顧慮有戰車現出之方向。使火網不生缺口。機關鎗對戰車須施偽裝。且講求掩護之處置。

砲兵除顧慮敵戰車之行動地區。以選定陣地外。尚須為對抗敵戰車之奇襲。尤須於近距離。以對戰車戰鬥之目的。近接第一線。隱蔽配置一部之野山砲。通常使用山砲為有利。而以平射步兵炮補助之。工兵。當構築對戰車之障礙物時。除援助步兵或自行設置地雷外。且於敵戰車近接之際。以爆藥等行攻擊。而為所要之準備。

其五 瓦斯防禦之設施

瓦斯防禦之設施。在防禦時。尤爲緊要。須講求配給消毒材料之處置。各部隊亦應爲瓦斯之警戒及搜索之處置對敵之瓦斯攻擊。須有立即應付之準備。在利用局地之部隊爲尤然。

其六 阵地之祕匿及偽工事

陣地之祕匿。爲維持發揚各防禦機關之威力。實爲緊要之事。爲達成祕匿之目的。須配置警戒部隊。對於敵軍。尤以空航機。除持防空部隊外。各級指揮官。於工事開始之先。即應爲所要之偽裝。銷滅交通之痕跡。使工事適合地形。注意守兵之行動。(尤其炮兵及機關槍)或適宜移動其位置。使陣地之要點及配備難於判斷。爲欲使陣地祕匿計。須乘夜暗後。着手陣地之占領。并實施工事。

若偽工事。設施適切。可使敵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於防禦戰鬪之指導上。多能收得大效果。故苟爲時間與兵力。材料之所許。務宜利用之。

凡設置偽工事之際。須注意勿因此而使敵火之危害及於友軍。

其七 其他之諸設施

【後方部隊】其亦應顧慮敵炮火之損害。適宜疏開。施以所要之工事。

【交通】交通設備。不僅設在縱方向。即於橫方向亦應設之。使陣地內部之行動安全。且使連絡容易。與偽工事相輔。使敵不能察知我陣地要點之所在。

【彈藥之準備】 整備多數之彈藥。爲防禦緊要之事項。其集積之彈藥。對於敵火務得安全。當戰鬥激烈之際。亦得十分之補充。

第四節 防禦戰鬥

第一款 敵情搜索

防者常應盡各種之手段。使明敵情。以爲我企圖遂行之資。

航空部隊與騎兵及被派遣之各部隊。并第一線部隊等。均須適時報告當面之狀況。就中敵之兵種兵力。到達地點。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並攻擊準備之程度等。以爲上級指揮官戰鬥指導之資。
在前方之騎兵。因敵近接。至不能在陣地前行動時。即須與前進部隊或警戒部隊密切連繫。移至陣地之翼側。任爾後之掩護並搜索。尤須搜索企圖包圍或迂回之敵的行動。且準備爾後我之行動。

第二款 初期之炮兵戰鬥

炮兵射擊開始。須適機宜。在防禦戰鬥。殊爲緊要。由師長以命令行之爲本則。

師長於敵現出之先。須預使炮兵行效力射準備。射擊時。應注意祕匿我之企圖。且對於在前方之友軍。不致發生危害。須請求所要之處置。敵接近時。以長射程炮。對交通路上之要點。適時射擊。而以其他所要之炮兵。爲妨害敵之行動而施射擊。此際須勿過早暴露我主力炮兵之位置。以致被敵所標定。故所用之兵力

。務宜限制。有時、可變換其陣地而行射擊。

當敵之攻擊準備時。鑑於一般之狀況。尤以防禦之目的。如無沉默之必要。炮兵宜對於確認有效果之地域。或目標等。適時施行射擊。以妨害敵之攻擊準備。倘敵炮極占優勢時。須回避初期之對戰。

第三款 警戒部隊之戰鬥

敵兵若已近接。警戒部隊。須長久保持要點。以妨害敵之搜索。而極力搜索敵情。努力偵知其攻擊企圖。故對敵之小部隊及斥候等。務取積極的行動。而對敵真面目之攻擊。應抵抗至如何程度。則依其所受之任務爲準。

應與警戒部隊協力之炮兵。須與之密切保持連絡。而支援其戰鬥。

警戒部隊於撤退時。須與配置於抵抗地帶前方之監視部隊相連繫。以講求偵知爾後敵人行動之手段。其一切行動。須不妨礙我主陣地帶部隊之射擊。

第四款 隊戰鬥之進展各兵種之戰鬥

其一 守兵就陣地之時機

使守兵就陣地過早時。則難以應敵情而變更其配備。遂至有爲工事左右其配備之虞。且有暴露。而被無益之害。若是過遲。則敵不蒙損害。易於與我接近。至於適切之時機。陣地各部。各有不同。故投好機以使

守兵就其陣地。乃爲各級指揮官之責任。

其二 步炮兵之動作

敵步兵若已開始攻擊前進。炮兵則對預先準備之地域。適時施行射擊。以阻止其前進。然依狀況。對於未經準備之地域。亦有射擊之必要。有時。以一部射擊敵之炮兵。及遮斷敵後方之交通。步兵縱受敵炮兵之猛射。不能十分發揚其火力時。若敵步兵已與我近迫。則當適時奮起。將敵擊滅。此時須注意趁敵炮兵射程延伸之時機。

當敵近迫我步兵火網。步兵應與炮兵射擊相輔。用機關鎗對已準備火制之地域。施行射擊。若已侵入我火網內時。益須緊密步炮之協調。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將敵壓倒。敵漸接近。益應沉着。步兵發揚其射擊威力至最高度。炮兵則以其主力集中猛烈之火力。以期摧破敵人於我陣地之前。

敵常用烟幕之遮蔽。以近迫而來者。此時至少亦須於最近距離發揚瞬息之猛烈火力。將敵摧破。當敵近迫我陣地時。縱以少數之炮兵。自新陣地出敵之不意而行射擊。其效果亦至大。

其三 工兵之動作

工兵在防禦戰鬥之經過中。愈應堅固其工事。尤應任障礙物之修補。爲防禦戰車。而任設置地雷地域之工事。

其四 對敵戰車之諸動作

敵之戰車若已發起攻擊前進。師炮兵指揮官。應命必要之炮兵射擊之。并令其餘之炮兵。阻止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敵步兵。

敵戰車若向我陣地之直前近迫而來時。爲射擊戰車計。應使配置於第一線附近之野山炮。專任其破壞。主力炮兵。則應乎所要。制壓射擊我對戰車炮之敵炮兵。步兵則沉着猛射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工兵與一部之步兵。則以爆藥等破壞工具。挺身而前。破壞敵之戰車。

敵戰車若已侵入我陣地內時。在前線之野山炮。益應沉着。依正確之射擊。其工兵及一部之步兵。則用爆藥等破壞之。其餘步兵則毅然擊滅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第五款 逆襲

其一 敵攻擊頓挫於我陣地前時之逆襲

敵攻擊頓挫於我陣地前時。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應鑑於全般之狀況。決然施行逆襲。以擊滅之。此際。如有必要。則留一部守兵於陣地。而逆襲之部隊。當乘敵意氣尙未恢復之先。以壓倒敵軍之氣勢而衝進。又比隣部隊。則應當面之狀況。以射擊或逆襲與之協力。炮兵應不失時。協力於步兵之逆襲。

其二 為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

敵兵若拚死侵入我陣地時。守兵應使用所有之火器。使敵震駭。若其近至咫尺之地時。指揮刺刀與之奮鬥。將敵擊滅。我炮兵縱蒙至大之厲害。亦當不以爲意。於必要時。移其火炮於最便之位置。依猛烈之射擊。與步兵協力。

敵兵已侵入我陣地內。則該地區指揮官。應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行猛烈果敢之逆襲。炮兵則遮斷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逆襲須乘敵之不意。務向其側背。以急襲的實施之。

其三 固守一地時之逆襲

在固守一地之防禦。我陣地之要部。已被敵奪取時。有不得不在新部署之下。發揚步炮兵火器之威力。以實施逆襲者。

第五節 攻勢轉移

第一款 要旨

攻勢轉移。通常本諸軍司令官之決心。而實施之者。蓋攻勢轉移者。從來採取斷然放棄防禦之姿勢。乃爲重大之關鍵也。然師長亦應鑑於全般之狀況。勿失瞬時經過之好機。宜獨斷行之。攻勢轉移之時機。通常雖應預爲計劃。然在戰鬥經過中。敵之攻擊已受頓挫。或發現敵之過失等時。悉應善乘其機而行之。

第二款 實施之要領

【要旨】 攻勢轉移之實施。以果敢猝然急襲爲要。

攻勢轉移若能將敵主力。拘束於我陣地之正面。而以總預備隊向其翼側或其側背行包圍。最爲有利。然在我陣地前用火力加敵以損害。利用此時機自正面轉爲攻勢爲有利者不少。其應採用何種方法。須考慮狀況。尤應考慮地形及側方依托之關係等而定之。無論在何種時機。對於取攻勢之支撑地域。當確保之。俾主力之攻勢容易。

【準備】 師長爲攻勢轉移計。須爲周到之準備。尤應將炮兵指導之方針。部署所要之事項。預使各部隊知之。俾炮兵及戰車等。得與應協同之炮兵部隊爲所要之協定。且使確保連絡。

【實施】 師長當以炮兵之主力。猛射爲攻勢重點所指向之方面之敵。尤須射其要部。有時以一部射其最有危害我攻擊步兵之敵。使攻勢之初動有利。並使騎兵取應機之行動。俾其攻勢容易。且能使其擴大其成果。

第四章 追擊

第一節 通則

【要旨】 欲使戰勝之效果完全。全恃猛烈果敢之追擊。然於戰勝之後。各部隊多以爲眼前之成功爲滿足。

而躊躇於果敢之追擊。致陷於功虧一簣之弊。故各級指揮官。須以極鞏固之意志。斷行追擊。

【追擊之主眼】 在迅速捕獲敵兵而殲滅之。故向敵方深廣。或其間隙之處突進。而遮斷其退路。縱不能自各方面包圍敵軍。亦當壓迫敵於其背之連絡線外。或逼敵於其所不欲至之處。而擊滅之。

第二節 追擊準備

敵有退却之模樣時。務盡諸種手段。極力搜索敵情。勿使敵人安然逸去。故航空部隊。尤須搜索敵線內部之狀況。以便察破敵之企圖。在前線各指揮官。與敵接觸益加密切。其殲敵之意志益那奮發。縱戰況一時猶在相持之狀態。亦應毅然攻擊。此時師長可示各部隊以必要之準據。速行準備追擊。務必洞悉全般之狀況。立即決行追擊。

當敵欲行退却時。常有故意以一部隊向我逆襲。而乘機以圖脫離戰場者。於夜間或濃霧之際。爲尤然。在此情形之下。須勿爲其逆襲所牽制。而致逸去追擊之好機。又敵有制用烟幕以遮蔽掩護其退却者。亦須注意。

敵退却時。常有設置撤毒地域者。故任追擊者。對此須整頓所要之準備。勿令追擊因此而遲滯其行動。彈藥補充之當否。足予追擊能力以至大之影響。故師長須適切運用其轄重。以圖補充圓滿。轄重則應盡全力。充足其需要。以完成其追擊之效果。各部隊指揮官。亦當以其力之所能爲限。努力於彈藥補充。在炮

兵爲尤然。

第三節 於追擊時各兵種之行動

【要旨】 斷念戰鬥而行退却之敵。通常因其精神氣力之耗損。秩序及結合之弛緩。而在其初期。所感危險尤大。故各部隊當決行獨斷果敢之追擊。各兵種互相協同。以期努力於戰場。捕獲敵人。

【步兵】 將敵擊退時。即以步兵之一部行追擊射擊。同時以一部追擊前進。盡力與敵肉搏。使其主力無脫逸之機會。故勿徒爲敵之一部抵抗所抑留。我大部之部隊。須速自其側方。或其間隙突進。努力將敵側擊滅之。

【騎兵】 此時須發揮其特性。決行果敢之追擊。尤應向敵之側背或間隙行動。以期遮斷其退路。

【炮兵】 須對敵人退却之主力部分。尤應對其廣集隘路橋樑等之要點而準備通過時。將火力集中。以遮斷其退却。或壓倒尚在向我頑強抵抗之敵。而猛射之。使之陷於潰亂。此時依航空兵之協力。益足使炮兵之射擊有效。當炮兵隨步兵之前進。當不顧損害。逐次變換陣地。緊密與步兵協調。此時尤宜以多數之炮兵。配屬於第一線之步兵指揮官爲有利。

【工兵】 須速排除道路上之障礙。使追擊之各部隊(尤使炮兵)前進容易。故工兵指揮官。當判斷地形時。

須考慮敵之退路上可設置障礙之地點及方法。準備所需之器材。且使先遣軍官施行偵察。

【飛行隊】各宜按其性能。任搜索敵之退却狀態。並其停止地點。或爆破敵退路上之地點。以妨礙其退却。或攻擊敵之上部隊。使之陷於混亂。或在追擊中各部隊相互間之連絡。

第四節 師長之追擊部署

師長本諸軍司令官之企圖。務宜選定較遠之追擊目標。其選定目標之要旨。在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退却開始之時機。我方補給之能力。與友軍之關係并地形。尤其交通網之狀態等而選定容易得以捕獲敵人之處所。

師長當以比較的集結而且便於進出之部隊。速編成追擊隊。使任追擊。令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整頓秩序。更為前進之準備。不失機宜。區分縱隊而決行追擊。務宜派遣有力之部隊。（附有炮兵與機關鎗之騎兵。及輕裝之步工兵等）以包圍敵人。或遮斷其退路。

第五章 退却

第一節 通則

退却戰鬪指揮之主眼。在迅速與敵脫離。

師長若決心退却。須迅速將後方整理完畢。分爲數縱隊。定其併進之部署。明確示知各縱隊以行進目標。退却區域或道路。退却開始之時機。退却順序收容隊及收容陣地等。而使就退却之行動。以圖早與敵人脫離。

爲退却計。應本諸爾後之企圖。而考慮敵情。尤應預想敵之追擊方法。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其交通網之狀態等。使退却之各部隊。至少亦應有盤頓其態勢之餘暇。故退却目標、選定於適宜隔離戰場之位置。退却開始之時機。雖應依彼我之狀況、企圖及地形而決定之。然爲狀況所許。則利用夜暗爲宜。

退却準備及企圖。務須祕匿。按兵力愈大。則戰況之進展亦隨之而大。遂益增加其困難之度。若一旦被敵偵知。則爾後之行動更難。故各級指揮官。當極力祕匿其企圖。并講求迅速能完于準備之處置。對於空地敵之觀察。須使其對我軍之狀態毫無異相之感。有時藉通信及工事等施設。巧行欺騙。亦爲有利。

第二節 戰場脫離及收容

欲脫離戰場。須以全線同時撤退爲有利。然因戰況地形等之關係。有時須令某一部隊、行比較稍長久之抵抗。

收容隊已就陣地。而第一線已得其收容時。則炮兵之主力即行適時撤退。

敵之壓迫甚急。或輕舉暴進而來時。亦應對之加以反擊。以圖與之容易脫離。

師長所定之收容陣地。須考慮一般之狀況而選定之。俾退却之部隊。得在其掩護之下整頓秩序。且得從容而就退却之途。至於夜間退却。應否設收容陣地。則以當時之狀況而定。收容隊務用新銳之兵力。在晝間尤須多附以炮兵。若此後即以之為後衛。則尤為有利。

第三節 於退却時各兵種之動作

第一線之步兵。先以現在之隊形。由正面向直角之方向而退却。在收容隊掩護之下。逐次集結其兵力。而到所命之地。此時以機關鎗及步兵炮作有威力之使用。

炮兵則不顧損害。須射擊最予我步兵有危害之敵。特在我步兵受敵擊退後。炮兵之犧牲的行動。尤能顯著其效果。

騎兵則專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為主。為退却之部隊預防不意之危險。或依戰況為救出友軍於危地計。須有果敢之動作。

工兵則遮斷交通路。以妨害敵之前進。并任我退却路之安全。

飛行隊迅速搜索敵之追擊狀態。尤應搜索迂回部隊之有無。且須努力注意敵之上部隊。

氣球隊因陣地變換等。須加注意。不宜過早暴露我之企圖。

高射炮隊須比退却部隊先行。專在橋梁、隘路等退路上要點之近傍。掩護友軍之退却為主。

第四節 戰場脫離後之行軍

若不能以收容隊爲後衛時。通常使後衛收容收容隊。

退却部隊爲欲援助收容隊。妄以正面對敵時。反因此而陷於危殆。遂致與敵脫離困難。

退却間各級指揮官。務盡力之所能。務求與敵遠離。以便行動得其自由。故應講求增大行程及諸般之處置。
•退却間有以小部隊向敵行奇襲。藉以遲滯敵之追擊。

第六章 持久性

第一節 通說

【要旨】 爲迴避決戰而圖得時間之餘裕。或欲欺騙敵軍等。而行持久戰。通常雖立於守勢。然亦有不取攻勢則不足以達成其目的者。

【部署及戰鬥指導之要領】 持久戰之軍隊部署及戰鬥指導。雖因目的、地形及敵之行動而有差異。然務宜控置較大之預備隊。若非取攻勢不得達其任務時。當以斷然之決心行之。立於守勢時。須盡力保持其陣地。

【欺騙及企圖之祕匿】 使敵不能察知我之兵力及企圖。或置偽工事。或施行陽動。或節約兵力於蔭蔽地、

使用大兵力於開闊地或分置炮兵、或為猛烈積極之行動等。使敵無判斷之憑據。並散謠言、誇大兵力等。

第二節 攻擊

攻擊時。雖準一般攻擊之原則以指導戰鬥。然在上級指揮官。則應乎必要。制限戰鬥目標。自此地區前進至彼地區。按目的、不可不適宜控置軍隊之行動。又於此時。須使第一線各部隊。應行廣正面之展開。

第三節 防禦

【在一地防禦之時機】 為一時使敵之前進遲滯時。以狀況所許。專用炮兵。機關鎗為主。不令步兵參加戰鬥。若在一地抗拒敵軍之戰鬥。其時過長。則有不得不用步兵之大部或全部者。

【於數個陣地步步後退逐次防禦之時機】 欲得時間之餘裕。於數個之陣地逐次抵抗以達成其目的時。指揮官當顧慮爾後之企圖。尤宜控置較大之預備隊。整理其後方。

第七章 以騎兵為主體之諸兵連合戰鬥

第一節 要旨

【要訣】 以騎兵為主體諸兵連合戰鬥之要訣。在巧於運用騎兵卓越之機動力。與連合部隊之戰鬥力。以迅速收其成果。

【騎兵與連合部隊之協同】 騎兵因機動雖有一時與連合部隊離隔之必要。然於戰鬥之際。則不可不常與連合部隊相協同。在與優勢敵騎相對時為尤然。

騎兵戰鬥。不僅經過迅速。即狀況亦多急激發生變化。故須留意其與連合部隊之聯絡。并與該連合部隊之指揮官。須常不斷判斷戰場全般之狀況。適乎機宜之獨斷。以求達成其任務。

第二節 配屬其他兵種之用法

【步兵】 配屬於騎兵之步兵。務須集結。使用其較大之火力及衝擊力於必要之方面。當使用時。少受地形限制。且得以隱蔽行動。

【炮兵】 配屬於騎兵之炮兵。應與騎炮兵相合而使用之為本則。然亦分割其一部而用之者。當使用時。須注意射擊準備之時間常患不足。又非長時間則難期通信聯絡之完全。

【飛機】 騎兵有飛機配屬時。須鑑於騎兵行動上通信聯絡之困難。故當明示騎兵之企圖。飛機應達成之目的。可為行動準據之綱要及連絡地點等。俾其行動適切。

【裝甲汽車】 騎兵有裝甲汽車配屬時。須利用其火力與運動性。用之於急襲之時機。得收迅速之效果。當配屬裝甲汽車之部隊長。通常以裝甲汽車向前進路之前方躍進而使用之。與騎兵協力。打破敵之抵抗。或施行強有力之搜索。

第三節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部署】攻擊時。務以短時間能收偉大之成功。以指導戰鬥。故於最初使用第一線之兵力宜大。

【步兵與騎兵】在攻擊時。以步兵爲基幹之部隊。通常自正面向敵攻擊。同時使騎兵利用其機動力向敵之側面攻擊。

【炮兵】攻擊時須不失機。使用於企圖決戰之方面。行有效之射擊。欲得應狀況之變化。務須選擇射界廣闊之陣地。

第二款 防禦

【要旨】防禦時。能利用騎兵之機動力。適時增援第一線。故當陣地佔領時。任守備之責者。多屬配屬之部隊。使用於第一線之騎兵。僅以必要者爲限。其多數集結爲預備隊。不失時機。得以增援所要之方面。或乘好機。轉移攻勢。然依狀況尤其地形。有以步兵爲總預隊而使用於攻勢轉移者。使用炮兵時。應本諸騎兵指揮官之企圖而定其重點。其陣地宜近第一線。且須預選預備陣地。

【追擊】當追擊時。以步兵爲基幹部隊。自正面急追。騎兵則利用其機動力。自遠方進至敵之側面。以擊滅之。

有裝甲汽車時。則利用其速度。務使自側方進出敵之退路上之要點。以抑留敵之退却。或攪亂之。務使騎兵之追擊。得以有利。

【退却】 當退却時。須注意敵之迂回。尤須注意不使連合部隊陷於危地。
退却間之騎兵。依狀況。有急襲暴進而來之敵。以挫折其企圖者。

第八章 戰鬥後之處置

當戰鬥結局時。軍隊立即追擊敵人。努力以完戰勝之效果。同時則恢復秩序及戰鬥力等。所應處理之業務頗多。茲述其概要如左。

一、部隊之整理 將錯雜混亂之諸兵。各就其所屬成爲一組。集合一地。以圖速歸其部隊長之掌握中。有時各連從新區分排班等。使之均一。若兵數甚形減少之連或營。可暫令新成一隊。俾於戰術上之指揮便利。然須注意不致有礙內務之執行。及戰後之各種調查。

二、人員之調查報告 各部隊須將尙堪戰鬥之人員及在軍中傷病者之數。報告直屬長官。又應調查其戰死。負傷。及生死不明者等。

三、兵器、被服、糧秣等之整理 調查所消耗之彈藥。損毀或遺失之武器。及裝具被服等。務速交換或修

理之。彈藥、糧秣、則由輜重補充之。人、馬、車輛等則由徵發等補充之。或自後方補充之。若用戰利品以補充時。須得軍司令官或獨帥長之命令行之。

四、戰場掃除 高級指揮官派出戰場掃除隊。搜索戰線近傍。并任死傷者之收容及遺棄物之蒐集。在夜間對於無賴及土匪游勇之掠劫。加以保護。此種任務。本為兵站部隊先遣之遺棄物蒐集班擔任之。依狀況。有由該地戰鬥部隊之各營或各團派出所要之人員。使各擔任其所在地域之掃除。有時可由在該地未經戰鬥之部隊擔任之者。但關於死者之處置。通常由該地戰鬥之部隊。派出少數人員。參與所行地域之掃除。

我軍或敵軍之負傷者，施以應急之手術後。務速送最近之病院。俘虜則於審問後。附於護衛兵。亦向後送。

五、關於戰鬥之報告各部隊長於戰鬥之後。立即呈出戰鬥要報。此後更須呈出戰鬥詳報。

第十篇 特種地形之戰鬪

特種地形之戰鬥。除用前述一般之戰鬥原則外。更須留意此等地形之特性。至於本來戰鬥之要領。根本上則無變化。

第一章 山地戰鬥

第一節 特性

一、大部隊運動困難。山地因其廣袤及成立之狀態。即比高之大小。斜面之組成。地質及植物之狀態。並氣象之交感等。而異其價值。然通常展開區域仄狹。交通不便。運動困難。且於補給。更難圓滿。故指揮大部隊。頗覺困難。然對敵能祕匿兵力及運動。且有以寡抵衆之利。

二、適於奇襲。在山地通視困難。天候影響亦大。故易實施奇襲之時甚多。

三、有獨立性。凡山地交通不便。攻防兩者。均難期待比隣部隊之應機協同。欲適時移動預備隊及其他兵力。亦頗困難。故於部署軍隊時。須適宜附與獨立性。戰鬥之際。尤有待各級指揮官之獨斷者甚多。

四、制高點於戰勝有重要之價值。在山地戰鬥時。攻防兩者。均宜佔領能瞰制敵軍之位置。利用炮兵。尤須利用山炮。榴彈炮。其他步兵炮及機關鎗。以射擊道路及斜面。以一部隊。佔領最高之處。則易觀察敵之動作。足以挫折其志氣。

第二節 攻擊

【一般之要領】 在山地之攻擊。務宜直接攻擊敵軍。同時尤應迂回。須力求達成其目的。若為狀況所許。

則當以一部牽制正面之敵。以主力行大規模之迂回。決不可躊躇也。

在山地之攻擊。通常依敵情、我之企圖、地形、就中道路網之狀態。以數縱隊而前進。然當注意勿陷於兵力分散之弊。而各縱隊間之連絡及協同。常感困難。不可觀望他方面。當一意擊破自己正面之敵。努力以收全局之勝利。

在山地攻擊之騎兵。宜利用其馬力。進出於敵所不備之方面。以協力於主力之攻擊。

【各部隊之動作】 行攻戰之各部隊。宜利用通敵方之道路、谷地、稜線、隱祕與敵接近。務須利用死角一舉而奪取敵陣地之支撑點、及緊要之鞍部。炮兵則巧用地形。佔領陣地。猛射敵陣地要點及側防機關。與步兵以密切之援助。欲達此目的。則以使用山炮及榴彈炮為適當。

當衝鋒部隊攀登斜面之際。敵常有試行逆襲者。故在後方之部隊。應接近前線。又當以一部由後方高地與以援助。此一部以步兵炮、機關鎗為宜。

能與敵以大損害之時機。常在由山頂驅逐敵軍之瞬間。此際步礮兵須猛烈行追擊射擊。雖一部之礮兵及機關槍等。亦當排除萬難。速進出便於行追擊射擊之地點。

依狀況、防者有選定其主抵抗線於山頂之後方。以企圖逆襲者。在此時機。攻擊部隊若已達山頂。則迅速招致步兵礮機關槍等。以確保之。同時為前進必要之準備。

對於當面之敵。獲得勝利之部隊。即行追擊該敵。應乎所要。不可不力求他方面敵之側背而攻擊之。

第三節 防禦

【一般之要領】在山地之防禦。對於通敵諸道路。務須堅固守備。如交通便利。則節約各地區之守備兵力。增總大預備隊。位置於便利進出之地點。俾企圖決戰時。乘敵兵分離。能迅速轉移攻勢。在持久戰時。以不失時。而能使用於所要之方面也。

在交通不便時。可分置總預備隊於數處。或最初增大各地區之兵力。使各地區能獨立戰鬥。此法雖有兵力分離之弊。然在山地戰時。局部之勝負波及於全般者較少。若各地區能奮鬥到底。亦可收全局之勝利。

【各部隊之部署】在山地之防禦。應佔領緊要之鞍部及山頂。以能瞰射谷地及斜面而配置軍隊。尤應對死角行側防設備。對於利用天候及夜間由山腳近接之敵。須切實警戒之。又可以一部佔領谷底。使射擊敵方之斜面或谷底。然谷底常受敵瓦斯攻擊之不利。

在山頂及對敵方之山腹。所設之工事。易為敵之彈巢。故當盡諸種手段。使其堅固。且求遮蔽。

【戰鬥】敵兵攻擊前進時。防者當發揚其射擊威力。依其損害與斜面攀登時。乘其混亂疲勞。當猛烈果敢努力逆襲。以殲滅之。

不受攻擊之地區。或將敵擊退之地區。其守兵應進出於正在攻擊比隣地區之敵之側背。但在原陣地。須留

置若干守兵。

第一章 谷地戰鬥

第一節 特性

谷地之戰鬥。以谷地之兩岸相接近。互相交又能施行步礮兵之射擊。始足以發揮谷地之特性。

谷地之價值。關於兩岸之比高。距離。斜面及谷底之狀態等而異。

在谷地戰鬥之際。攻防兩方皆以能佔制高地為有利。然當佔領時。以不陷於兵力分離及正面過廣之害。

第二節 攻擊

由敵之正面前欲通過谷地。常感困難。但以力之所能。可以一部佔領我岸。以備敵之出擊。以主力向敵未守備之側方通過。而期攻擊其側背。

當由正面攻擊敵軍時。宜用谷之彎曲、發揚側射、斜射。又於谷底遇有水田或水流時。須預為準備。同時巧用村落及叢林等而行通過。

當通過谷地時。須注意掃射谷底等處之敵方防禦機能。對此預整其準備。

敵常有自谷岸後退佔領陣地者。此時應注意通過谷地後步礮兵之協同。且須速招致步兵炮、機關鎗並後方

部隊於前岸。以備敵之出擊。

第三節 防禦

在谷地防禦時。陣地正面。通常堅固。但在長大複雜之谷地。敵常自未經守備之側方而通過。而行包圍。或迂回。對此須應機整其準備。然不可因此將兵力分散。而致正面薄弱。若是直接占領谷岸時。常蒙敵火較大之損害。此時宜將陣地由谷岸後退。乘敵逼迫谷地。且炮兵未能十分得力支援時。發揚我步炮兵之火力。施行逆襲。

敵軍攻擊近迫而來。應依山地防禦戰鬥逆襲之要領。施行猛烈之逆襲。

第三章 河川戰鬥

第一節 特性

河川雖依其景況。尤因其障礙之程度。兩岸之地形。交通之狀態等。而異其戰術上之價值。然在攻者方面。則爲障礙。在防者方面。則視爲陣地之自然強固。攻防兩方。均感搜索之困難。若在其掩護之下移動兵力。得出敵之意表。

航空部隊爲搜索彼岸。常負重要之任務。

第二節 攻擊

第一款 敵前渡河之要訣

當敵前施行渡河時。須出敵之意表。須盡諸種手段。使得明瞭敵情及地形。同時亦須祕匿我之企圖。并為渡河周到之準備。若一旦開始渡河。應以迅速果敢之行動。使其成功確實。

第二款 渡河戰鬥之要領

【一般之要領】除渡河動作外。部署及戰鬥指導與一般之戰鬥無異。

【實施之要領】渡河實施。雖在排除敵之抵抗而强行渡河之時。亦須出敵意表。因是可利用夜暗或濃霧等。然敵占領堅固之河岸時。則當以優勢之步炮兵配置於我岸。適時制壓敵之抵抗。如渡大河時。則由水上掩護渡河之部隊搭載機關鎗。步兵炮等之船艇。與渡河部隊同行為有利。最初渡河之部隊。力求同時到達前岸。迅速占據據點。以待爾後到來之部隊逐次隨其兵力之增加。而擴張其地步。且與比隣部隊相連繫。而移於能應爾後企圖之姿勢。

渡河部隊與渡河作業隊。不可不依緊密之協同動作。以期使渡河之實施得以圓滿。而渡河作業隊之各指揮官。以當時之狀況。應渡河部隊各指揮官之要求。勿逸戰機。在大河强行渡河時為尤甚。

第三節 防禦（企圖決戰之時）

新編戰術教程提要

【要訣】企圖決戰之河川防禦。在乘敵之半渡而轉攻勢。因此對於預想之各渡河點。祇配置所要之警戒部隊。主力則通常於企圖決戰之方面。依河岸離隔而配置之。乘敵尚未確實占得地步之先。實行決然之攻擊。壓迫敵於河川之障礙而殲滅之。

在河川防禦應注意之事項

1. 務須速行看破敵之企圖。
2. 勿爲敵之陽動所欺。
3. 警戒部隊須爲真面目之抵抗。且須看破敵之真渡河。又其與一般防禦之警戒部隊所異其趣者。其於決戰無陷於後退是也。

第四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森林及住民地】雖依其大小。位置。形狀。樹木之疏密及家屋之構造等。然於戰術上之價值不同。一般運動及通視。均感不便。而指揮亦困難。戰術上之利用及其利害如左：

1. 攻者可爲攻擊之據點。

2. 防者可爲堅固之支撑點。

3. 隨時可利用爲障礙物。

4. 對於敵眼。尤其航空機。雖有遮蔽之利。然每爲毒瓦斯及空中攻擊之目標。

第二節 戰鬥指導

利用森林及住民地爲直接戰鬥。則不適當。務須力求決戰於森林及住民地之外。

第一款 攻擊

【森林之攻擊】其部署。雖依狀況及森林之大小而有差異。然宜以必要之兵力。使直接向森林攻擊。且在步砲兵協同之下。自森林外側地區包圍之。而求決戰之森林之外。其向森林直接攻擊之部隊。須火制林緣內敵之側防機能及森林突角部。尤應火制能妨害我攻擊之諸要點。突破敵線後。立整隊勢。且與敵不失接觸。利用林空或林道等。講求十分之連繫及維持行進方向。以到達樹林之前端。

【住民地之攻擊】其要領可準據森林之攻擊。但住民地之緣邊較諸森林爲堅固。須講求利用砲兵施行破壞之手段。又住民地使其發生火灾。是爲攻擊最要之手段也。

第二款 防禦

【森林】以森林爲抵抗地帶時。應以不爲樹木射擊爲度。宜選定於森林之後方。若於密林。則宜設於林緣之前方。森林僅可用爲營敵後方部隊。有時亦可在森林內部而選定抵抗地帶者。

在森林防禦。不僅應堅固其抵抗地帶。即對於其部分。亦須適宜利用林空林道之交叉點。或敵所必通過之障礙線等。以妨害敵之近迫。而使之混亂。並須爲各種之設備。

敵兵若已進入林緣。當乘其混亂。行逆襲以擊滅之。

【住民地】住民地防禦之要領。概準森林防禦。然較森林各部附有獨立性。須講求交通。連絡之設備。並消防火災之處置。及瓦斯防護之準備。

第五章 隘路戰鬥

第一節 特性

隘路之價值。以其長短。廣狹及兩側地形之如何而有差異。蓋自隘路之後方能射擊前方之地區與否。關係攻防之難易者甚大。其兩側之地形。因軍隊之通過困難。而益增其價值。於長隘路爲尤然。

隘路戰時。攻者爲迴避或輕減隘路攻擊之困難計。有以一部或主力行迂迴爲有利者。然防者對此。須加注意。

隘路戰因其在隘路之前方。後方。或其內部而戰鬥。其要領各有不同。

第二節 通過隘路之攻擊及在隘路後方之防禦

【攻擊】通過隘路施行攻擊。兵力展開不便。且多爲敵人所乘。故宜利用夜暗。濃霧。降雪。煙塵等。或依烟幕。以祕匿我之通過隘路。

若攻擊直接配備於隘路之敵。宜先展開所要之步礮兵於後方或側方。復以優勢之火力。將敵壓倒。然後在其掩護之下。强行通過。當通過時。須整十分之準備。定前進之順序。整其隊列。在猛烈掩護射擊之下。一舉突進。最先到達隘路前方之部隊。須注意敵之逆襲。不可輕舉暴進。應速占領適當之地域。堅固其守備。掩護後續部隊之展開。隨後續部隊之陸續進出。逐次擴張其地步。以移於此後之攻擊動作。

對於由隘路口後退配備之敵。施行攻擊時。概依同前項之要領實施。應以輕舉暴進爲戒。又對於敵之攻擊轉移。須有準備。此時若由後方破兵火制前方地區。可使攻擊容易。

【防禦】防者以隘路置於前方。而在其後方占領陣地時。可消滅攻者自由選定其攻擊方向之利。且得有利發揚其火力。而得製肘敵之行動。其所不利者。則在進出而行追擊。頗感困難。

以隘路置在前方之防禦。其陣地占領之方法。依其戰鬥目的而有差異。若僅欲阻止敵之進出時。則通常近接隘路口而配置其兵力。(直接配備)若有決戰目的時。則爲便於攻勢轉移計。多宜存有若干之餘地而配置

之。(後退配備)直接配備時。防者對於隘路尤其出口。須能十分施行射擊以占領陣地。若能遠射擊隘路內或其前方地域時。則得使敵過早展開兵力。或妨害敵之攻擊準備。若妄與隘路前方優勢之敵交戰。反大受損害。

防者取後退配備時。宜乘敵尚未完全展開之時機。轉取攻勢。此時若能攻擊展開中敵之側面。最為有效。

第三節 對隘路直前敵人之攻擊及往隘路前方之防禦

【攻擊】 敵之配備及行動。動輒有陷於地形限制之弱點。攻者之行動則能自由。務須猛烈果敢突破敵之一部。壓迫敵人於隘路之內。或擊退之於隘路之外。若敵有後續部隊。或敵之主力正在退却中。則當求其迅速成功。此時若能以炮兵直接射擊隘路之內。更為有利。敵若退却。宜行尾追。以期通過隘路而達其前端。

【防禦】 以隘路置於後方。而在其前方占領陣地時。雖不能享受隘路之利益。然例如以一部隊欲掩護主力之隘路進出。或欲掩護主力通過隘路所行之退却等。專以對友軍之關係。或在地形上為有利時。亦有行此種防禦者。

不問陣地係正對敵之進路。或位置其側方。其配置總須使敵不能自我陣地之翼側。得以迫近隘路口。並不能射擊隘路之內。且對敵之包圍。亦須加以顧慮。至於應距隘路之前方若干距離而占領陣地。則依狀況而定。

第四節 隘路內之戰鬥

險路內之戰鬥。常發生於山間之險路。亦偶有發生於堤塘。水田。沼澤等地之貫通道路上者。

攻者對占領險路之敵行戰鬥時。須避純然正面之攻擊。宜用險路之側方。施行包圍或迂回。以求攻擊容易。若僅自正面攻擊時。則有逐次受抵抗之虞。

防者若欲在險路中占領陣地時。則宜占領比較展望自在。射界廣闊。能用廣正面對敵之處。且自險路外尤以其側方不能攻擊。而敵又展開困難之地點。

第六章 積雪地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要旨】積雪能形成障礙。足使車輛之運動澀滯。或變更地形之價值。不僅使戰鬪諸種動作困難。且因其寒氣凜烈。致使土地凍結。兵員損耗等。影響於戰術上甚大。

【風之影響】在積雪地。風之強弱。方向如何。影響軍隊之行動及射擊之難易者不少。故攻者宜顧慮之。以選定攻擊時機及方向。防者亦須注意其配備及警戒。

【部署上之注意】在積雪地業經部署之部隊。欲變其配備。頗感困難。故宜預先十分搜索敵情。地形。然後部署。因為地形較諸無雪時。通常極有差異。故須實地踏查為要。

第二節 攻擊

【包圍迂回】 在積雪地一般之攻擊部署。在減少正面之兵力。力求將兵力。向敵之側背。蓋向敵之正面踏雪而行攻擊。不過徒受敵火之損害而已。

【攻擊準備位置】 攻者務求近接敵人而準備攻擊。若能利用撬。則可近接之。並得減少行軍時間。期於短少時間內得以奏功。而在敵側方行動之部隊。尤應最有利而活用之。

第三節 防禦

【配備】 在積雪地之陣地。其正面一般均稱堅固。故防者務節約正面之兵力。準備充分之預備隊。以防敵之迂回。因是須盡交通及遮蔽之手段。宜利用撬。得以敏活移動預備隊於所望之地點而準備之。

【攻勢轉移及適襲】 攻勢轉移及適襲之行動。一般難期敏捷。故通常在至近之距離。待敵近迫。然後行之。但不可因此致失時機。

第四節 追擊及退却

積雪地之追擊。因路外之行動不便。若以展開之態勢。難於追捕敵兵。故當其退却時。須令步炮兵為猛烈追擊射擊。俾速收追擊之效果。當退之際。多謂集於道路。追擊射擊上。常得良好之目標。須注意勿逸此機會。

若利用「蘇欺」及機等。而行尾追。並依騎兵之協力。自側方追敵之退路最為有利。

在積雪地欲於晝間在敵前退却。最為困難之事。故須極力待至夜暗。講求爾後之處置。

第七章 沙漠之戰鬥

第一節 特性

【要旨】沙漠一般交通不便。用軍隊行動不能敏捷。而地形又屬開闊。故空中搜索效果偉大。攻防兩者。皆宜利用航空部隊。藉此攻擊地上之敵。又須力圖獲得制空權。俾得詳知敵情及掩蔽我之行動。是為至要。

有依航空機迅速輸送地上部隊於所望之地點。以乘敵之不意為有利者。因對航空機之顧慮。或因炎熱。軍隊晝間之行動困難。故宜利用夜暗。

在沙漠間。須完成給水及交通之設備。在炎熱時。尤應使衛生設備完全。

第二節 攻擊

【包圍、迂回】沙漠地形。平坦開闊。難免不在敵火下暴露前進。若不能發揚優勢之火力。則正面攻擊頗為不易。因之以主力將敵包圍。或以迂回以迫敵之側背。然在無水之沙漠。欲以大部隊。尤其徒步部隊。

遠離其背後之連絡路線而行動。絕不容易之事。故宜以騎兵。乘馬步兵。駱駝隊。又汽車輸送之部隊等任之。駱駝隊尤應適於數日間行動於無水之沙漠中。

【拂曉攻擊】 凡晝間攻擊。不僅敵火之效力偉大。且欲祕匿我之企圖。亦屬困難。故宜在夜間施行攻擊。或利用夜暗與敵近接。至拂曉開始攻擊。

第三節 防禦

【沙漠之防禦】 在沙漠防禦陣地之正面。雖得以容易發揚火力而臻堅固。然其翼側往往難求有依託之地形。動受敵之包圍及迂回。故須利用航空機及騎兵。對陣地前方側方後方。亦須遠行搜索。並須保持較為強大之預備隊。以資警戒。

【陣地之占領】 當占領陣地時。雖極細微之波狀地。亦須利用之。巧為配置各種火器。以能對陣地之前面及側面。有時對後面之開闊地。亦得普及其火制。如此而設備之。

第四節 追擊及退却

正面追擊。在地形上常易為敵微弱之部隊所阻止。故宜以騎兵。乘馬步兵、駱駝隊、或汽車輸送之部隊等。追敵之側背。

在沙漠因後方機關推進困難。往往不得察施果敢之追擊。故對軍需品之前送。尤其給水之設備。不可不大

加注意。

敵由正面所行之追擊。雖容易阻止之。然往往有被迂回而遮斷退路之虞。故尤應嚴密其側方之警戒。

第十一章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要旨

軍隊務期得有良好之宿營。以資休養人馬。防其體力及精神力無益之消耗。其顧慮及分配。爲各級指揮官之責任。蓋軍隊之志氣及戰鬥力。依此可以保持之。

第二節 宿營之種類及利害並適用之時機

宿營之法。有舍營。村落營。露營三種

舍營爲休養軍隊之最良好者。即使地域狹小。方法亦不完全。而舍營總比露營爲善。故無敵人接觸之虞時。常宜用之。但是部下之監視。掌握並命令之傳達均覺不便。且敵之斥候。間諜等亦易潛入。又欲利用村落。反使部隊遠向側方行進而增其疲勞。凡此皆不利也。

露營時。人馬之休養雖屬不良。但係集結於指揮官處。故戰鬥之準備容易。通常在左列之時機行之。

1. 與敵接觸。因戰術上之顧慮。不得不住於一定之地域時。
2. 缺乏可供舍營之住民地時。
3. 住民地有傳染病。致不能利用時。

村落露營係與敵近接。戰術上必使若干部隊作迅速之戰鬥。準備時。或因住民地不容全隊舍營時。則行村落露營。其人馬之休養上仍優於露營。

第二章 關於獨立騎兵宿營之特殊事項

因搜索而分離之騎兵部隊等獨立宿營時。其宿營地應選依託於天然或人工障礙物之位置。此外為警戒計。務必活用輔助手段。俾警戒勤務輕而易舉。以便休憩。然獨立騎兵之宿營。通常關於敵之顧慮較多。故宿營地之警戒。宜對於四周考慮之。同時並須能不失時。整其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

第三章 關於大行李、輜重宿營之特殊事項

【大行李】不使大行李分進於所屬部隊之位置。獨立而宿營時。高級指揮官、或縱隊指揮官。應指示其宿營地及宿營法。但縱使大行李獨立宿營時。亦往往使其一部或大部分進於各部隊之位置。俟其要務完畢。

再令歸還宿營地。

【輜重】 概令按其行軍長徑而宿營。高級指揮官通常概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俾輜重隊長在其範圍內適宜宿營。

輜重務在接近於行軍路之村落。稠密宿營。顧慮翌日出發之際。便於進出行軍路為宜。

第十一篇 納糧及衛生

第一章 納糧

第一節 納糧之裝備及定量

第一款 納糧之裝備

軍隊納糧之裝備如左：

一、為別無給養之方法。以充不得已時之使用計。乃各自攜帶預備糧秣。稱之曰攜帶糧秣。此糧秣之數量愈增加。給養上愈覺便利。然應由人馬負擔力及喫食等之關係上。定其定量與品類。但依狀況。屢屢有變更品類。或增加應攜帶定量以上為必要者。

二、給養單位部隊。各自備有大行李。攜行定量之糧秣及給養上必要之物件。緊隨軍隊。俾使其給養確

實。

三、戰略單位之兵團。備有輜重。使任兵團所需糧秣及其他軍需品之輸送補給。

四、軍、備有兵站部。使前送糧秣及其他軍需品。以供軍、全般之補給。

第二款 戰時糧秣之定量

出征人馬一日分尋常糧秣之定量。謂之完全定量。大行李、輜重所積載之定規糧秣。係完全定量中缺其一部者。謂之爲攜行定量。

第二節 各種給養法并其補充

第一款 紿養之種類並炊事

【給養之種類】 在戰地人馬之給養。依左之方法行之。

一、用部隊攜行之糧秣。(各自攜帶之糧秣及大行李輜重所積載之糧秣)。

二、用倉庫之糧秣。或部隊直接購買。或徵發之糧秣。

三、間有使用舍主供給之糧秣者。

【炊事】 炊事在軍隊行動時。專用飯盒。在駐軍間。務用地方之炊具。至大行李所有之炊具在軍隊行動時。專供不便於飯盒炊爨。或以飯盒炊爨為不利之部隊之用。在駐軍或對陣間。則用以補地方炊具之不足。

不問使用何種方法。各部隊長須設必要之規定。並速行分配井泉及燃料。俾勿因炊事而缺戰備。對於空地之敵之偵察。均須特別注意遮蔽。

第二款 用部隊攜行糧秣之補充

其一 大行李積載之糧秣

大行李積載之糧秣。應由所屬部隊長自行使用之。以充部下之給養。其補充亦應由高級指揮官命之。因此高級指揮官、務宜速示以應補充糧秣之種類、地點及時刻、並應受補充之部隊等所要之事項。

其二 輜重積載之糧秣

轜重積載之糧秣。由其所屬之高級指揮官以之供大行李糧秣補充之用。

使用大行李糧秣時。高級指揮官。須不失時。以轜重所積載之糧秣補充之。對於轜重隊長應速示以應前送交付糧秣之種類、數量、地點、時刻。有時且須示以交付直後之行動。

其三 攜帶糧秣

攜帶糧秣。係致萬不得已且別無方法給養時。始由部隊長負責使用之。若部隊長既洞悉部下攜帶糧秣之狀況而使用之時。應速將其趣旨報告高級指揮官。

攜帶糧秣。各人馬應當完全保持之。而各級幹部。關於此事。常須監視其部下。

第三款 用倉庫糧秣或部隊直接購買或徵發之糧秣

其一 用倉庫之糧秣

軍隊駐止一地時。高級指揮官。須速設置野戰倉庫。俾便於各部隊之給養。依狀況。在軍隊行動間。亦有時以設置之為有利。野戰倉庫。在師或軍。各於其管區內為積集糧秣計。命該經理部長設置之。其糧秣由購買、徵發、或追送而得之。

其二 用部隊直接購買或徵發之糧秣

各部隊本高級指揮官之指示或自認為必要時。竟可直接購買或徵發地方之糧秣以自行給養者有之。但購買須遵高級指揮官、所指定購買之地域及標準之價格。施行徵發時。高級指揮官、對於各該部隊。須示以一定之地域。使該部隊之徵發隊。就其地域實施徵發。然徵發僅限於給養品不能由後方輸送、或無從購買等不得已時行之。

第二章 衛生

第一節 人之衛生

隊屬人員及材料。為各隊之衛生勤務計。配以軍醫、看護長、看護兵。此外復於步兵連、置架衛修業者若

干名。於開設隊裏傷所時。用爲補助擔架兵。

各隊之衛生材料。在步兵隊由小行李攜行之。在騎兵工兵。由大行李攜行之。在炮兵由段列攜行之。
師之衛生機關、有衛生隊及野戰病院。

兵站衛生機關、有野戰預備病院及兵站病院。并患者輸送機關。

第二節 馬匹衛生

隊屬人員及材料。爲各部隊之馬匹衛生勤務計。配以獸醫、蹄鐵工長及蹄鐵工兵。
各部隊備有野戰蹄鐵工具。又步兵、備有獸醫行李。由大行李攜行之。

【師之機關】係以馬廠人員、材料開設病馬收容所。

【兵站之機關】兵站備有兵站病馬廠、用以收容治療病馬。

第十二篇 陣地戰及對陣

第一章 陣地戰

第一節 通則

陣地戰係由對陣狀態。擬再開始戰鬥。或以充分之準備時日。編成數帶堅固之陣地。從事攻防所發生者。

其戰鬥原則。與運動戰鬥無異。惟戰鬥指導上。稍異其趣。尤其戰鬥計劃及實施。須嚴密而完成之。

第二節 攻擊

第一款 要則

【攻擊之方式】凡陣地戰。亦應力求包圍。但對敵正面攻擊之手段。須一舉突破敵陣地之全縱深為善。
【攻擊奏功之要件】應絕對祕匿我之企圖。整其周到之準備。本諸適切之計畫。俾猛烈迅速動作而無間斷。
。使敵無應付之餘暇。

【主攻擊方面之選定】除就戰略上之考慮外。須根據敵情、地形及我攻擊之便利與否、而較量之。

【第一線師及第二線師之任務】主攻擊方面之第一線師。通常始終從事於敵地全縱深之突破。故應按敵軍之狀態、敵陣地之強度。增加所要之特種部隊、并戰鬥資材等。且為最後保持十分戰鬥力計。故分配戰鬥正面。宣較狹小。第二線師、通常用以擴張第一線師突破之成果。

第二款 攻擊準備

攻擊計畫 雖準於運動戰之要領。然通常應加詳密。關於攻擊準備間、各兵種之行動、企圖之祕匿。攻擊

資材之輸送及集積、輸送材料之整備、交通、連絡、衛生、各種補給業務等。尤須詳細企畫之。

【攻擊目標及到達目標之選定】師長須於判斷敵軍企圖主抵抗地帶。選定攻擊目標。且於一舉突破之全陣

地後端。選定中間目標者。俾調整步炮兵之協同。

【兵力部署之大綱】 師長爲得以完全遂行突破起見。亟須加大縱長區分。俾到最後仍能保持十分之戰鬥力。然此時對於判斷爲敵軍企圖主抵抗之陣地帶。尤應力求準備完全爲要。

【炮兵使用之計畫】 軍司令官須明示軍直轄炮兵之佔領地域及該炮兵與炮兵任務之關係。師長則本此策定自己炮兵之使用計畫。以確定攻擊準備及攻擊實施間之任務。

第三款 攻擊實施

【攻擊準備射擊】 開始時機。由軍司令官定之。其實施準於運動戰之陣地攻擊。或施以斷續射擊、或轉移他方面反復施行之。

【攻擊準備射擊間步兵之動作】 其在施行攻擊準備攻擊之時期。敵必舉其炮兵全力。對我第一線及後方地區之要點並炮兵。施行猛烈之射擊。此時我步兵宜利用工事及地形避其損害。以待攻擊前進開始之時機。

【第一線步兵之動作】 攻擊實施間第一線步兵。應向攻擊目標之後端。一意遂行攻擊前進。然遭遇敵軍支撐點等堅固之陣地要部之步兵。須利用地形、顧慮敵火。由其側方或背後攻擊之。

【到達中間目標時諸兵之動作】 第一線步兵既達中間目標。應速將彼我之狀況通告炮兵。復對我飛機標示

其位置。炮兵亦須確認彼我第一線之狀況。期無遺憾支援步兵。此時飛機須觀察我步兵第一線到達之位置。有時尚須要求步兵標示之。俾其不失時機通報於炮兵。

【奪取敵主抵抗之陣地帶後之動作】 應續行果敢之攻擊。使敵不能據後方陣地帶。以完成全陣地之突破。將敵壓倒於築城地帶外。

第三節 防禦

第一款 要則

陣地戰之防禦。應以主陣地帶爲全陣地之骨幹。傾注全力於此。以達防禦之目的。設警戒陣地以爲主陣地之掩護。設後方陣地帶。以爲軍司令官之預備陣地。且爲限制敵之突破、並使逆襲之實施有效起見。有時並須於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之間。設備斜交陣地者。

第二款 防禦陣地

【要旨】 防禦陣地應基於我軍之企圖、彼我之裝備、及一般之地形。以決定主陣地帶。此陣地帶極堅固之設備。

【各陣地帶之編成】 主陣地帶編成之要領。準於運動戰之部所述。但須特加諸種之技術的設備。藉以增大各部之獨立性。

第三款 陣地佔領及其他之準備

【第一線師之任務及動作】 第一線任主陣地帶及警戒陣地之防禦。其計畫、師長通常基於軍之命令。策定之。該計畫概準於運動戰防禦之部所述者。但增加詳細耳。

【配備】 警戒部隊主要之任務。在搜查敵情。妨害敵之搜索。且對於敵之奇襲。予主陣地帶以完成當戰鬥準備之餘裕。而當敵果真攻擊時。須常應與炮兵協力。擾亂其動作。使主陣地帶之戰鬥有利。方為適當。

【炮兵之戰鬥準備】 炮兵於敵之攻擊準備間。為妨害其準備起見。對於敵之炮兵、司令部、步兵之占領地域、交通路、宿營地等。施行射擊。復乘好機實施攻擊準備破射擊。且於敵步兵之攻擊前進開始後。務以其主力阻止之。此皆當預為準備。

第四款 防禦戰鬥

敵既開始攻擊準備。炮兵應隨時施行交通遮斷及攪亂射擊。飛機務盡力之所及。不問晝夜。對於炮兵射程外後方之要點。施行爆擊。

攻擊準備摧破射擊。雖常應準備之。然其實施與否。當考慮我準備之程度、尤其準備彈藥之數、及敵攻擊準備之狀態等。而由軍司令官定之。

攻擊準備摧破射擊。通常在敵攻擊開始之直前行之。須慎知敵之真攻擊開始時機為宜。否則有我陣地過早

暴露之處。

敵兵開始攻擊我營戒陣後。我防禦戰鬥之實施。概準於運動戰之部中所述者。惟加極細密之計畫。俾防禦各機能。為最組織之活動。得發揮物質之威力。摧滅敵氣於我主陣地帶之前方。復乘好機轉移攻勢。

第一章 對陣

第一節 對陣間高級指揮官之處置

當對陣時。高級指揮官。應考慮爾後之作戰。從速確立方針。行必要戰線之整理。施行局部的攻擊以奪取要地。或使戰線之一部後退。佔將來有利之位置。同時務速復縱長之配備。取得應付狀況變化之態勢。完備爾後諸般之設施。愈益充實戰鬥力。

對陣間之陣地。不但要適於防禦。且須便於將來之攻勢。

第二節 對陣間之動作

陣地之編成。通常先使最前方之陣地臻於堅固。然後儘狀況之所許。逐次及於後方。而在對陣間舉凡掩護棲息、給水、照明、援房、瓦斯防護等之設備、交通路之鋪築或補修、炮兵之進出設備等各種設備。力求完善。此等作業。有賴工兵之技術者頗多。

對陣間。須嚴整戰備。然於無妨礙警備之範圍內。則從事陣地之修改及休養。故陣地祇配置守備所需之兵力。其餘之部隊。則使在後方休養。同時施以必要之訓練。

在對陣間。各級指揮官。須盡各種手段。預防敵之急襲。並偵知敵情尤須偵知其企圖。

【局部的攻擊】 在對陣間。常以獲得情報。或妨害敵之戰鬥準備及休息等之目的。施行局部的攻擊。且須變更我陣地帶之一部而有奪取其要點之機會時。尤應強行此種攻擊。

【地中攻擊】 在奪取最堅敵陣地要部時。往往兼行地中攻擊。其實施時。須與地上之攻擊部隊相連繫。行動相適切。始克達成其目的。當地中攻擊進步。已達爆破之時機。則地上部隊。須預整所要之準備。乘爆發之瞬時。決行衝鋒。

第十四編 小戰

第一章 概說

爲使作戰有利。亟須蒐集情報。使交通自由。給養便利。輸送及補充確實。同時須妨害敵之此等企圖及行動等。每每惹起小戰。而此種小戰。多起於背後連絡線附近。然亦有起於鑽摩或討伐暴徒及守備一地等時者。又與不正規軍交戰之機會。亦復不少。

第二章 對於不正規軍隊之戰鬥

第一節 通則

對不正規軍之戰鬥。須按其素質、習慣、兵力、裝備等而異其趣。但一般通曉地方之狀況、諳識風土。且善於利用交通、行動迅速、出沒無常、宿無定所、易於護取情報。又人馬之補充及地方之物質徵集便利。此其利也。然通常指揮統御不完密、訓練不周到、團結力薄弱，裝備不良、彈藥不精。此其缺陷也。故各級指揮官。須不斷努力於情報之蒐集。窺破其慣用之手段與其優劣之點。集結兵力。確保動作之自由。發揮我裝備及團結之優越。又對於土民。應盡懷柔及宣傳之手段。使敵陷於窮境。同時關於地方物質之利用。期無遺算爲宜。

騎兵能乘敵之不意。爲大膽之行動。使敵精神上受大打擊。故高級指揮官。多善用之。

航空機及其他新銳兵器之利用。影響於志氣者甚大。雖使用之數少。然收效亦甚偉。

不正規軍。對於弱者。頗覺勇敢。反之對於強者。則常不能發揮其威力。故苟有與之遭逢時。而須澈底以擊滅之。又往往故裝兵力之優勢。而使奏功確實。因此故意延伸縱隊之長徑。或展開於比較兵力廣大之正面。或爲冒險之行動。盡所有之手段。以震眩之。

搜索、諜報及通信、連絡之良否。於戰鬥之成果。有至大之影響。蓋此類敵人。喜據複雜之局地。便於使用伏兵。故各級指揮官。設法操縱地方之官民。利用間諜。詳審敵情。整備通信網。與友軍緊密連繫為要。

有線通信。常受敵之妨害。故爲維持得保確實起見。須盡諸般手段爲宜。若使用無線電信。最爲有利。依狀況有用鳩犬者。

戰鬥時。敵常攻擊我之行李輜重。故在不能分割兵力爲之掩護時。亟宜勿令行李輜重遠離戰鬥部隊。

第二節 攻擊

高級指揮官。應預爲包圍合擊敵人之處置。將各隊配置於適宜之位置。使成待機之姿勢。詳察敵之動靜。乘好機卽猛然而獲得殲滅之。若在敵情不明時。切勿移動部隊。致疲於奔命。若效果不充。則主力勿徒追隨敵後。宜出第二次之處置。而各級指揮官常宜密切連繫。周知大勢。本乎全般之目的以定其行動。爲適切之協同與獨斷。攻擊實行之時機。宜利用拂曉。攻擊所取之正面。通常宜取較大之正面。此係預防敵人之包圍故也。

敵常以配置於前方之小部隊。藉輕戰而誘我。對此切勿力攻其正面。宜依機動攻擊其翼側或其背後。以主力行包圍或迂回時。應使正面之部隊。充分利用炮兵機關鎗等火器之威力。同時於其外翼迅速占領可

爲據點之地形地物爲要。如能乘敵不意而奇襲之。或狀況於我有利。能敵之包圍完成以前。突破其正面。則以行迅速果敢之正面攻擊爲有利。

戰鬥之經過中。全然被敵包圍時。宜卽集結兵力。斷然向敵之一部。施行突破。對於我有敵意、或爲敵巢之村落。須掃蕩之。此時應十分慎重。勿陷敵計。欲行部落之掃蕩。宜先令一部隊扼道路各出口。以一部爲搜索隊。搜索道旁之住宅。主力則取若干距離跟進。若村落較大。則宜區分地區。每地區派隊搜索之。

第三節 防禦

防禦陣地須能應付數方面之包圍攻擊。故守備地點、須堅固編成之。並施以得發揚火器威力之設備。貯藏豐富之軍需品。使對優勢之敵擊。得以持久固守。審察敵狀。預防敵襲。力求制敵機先。挫其企圖。又須嚴爲警戒。掩蔽我之狀況。

受敵攻擊之際。守兵宜發揚火器威力至最高度。力圖殲滅敵人於陣地前。縱敵兵優勢。全陷重圍。卽以斷然之決心。各自死守其位置。或以夜襲突擊。使敵放棄攻擊之企圖。切戒妄棄陣地。輕舉出擊。然有奸機。亦應決然適變之。

第二章 別動隊

第一節 別動隊之編成

別動隊貴乎輕捷運動。除必要外。兵力不宜過大。務宜選拔精銳之建制小部隊。以補兵力微弱之缺欠者。其編組依狀況。有用騎兵、步兵、或兼用之。至於附以炮兵者。僅於特別之時機用之。別動隊之編成時。其最要者。為部隊尤其指揮官之選定。蓋指揮官要通曉一般之狀況。富有企圖心。並具隱忍待機之忍耐力。部隊則要團結鞏固。兵卒能勝苦耐勞。且有至大之行軍力。此皆別動隊奏功必要之條件。

別動隊僅攜帶必要之彈藥、爆藥、糧食、金錢、務以輕裝為主。俾其運動敏捷。

第二節 別動隊之行動

第一款 要旨

別動隊之指揮。除一般之目的外。全由該隊長之獨斷。故隊長為遂行任務計。須預綿密之計畫。使次級者詳為知悉。對於部下。以不涉及機密為限。宣詳示敵情及目的。別動隊成功之要訣。以出敵不意。行動無常。布散流言。陽去一地。陰移他處。或潛伏休息於安全之地。倏起而為强行軍。忍饑渴於僻地。而在他地給養之。避敵之優勢。而乘其弱勢。隱顯出沒。使敵無遑得其端倪。祕密行動。要在依住民為間諜。蒐集情報。以定施為。

第二款 行軍、宿營

【行軍】 宜避重要道路。利用夜暗。其部署宜簡單。途中務避敵軍。努力速達所望之目標。

【宿營】 宜避繁盛之住民地。利用獨立或集團之房屋。或潛伏於森林谷地等處而度夜。嚴整戰鬥準備。縮減警戒區域。必要時，封鎖宿營地。遮斷交通。以秘匿我之所在。若受敵襲。不得不防禦時。為達其目的。稍行抵抗後。應即迅速逃去敵眼。

第三款 戰鬥

【一般要領】 別動隊之戰鬥。或進而加敵以急襲的掩擊，或潛伏一地。待敵之到來而起伏兵急襲之。此乃一般之方法也。

【掩擊】 宜乘敵之警戒。或戰鬥準備懈怠時。或輸送通過困難時。或乘其宿營之時機等為有利。

【伏兵】 使用伏兵。在敵搜索警戒不嚴時。或敵之行動困難之地域而乘之為有利。使用時。不可不預先偵知敵之進路及時刻等。伏兵分一地或數地潛伏。其位置勿先為敵所見。一旦現出。須使敵無暇應付。並選定於行進路之側方。其距離道路。須依敵情地形及警戒之度而異。總之宜以步鎗之有效射程內。或便於騎兵之襲擊者為宜。

伏兵最宜勤加戒備。保持靜肅。常令戰鬥準備完全。多派哨兵及斥候。反易使敵發見。須顧慮之。

【背後連絡線之破壞】專以鐵道、電線、或道路、橋樑等為目標。或焚毀其兵站地之倉庫等。

破壞之手段。通常先擊退敵之守備隊。或牽制之於他處。然後以一部從事於所要之作業。對於有危險顧慮之處。施行掩護之處置。俟達目的。速行引退。且須取與進路不同之方向為宜。

第四章 背後連絡線之掩護

第一節 通則

軍之背後連絡線。如鐵道線路及其他交通路等之掩護。通常由兵站守備隊任之。該隊有時擔任輸送物等之護衛。

兵站守備隊。通常兵力薄弱。素質不良。故欲掩護適宜。應盡百般之手段。考查敵情與四周之狀況。適切應付之。將部隊巧為部署。完整交通連絡之設備。作兵力移動之準備。沒收土民之兵器。徵人為質。或設連坐罪。使分擔責任。盡其所有之手段而盡用之。同時激勵將士。緊張對敵之觀念。

兵站應設防空機關。以防護集積之軍需品及其主要防禦物。

第二節 兵站守備

【部署】兵站監及兵站司令官。除配置必要之守備隊。使任護衛警備及搜索外。復須掌握必要之預備隊。

作障機使用於必要方面之準備。尤其對於易受脅威之翼側等。須遠派諸兵種連合之支隊。以掩護兵站線。對於鐵道線路等。配置特別之守備隊。抑將各兵站一一畫定區域。使之守備。全依狀況而定。惟重要之術工物及工場等。不論情況如何。均應周到監視之。

【設備】獨立守備一地之部隊。常宜以寡敵衆之準備。應按村落防禦之方法。於其四周或要點。施以堅固之防禦設備。積蓄多量之彈藥。糧秣及其他軍需品。且整通信設施。縱當非常之時。其與外部亦得連絡。仍以力圖勿被遮斷爲要。

【搜索】守備隊須要周到之注意與絕大之努力。並知兵站內外之情勢。除一般敵情搜索外。務與地方官民保持密接之連絡。有時且乘住民間之朋黨分離。巧爲利用之。

【狀況不穩時之處置】在狀況不穩。而有土民或暴徒來襲之虞。特宜嚴整要點之守備。加增衛兵。多派斥候。一面嚴行要求地方憲警。維持秩序。至情勢告急。住民將危害軍隊時。立即斷絕交通。禁止集會。或對於不穩之團體的策源地先機剿滅之。切戒優柔寡斷。爲不澈底之處置。不過徒損軍之威信。而長叛徒之氣勢。故兵站地之指揮官。須獨斷負責。不失時機。出於斷然之處置爲要。

【戰鬥】若已受敵兵或暴徒之攻擊。則當極力固守其地區。以待友軍之來援。或斷然決行擊退之。然輕舉出擊。每招失敗。特宜慎之。

第五章 徵發隊

【要領】徵發時。應其必要。派遣徵發隊。其必屬於軍官之指揮。攜行所要之馬匹。車輛等。警戒行進。既達徵發地。先於四周及出口。配置哨兵。以防人民之遁逃及物品之他運。

【區分及行動】徵發隊區分為徵發實施隊與徵發掩護隊。

實施隊任徵發。指揮官為制壓住民之抵抗起見。將主力集合於徵發地內適當之地。以一部挨戶搜索。調查物件之有無。由已在監視下之部分徵發之。其物件必與證券交換。或押收車馬搭載之。欲往數村徵發。應先由近地之村落開始。其已徵之物。則逐次集於反對敵方之出口處。為行進之準備。徵發完竣。則實施隊即為徵發物之直接掩護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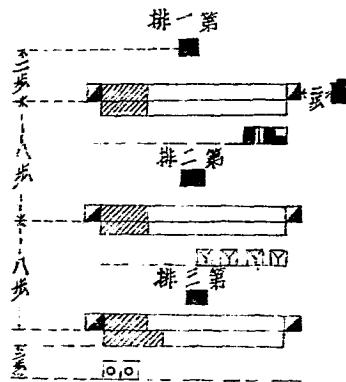
掩護隊。應位於有敵襲可慮之方面。派出警戒兵。不斷監視之。但派出不可過遠。否則反易匯敵注意。設敵來襲。務宜持久抵抗。且使其射彈不能到達於我之徵發地。俾我搭載徵發物之車馬。有退去之餘暇。當退去時。掩護隊應為後衛。

——完——

形 隊 之 連 兵 步

附圖第一其一

通鑑



備考

主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
依時宜可將八步之距雖伸縮又不拘排之順序重疊之或俟排成為一列
輕機槍槍班之位置應其必要連長適宜定之

2. 僕立縱隊

乃遷繩隊成側面向之形，主用於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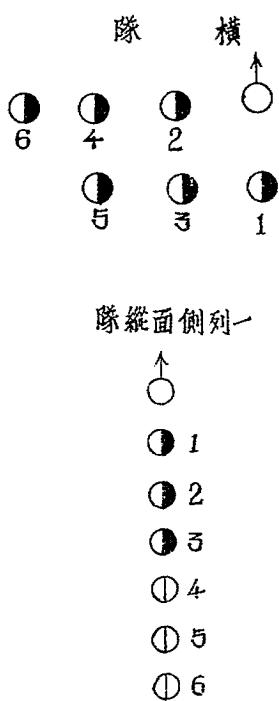
乃將側面向之排重疊之通常為四列

在併立縱隊及側面縱隊時，排長位置於其先頭班長之外側，又
是等隊形有成三（二）（一）列者。
於此時各兵之距離與四列之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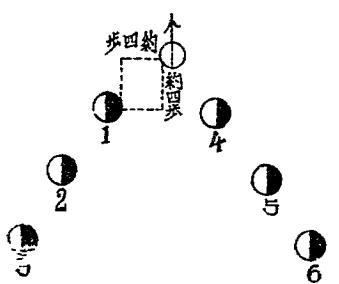
附圖第一其二

附圖第一其二 (參考)

1. 輕機銃班之橫隊及一列側面縱隊時銃手之排列如左



2. 敗開隊形銃手之關係位置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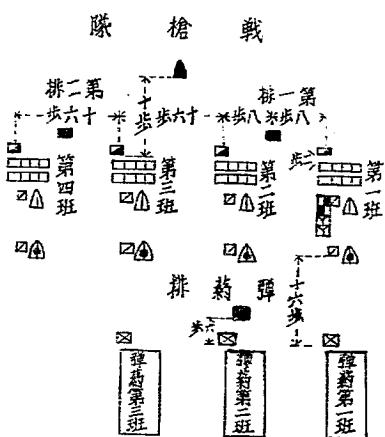


附圖第一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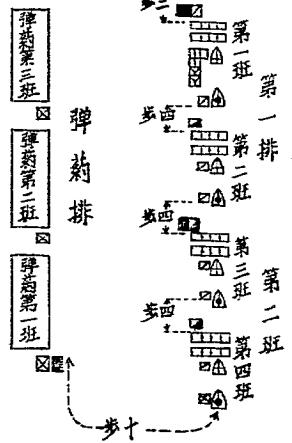
步兵機槍連之隊形

一 橫隊

(用於集合及運動)



2 縱隊 (主用於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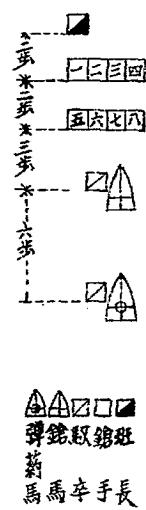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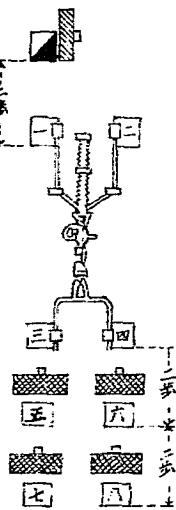
- 一、兩隊形無論排或班均不拘號數或置之又距離間隔可以伸縮
- 二、彈藥排人馬之排列準於戰槍隊
- 三、本圖示默戒時之隊形卸下時亦準此

附圖第二其二（參考）

1. 火載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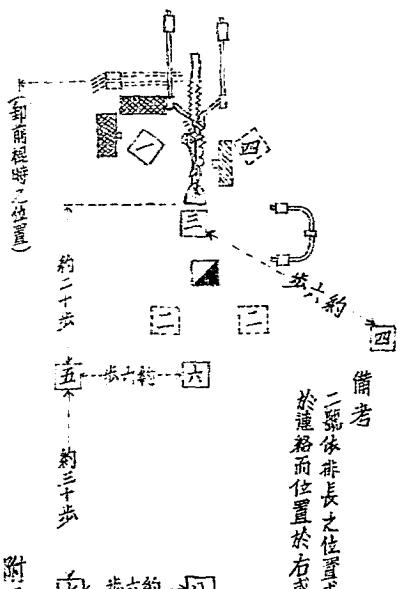
2. 卸下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3. 於陣地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步兵機關鎗班以下定位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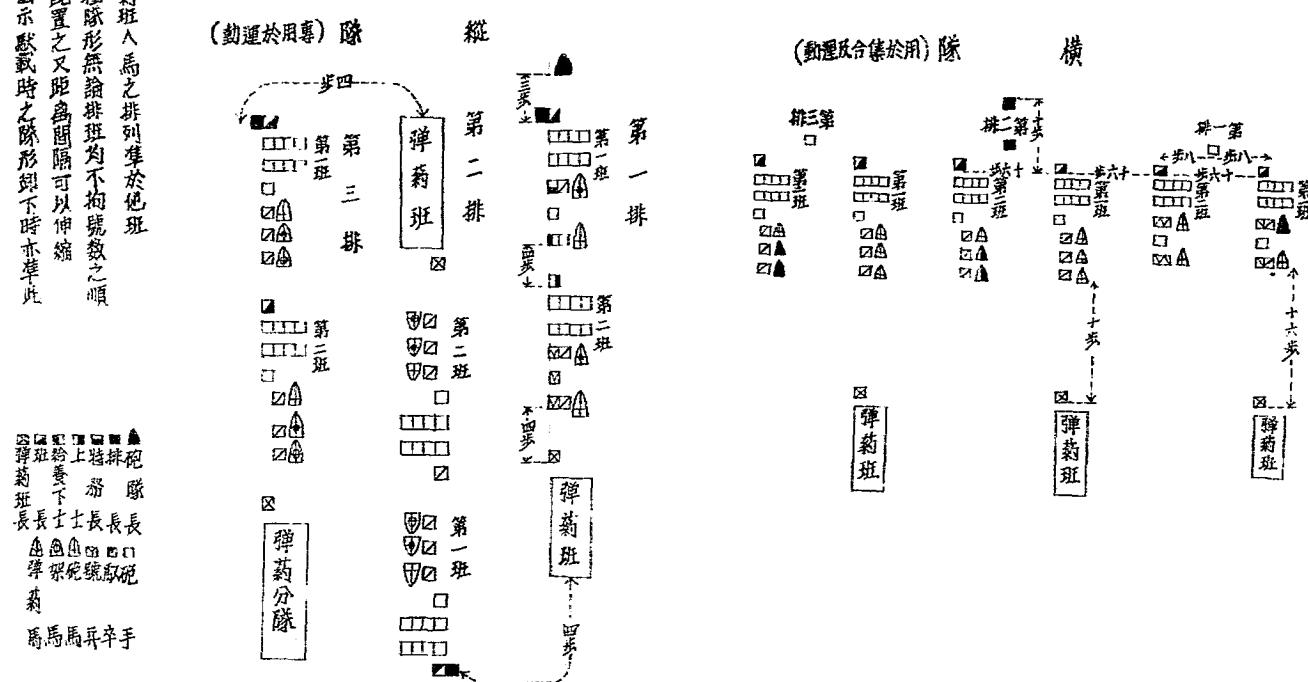
附圖第一其一

附圖第三其一

步兵砲隊之隊形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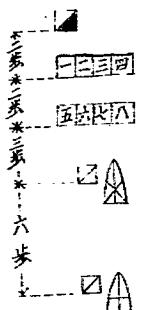
二、導薦班人馬之排列，準於他班。
三、兩樓隊形無論排班均不拘號數之順序，配置之又距為間隔可以伸縮。



附圖第三其一

附圖第三其二（參考）

1. 獻載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附圖第三其三(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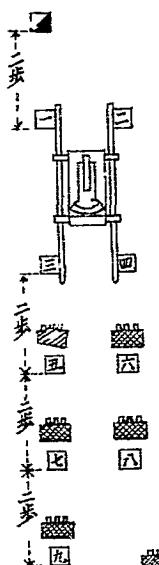
1. 穎載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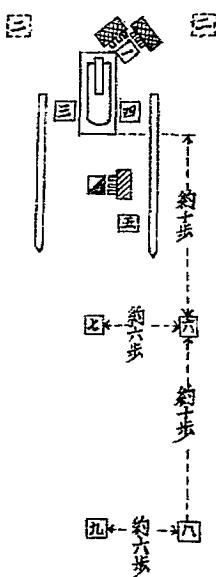
手長 (數字示砲手之統數)
班
砲
馬
卒

2. 卸下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屬品箱



3. 射擊時班長以下之位置



備考 二號依排員之位置求便於連射而價置于右或左方

附圖第三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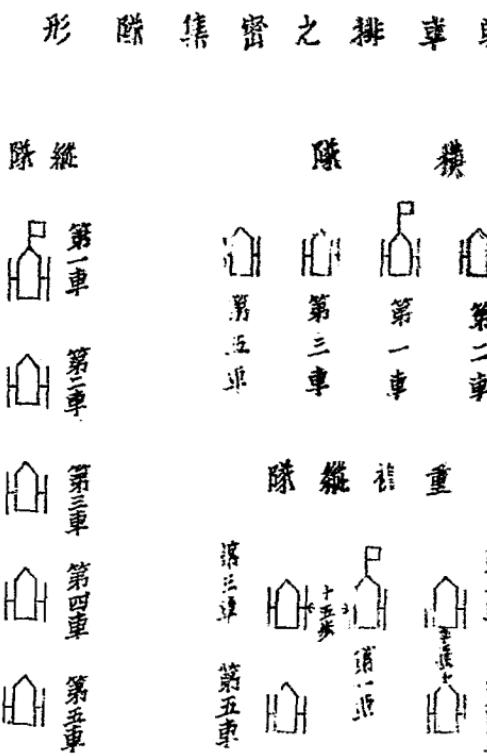
曲步兵班砲長之下定位

備考

一、橫隊及重複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縱隊主用於運動。

二、第一車至第三車為砲戰車。第四車及第五車為機槍戰車。

三、依乎時宜距離間隔可以伸縮。又不拘正規之順序而配置其戰車者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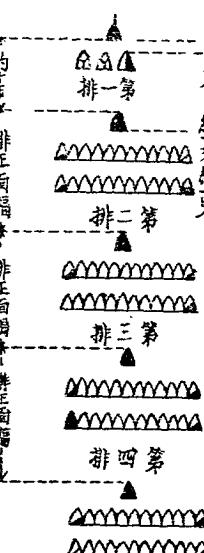


連之集合隊形為連縱隊。併列縱隊及縱隊橫隊。
連縱隊是將機隊之排重疊之。併列縱隊是將縱隊之排併列之。
縱隊橫隊是將重複縱隊之排併列之。各排間之距离間隔若無別
命為二十步。

附圖第五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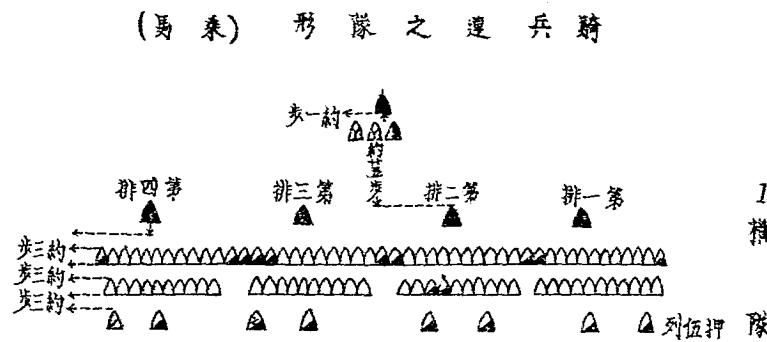
I 橫

2 連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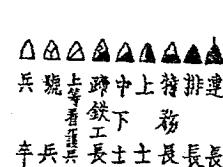


I 橫

2 連縱隊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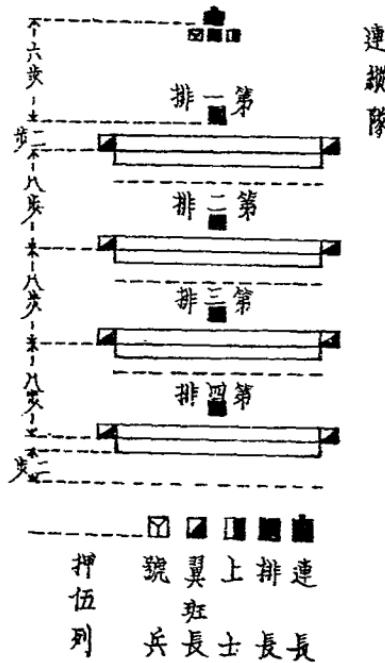


各四(二)伍以一步之距離前後重疊之隊形謂之四(二)伍縱隊
將四(二)伍縱隊之排用正面隔之間隔(非長相至之間隔)成併列之隊形謂之併列縱隊
依時宣答營形之距離
間隔可以伸縮之
橫隊用於襲擊或集合 連隊用於運動或集合
四(二)伍縱隊主用於途中之運動

附圖第五其一

(步徒) 形隊之連兵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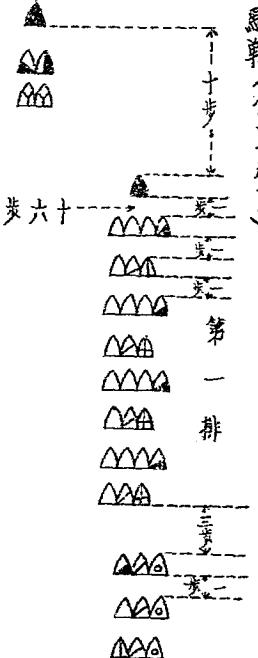
依時宜八步之距離可以伸縮又不拘排之順序重疊之將連縱隊成側面向者謂之併立縱隊各排成一線者謂之橫隊在側面向之排將其重疊之謂之側面縱隊此等隊形連長占適宜之位置排長在橫隊時位置于排之中央前一步在併立縱隊及側面縱隊時在其先頭接班長之外側



附錄第五其三（參考）

1

獸戰（併列繼承）



連排上給養下士長士長

形隊之連鎗閔机輕兵騎

2

卸下(連鑿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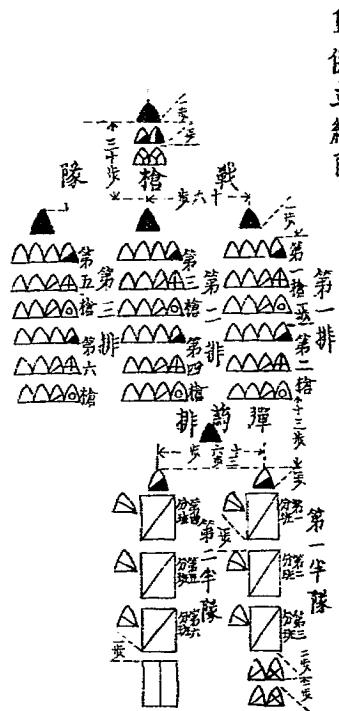
依時宜乘馬及徒步時，乘船之方離周旋可伸縮之。

達
辨
上
班
給養
下士
長
士
長
兵

附圖第五其三

附圖第六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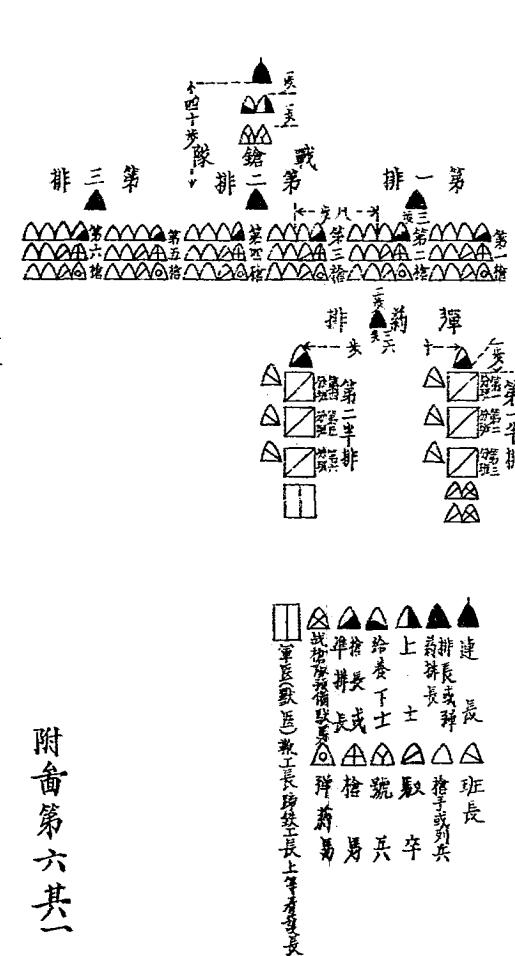
(用於運動及集合)



1. 併立縱隊

2. 橫隊 (專用於隨軍之運動)

形隊之連館閱兵



此外四二伍縱隊專用於途上之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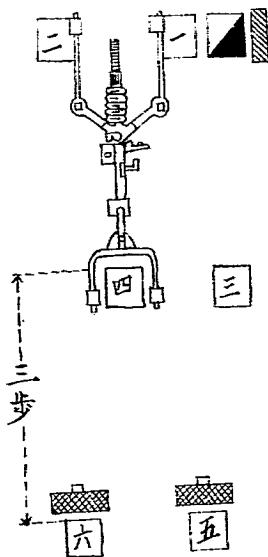
附圖第六其一

附圖第六其二（參考）

1. 駕載時鎗長以下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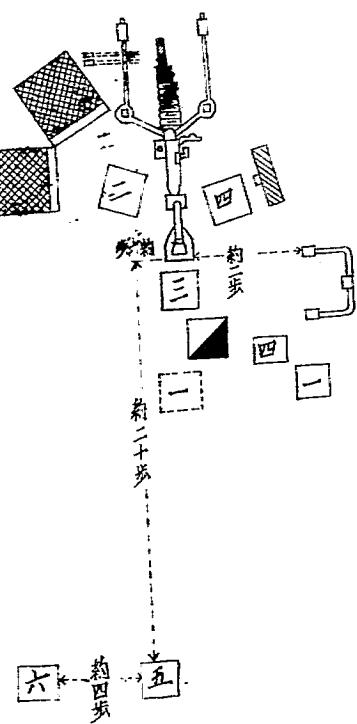


2. 卸下時鎗長以下之定位



備考
▲鎗長
■鎗手
◆彈藥箱
■屬品

3. 射擊時鎗長以下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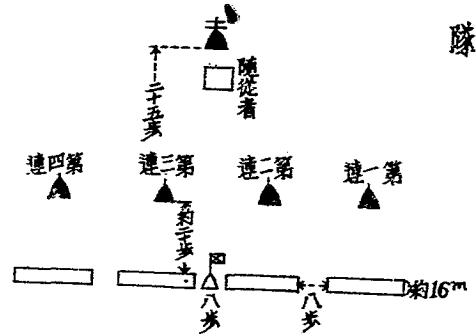
備考
■彈藥
于右或左方

附圖第六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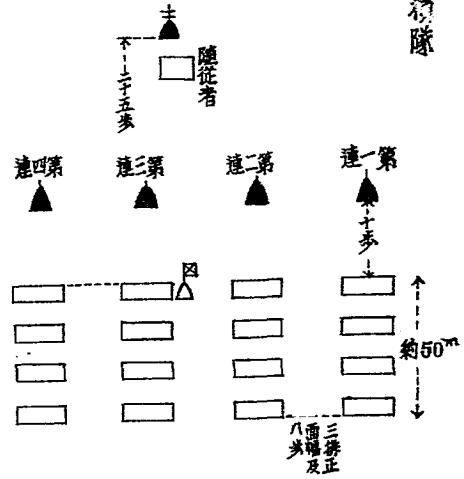
置位手鎗長鎗鎗關機兵騎

附圖第七

1. 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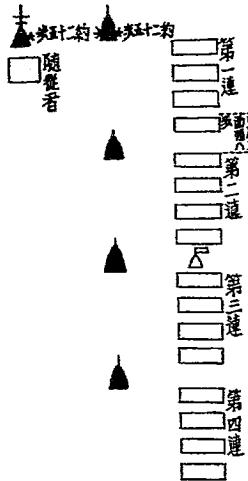
2. 縱隊橫隊



戰門間主用于襲擊前之運動
連之間隔間插者謂之集團橫隊

兵 團 隊 形

3. 圓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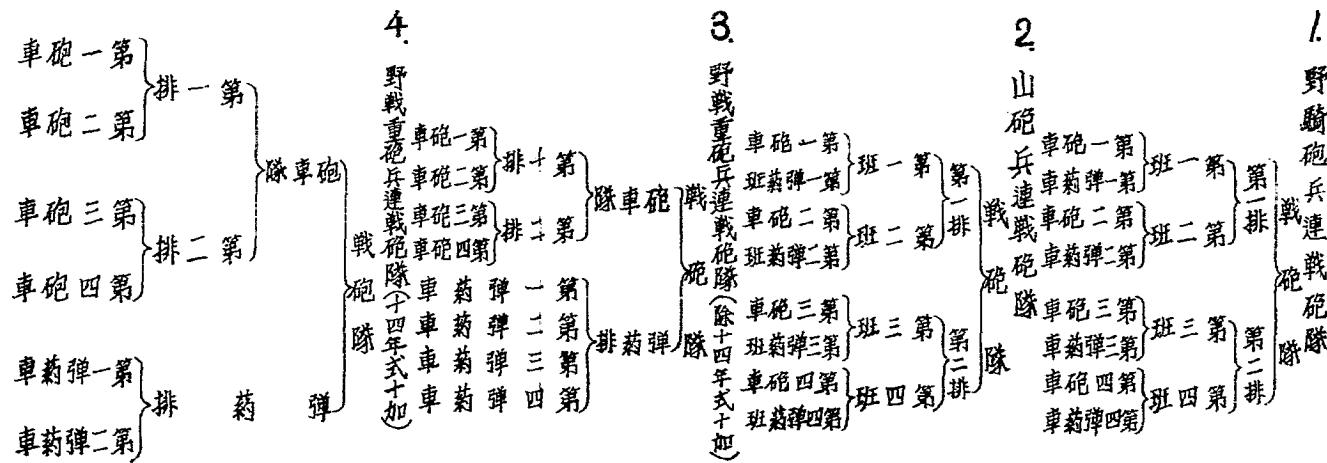


戰門時用于運動

依時宜將四(二)伍縱隊或併立縱隊之連併列或重疊之隊形亦有用之者
在各種隊形連間之距離間隔
應子必要可以伸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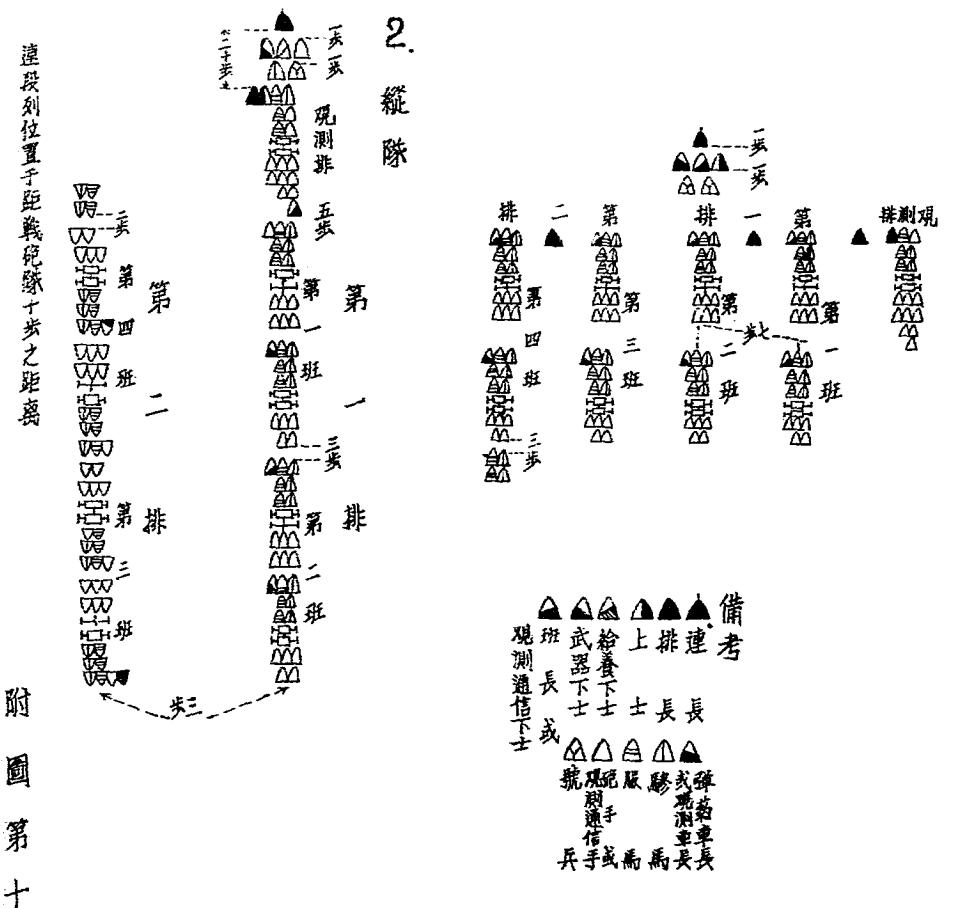
附圖第八

表見概成編(隊砲戰僅)連兵砲



附圖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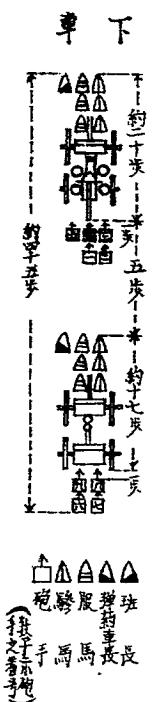
形隊之連兵砲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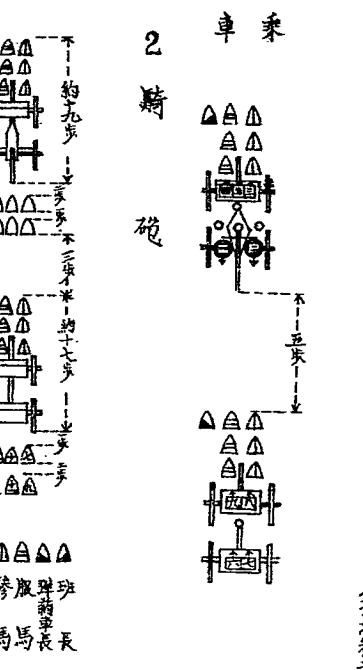
連段列位置于距戰砲線十步之距離

附圖第十一

1 野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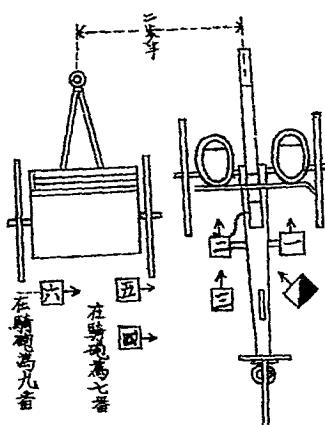


9 野炮（放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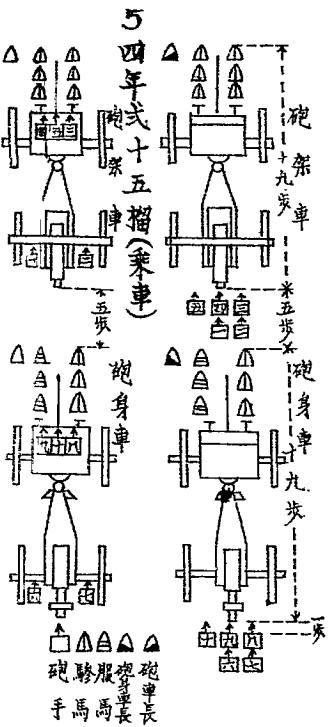
3 山砲

10 山砲（放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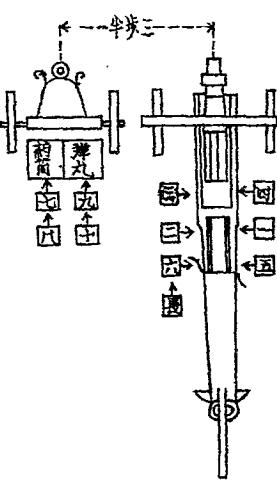


形隊之班兵砲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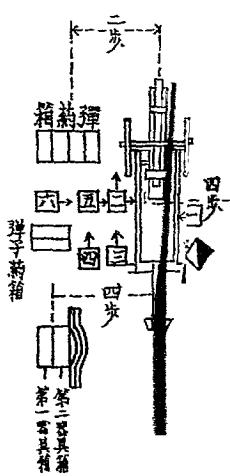
4 四年式十五榴（下車）



12 三八式十五榴（放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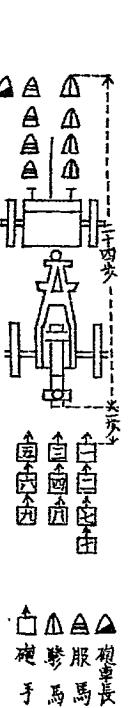


11 四年式十五榴（放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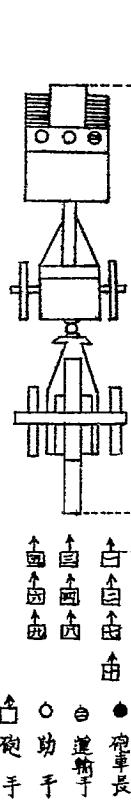


（位定之下以長車砲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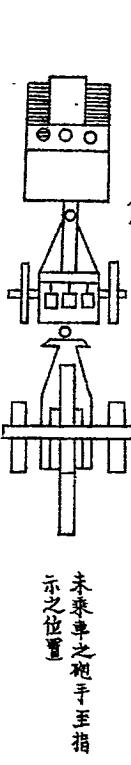
6 三八式十五榴（下車）



7 三八式十五榴（下車）



8 三八式十五榴（乘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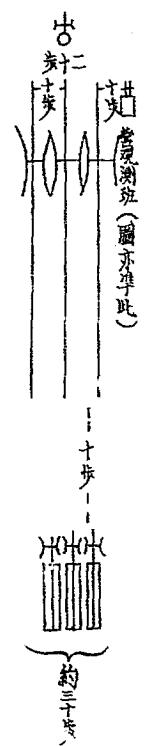


示之位置
未乘車之砲手至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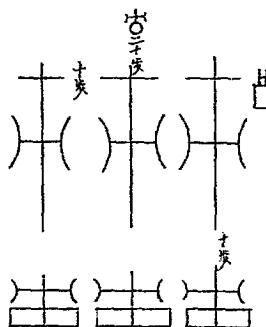
13 三八式十五榴（放列）



1. 野(山)砲兵營併立縱隊(合連段列除營段列)



2. 野(山)砲兵營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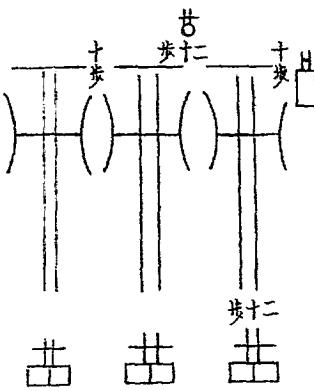


- 一、距離間隔可以適宜增減
- 二、營段列之位置營長適宜定之

3. 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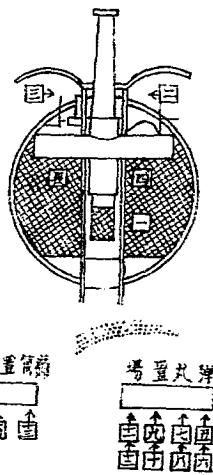
4. 野戰重砲兵營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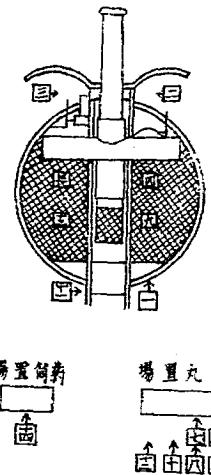
5. 團之集合將營併列或重疊之其間隔及距離通常為二十步
團長在團之中央位置于距營長前方約二十步團觀測班位置于右翼或先頭營營觀測班之右側
每其齊頭
團段列之位置由團長適宜定之

附圖第十三（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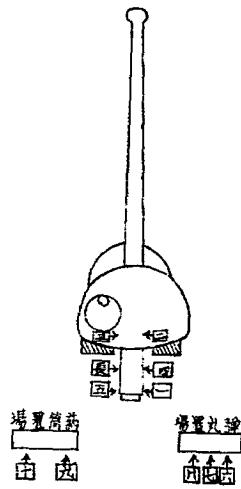
1四五式二十四榴放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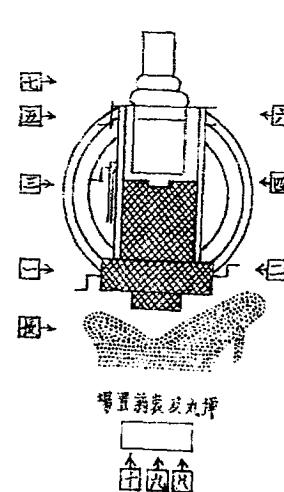
2四五式二十四榴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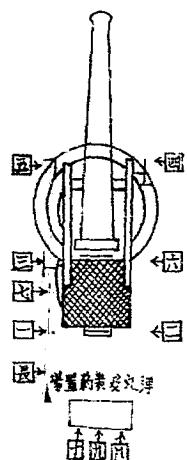
3四五式十五加放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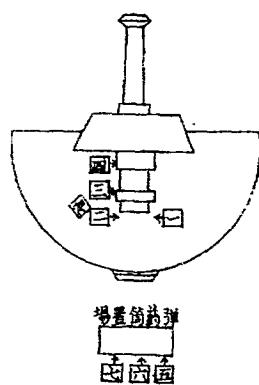
4二八榴砲側



5二四加砲側



6斯加式十二速加砲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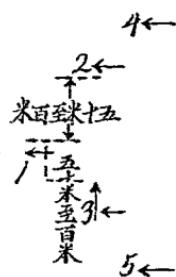
附圖第十三

位定之下以長車砲時擊射及(側)砲列放兵砲重

飛機隊之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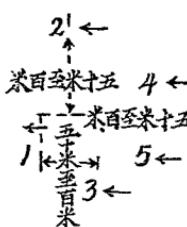
(平面)

雁行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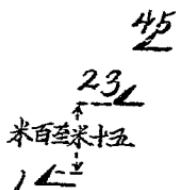
後方機成單數時適宜配置之於一側

菱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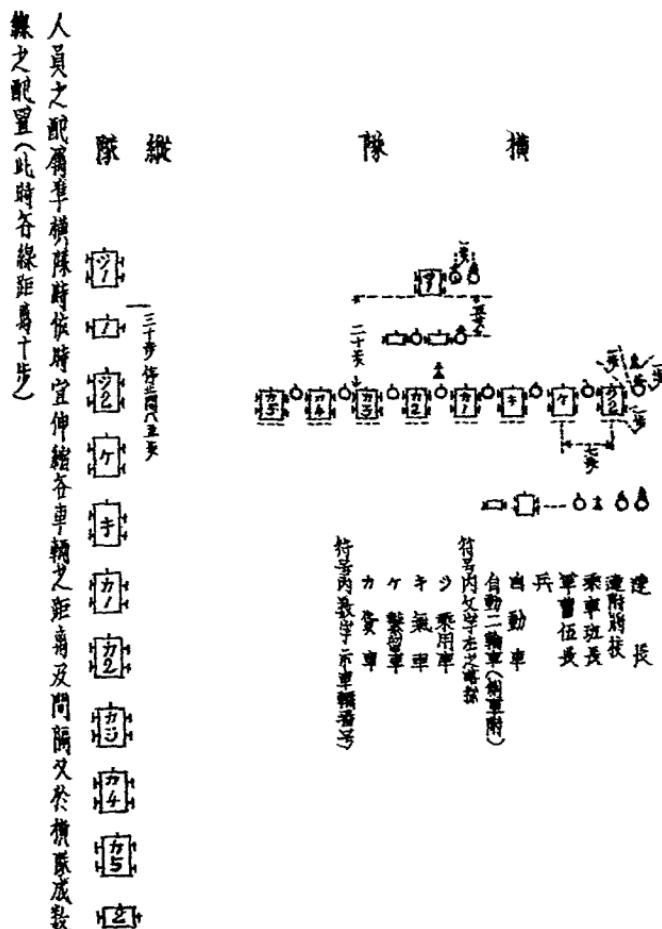
成四機時後方機配置於中央

(側面)



附圖第十五

形隊之連球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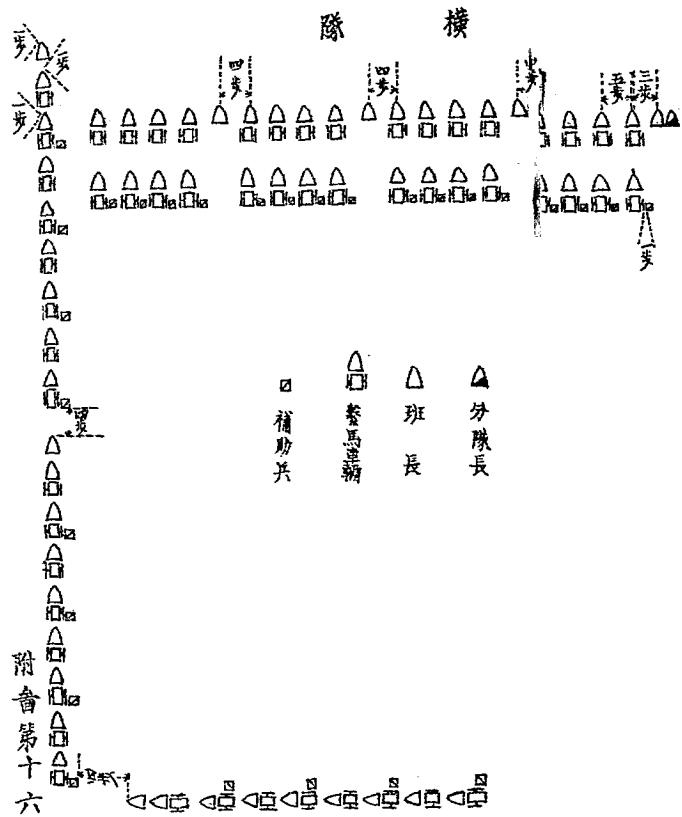


附圖第十六

形隊之排班兵重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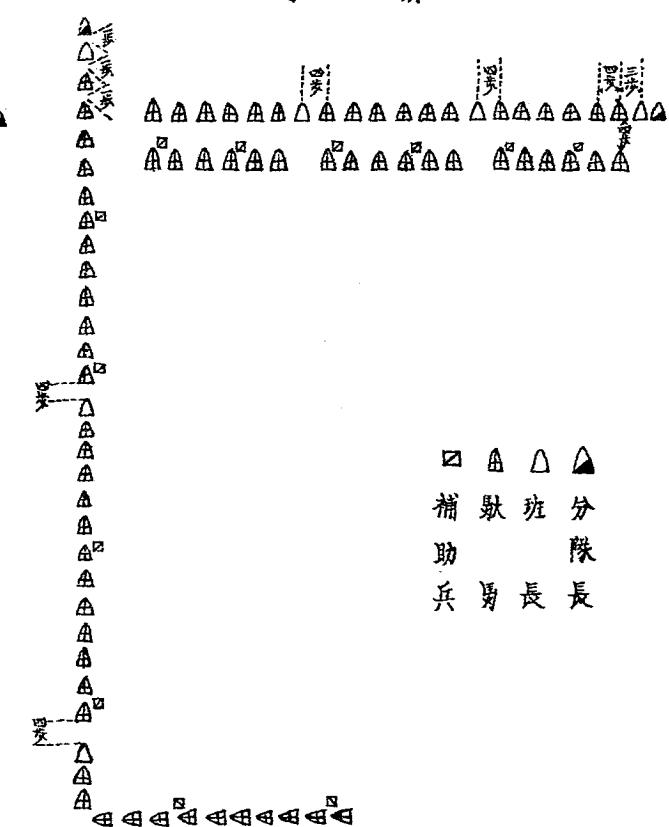
隊分馬輜

隊伍一



班馬駕

隊伍一



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再版

新編戰術學教程提要

(定價大洋一元三角)

中央軍官校艾
戰術教官

版權
所有

編著者
軍用圖書
軍用圖書
軍用圖書
軍用圖書

電報掛號

○九五六號

分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

軍用

軍用

軍用

軍用

上海
南昌
長沙
武昌
北平
開封
廣州
南甯
重慶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電話二二六二九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344